澳門歷史城區
保護及管理計劃
諮詢文本

諮詢期

20/01
2018

20/03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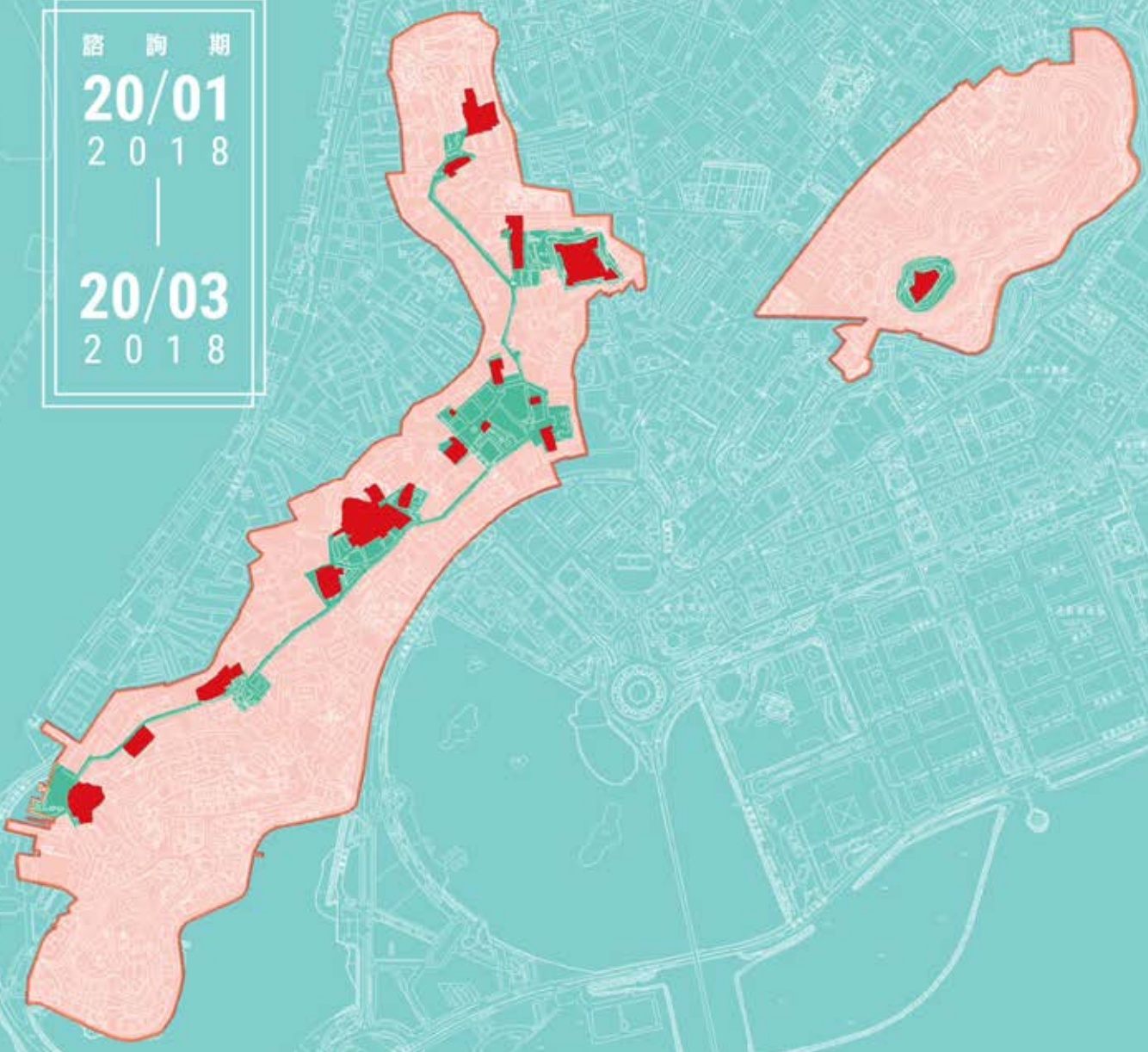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澳門歷史城區
保護及管理計劃
諮詢文本

目 錄

前言

一、「澳門歷史城區」概述 09

1.1 簡介 10
1.2 列入《世界遺產名錄》之標準 14
1.3 突出普世價值 16

二、《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編製 19

2.1 編製依據 20
2.2 頒布形式 20
2.3 目標及願景 20
2.4 計劃內容 22

三、景觀管理監督 25

3.1 景觀視廊 26
3.1.1 景觀視廊的概念 26
3.1.2 「澳門歷史城區」的重要景觀視廊 28
3.1.3 景觀視廊管理措施 30
3.2 街道風貌 52
3.2.1 街道風貌的概念 52
3.2.2 「澳門歷史城區」的「風貌街道」 52
3.2.3 街道風貌管理措施 56

四、城市肌理的維護措施及改造限制 77

4.1 城市肌理的概念 78
4.2 「澳門歷史城區」的重要城市肌理 80
4.3 城市肌理管理措施 82

五、建築限制條件 107

六、建築修復準則及其他保護管理工作 125

6.1 被評定的不動產的修復準則 126

6.2 其他保護管理工作 136

6.2.1 日常維護 136

6.2.2 日常使用管理 137

6.2.3 風險管理 138

6.2.4 監測 146

6.2.5 其他範疇之管理策略 148

附件　意見收集方式及諮詢活動資訊 154

意見收集表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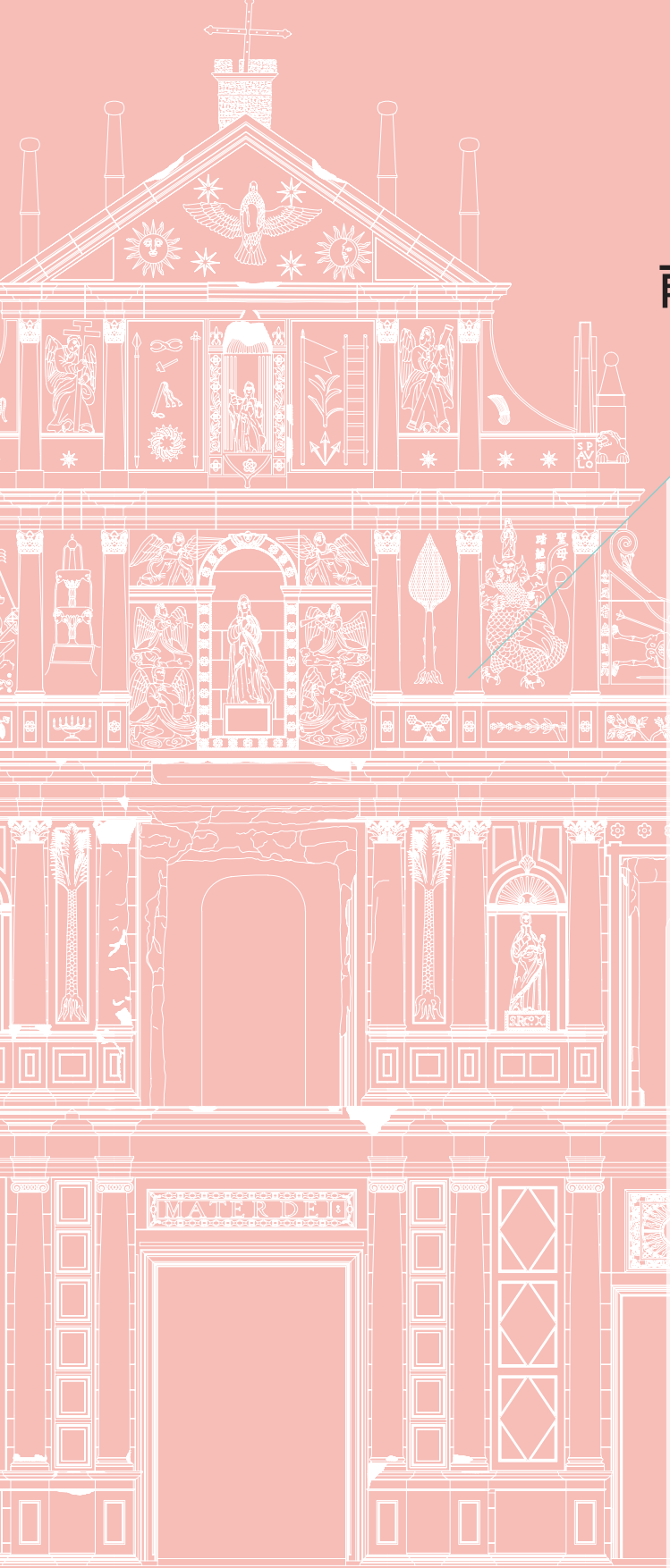

前 言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澳門歷史城區」成功列入《世界遺產名錄》，其突出的文化價值已得到世界的公認，它不僅屬於澳門，屬於中國，也屬於全人類。

「澳門歷史城區」保存了澳門四百多年中西文化交流的歷史精髓，具有世界性的文化價值，在全澳市民的高度支持與配合下，特區政府多年來採取了各方面的措施，投入大量的社會資源，以使其重要的文化價值得以延續至今。

作為本澳重要的遺產和資源，「澳門歷史城區」在社會文化和經濟發展等方面均具有突出的地位，它是本澳城市可持續發展的寶貴財富。故為使這一寶貴的財富在未來後世得以永續傳承，我們有責任，也有義務按國際規則及《文化遺產保護法》的規定，來規範其保護及管理工作。基於此，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的規定，特區政府已逐步開展《澳門歷史城區保護

及管理計劃》的編製工作。首階段的「框架」公開諮詢工作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而其總結報告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公佈，是次開展的是第二階段的深化內容公開諮詢工作。

落實「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及管理工作是一項極大的挑戰，需要全澳市民共同參與，發揮身為世界遺產地主人翁的精神，為「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出謀獻策，齊心合力，相互配合和支持。故此，現展開《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公開諮詢，以廣泛聽取公眾的意見，集思廣益，明確計劃的路向，並取得最大的社會共識，為馬上制定《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行政法規，打下堅實的基礎。同時，為配合本澳城市及社會整體的可持續發展，以及為本澳建設成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定位，提供至為關鍵的資源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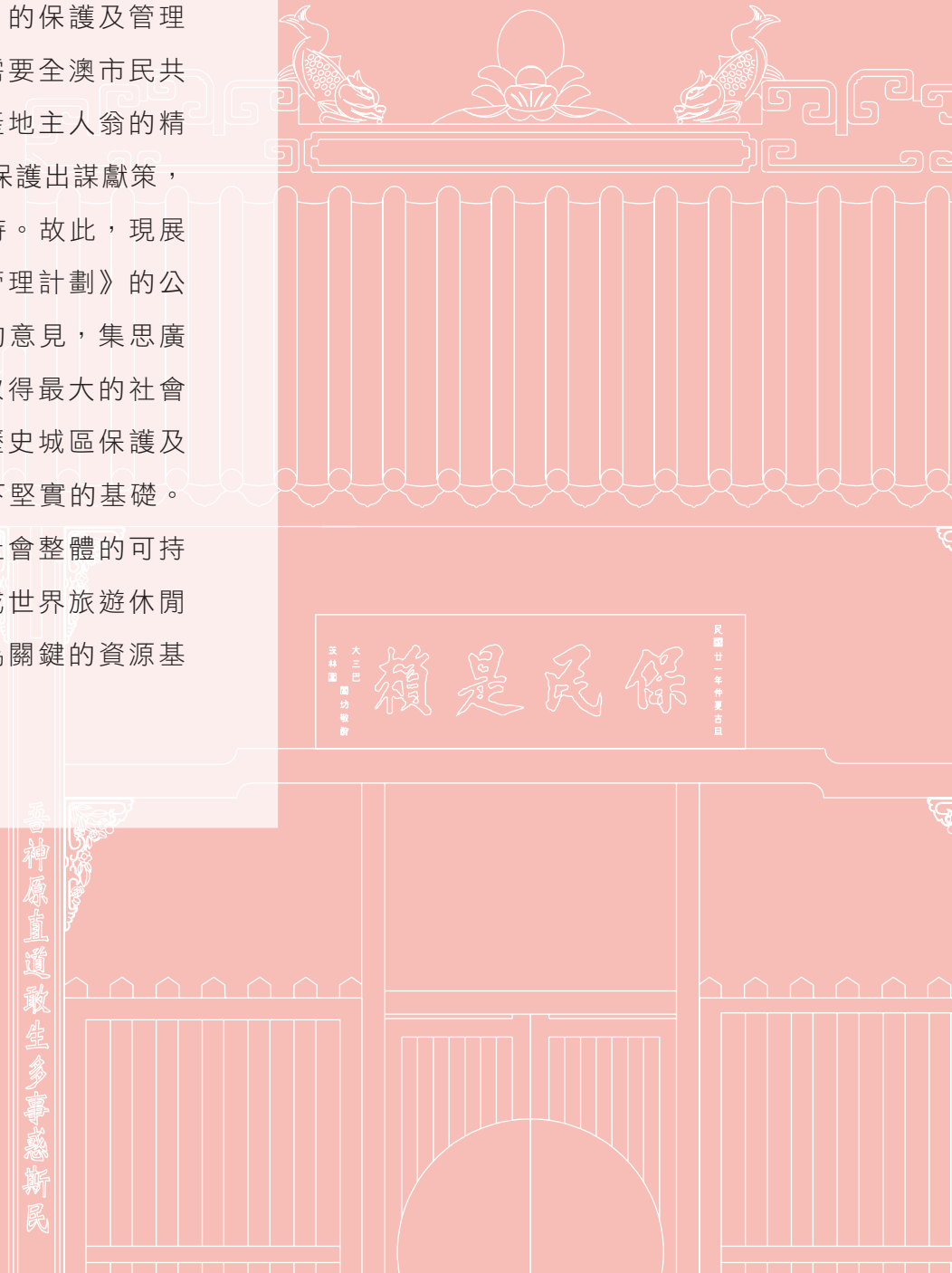

一、「澳門歷史城區」概述

一、「澳門歷史城區」概述

1.1 簡介

根據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五條第十二項，「澳門歷史城區」是指被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世界遺產委員會列入《世界遺產名錄》，且根據上述法律的規定被評定為具重要文化價值的，由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場所，以及其緩衝區所組成的建築組群。

「澳門歷史城區」總面積約為 1.23 平方公里，當中核心區面積約為 0.16 平方公里，緩衝區面積約為 1.07 平方公里。核心區是由 8 個廣場空間、22 處被評定的不動產，以及連接各廣場空間及歷史建築的街道所組成，緩衝區則位於核心區的外圍。「澳門歷史城區」的核心區及緩衝區應被視為文化價值相互關聯的統一的整體，其價值須得到真實、完整的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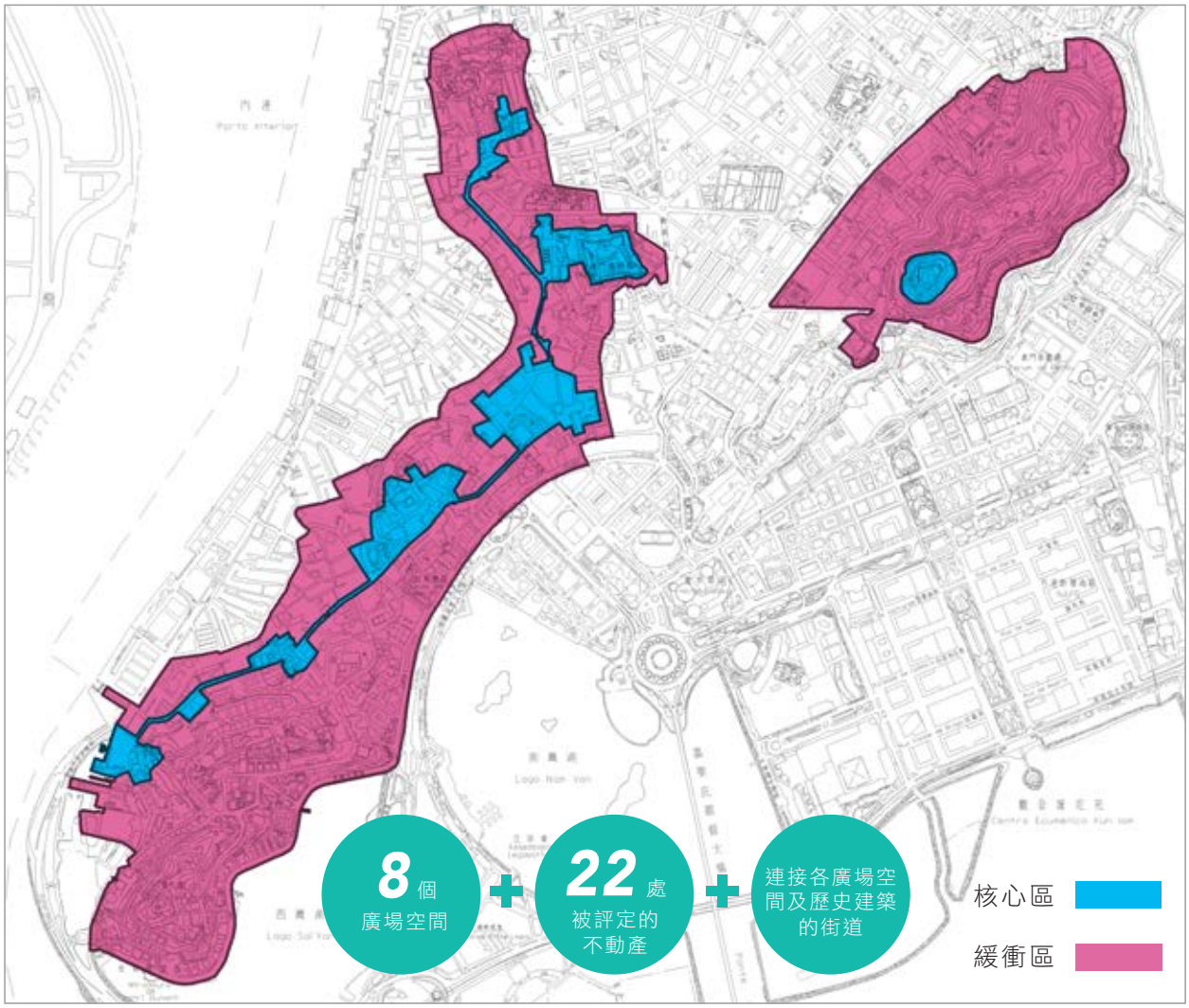

白鴿巢前地

8 個廣場空間包括：

包括媽閣廟前地、亞婆井前地、崗頂前地、議事亭前地、大堂前地、板樟堂前地、耶穌會紀念廣場、白鴿巢前地。

22 處被評定的不動產包括：

媽閣廟、
港務局大樓、
鄭家大屋、
聖老楞佐教堂、
聖若瑟修院及聖堂、
崗頂劇院、
何東圖書館、
聖奧斯定教堂、
民政總署大樓、
三街會館（關帝廟）、
仁慈堂大樓、
大堂（主教座堂）、
盧家大屋、
玫瑰堂、
大三巴牌坊、
哪吒廟、
舊城牆遺址（近哪吒廟一段）、
大炮台、
聖安多尼教堂、
東方基金會會址、
基督教墳場、
東望洋炮台（含東望洋燈塔及聖母雪地殿聖堂）。

媽閣廟前地

亞婆井前地

崗頂前地

議事亭前地

大堂前地

板樟堂前地

耶穌會紀念廣場

聖若瑟修院及聖堂

媽閣廟

盧家大屋

民政總署大樓

聖奧斯定教堂

玫瑰堂

大堂（主教座堂）

基督教墳場

聖老楞佐教堂

港務局大樓

崗頂劇院

聖安多尼教堂

鄭家大屋

大炮台

東望洋炮台

三街會館

仁慈堂大樓

大三巴牌坊

何東圖書館

東方基金會會址

舊城牆遺址、哪吒廟

1.2 列入《世界遺產名錄》之標準

「澳門歷史城區」因符合世界遺產第 ii、iii、iv 及 vi 項遴選標準，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在南非德班舉行的第二十九屆世界遺產委員會上，成功列入《世界遺產名錄》。

2 標準（ii）

體現着某一時段或世界某一文化區域內，人類價值及其表現手法在建築學或技術領域，在不朽的藝術創造、城鎮規劃或景觀設計等方面發展進程中的相互交流與影響價值的重要交替；

「澳門歷史城區」符合標準（ii）之理由概括：澳門在中國領土內的戰略位置，在中葡形成的特殊關係下，「澳門歷史城區」在數世紀以來體現西方國家與中國之間重要的人類文明價值交流，成為中西方在文化、科技、藝術、建築及城市規劃等不同領域交流的一個主要樞紐。

3 標準（iii）

包含對一種文化傳統或依然存在或已經消失的文明的獨一無二或至少是不可多得的證明；

「澳門歷史城區」符合標準（iii）之理由概括：澳門是中西文明交流最早及最悠久的地方，從16至20世紀，澳門是國際貿易商旅、傳教機構和各種知識的聚合點，其影響表現在融合不同文化特色的歷史城區內。

4 標準（iv）

是標示人類歷史某一個或幾個重要階段的某類建築物，或建築群體，或技術組合，或景觀的傑出例證；

「澳門歷史城區」符合標準（iv）之理由概括：「澳門歷史城區」闡述了人類歷史上，中西文明由接觸到發展極具意義的一頁，是中西建築融匯的傑出例證。城區的街道及廣場空間將港口至市中心的重要歷史建築物連成一片，整體外貌具明顯的西方城市特色；城區內中葡聚居地既並存也有混合發展，在南歐風格的建築群中夾雜著中式傳統建築，體現中西不同族群和諧共存和發展的景象。

標準（vi）6

與重大事件或生活傳統、與思想或信仰、與具有突出的普遍重要性的藝術和文學作品直接或明顯相關。

「澳門歷史城區」符合標準（vi）之理由概括：「澳門歷史城區」影響並承載了中西社會在文化、宗教、科學、經濟等不同領域的交流，澳門城區的社會結構、多元文化、對信仰開放的思想體制直接激發了對近代中國的影響，最終結束了封建帝制，創立現代的共和國。

1.3 突出普世價值

對於任何文化遺產的保護及管理工作，均應以其所具有的文化價值為依據及基礎，對於世界遺產而言，其價值則為經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採納及確認的「突出普世價值」。而「澳門歷史城區」之突出普世價值，根據世界遺產委員會經採納、確認並公佈之描述如下：

澳門是一個繁華興盛的港口城市，在國際貿易發展中有著重要的戰略地位。從 16 世紀中葉開始，澳門成為了葡萄牙人聚居地，直至 1999 年中國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

「澳門歷史城區」由多座被評定的不動產及廣場空間、街道組合而成，其內涵及形態體現出這個重要貿易港口的城市結構，她保留著葡萄牙和中國風格的古老街道、住宅、宗教和公共建築，見證了東西方美學、文化、宗教信仰、建築和技術影響的交融。此城區是在國際貿易蓬勃發展的基礎上，最早的中西方交流並持續發展的見證。

作為中國與西方交流的橋頭堡，澳門在國際貿易中的角色十分重要。通過複雜的海上貿易網路，在這片城區內聚居著來自不同地方的人，他們帶著自身不同的文化思想、職業技藝及風俗習慣在澳門定居發展。來自不同修會的天主教傳教士也從澳門進入中國，除了從事傳教工作，他們也為中國帶來了西方的人文藝術及科學成果，在澳門開創了許多“中國第一”的事業，如中國第一所西式劇院、大學、醫院、教堂、炮台等，當中有些例子至今仍維持着建築物的原有功能。澳門獨特的中西文化特質，除了在眾多不同風格的建築遺產，以及城區內中西社區緊靠共存的和諧發展面貌可見，這種文化交匯的色彩還展現到建築物的細部設計上，如巴洛克式風格的聖保祿教堂前壁（大三巴牌坊）上揉合了漢語字句作為立面的裝飾元素。此外，「澳門歷史城區」也體現典型歐洲港口城市的一些特徵，如今天老城區仍保存著不少廣場空間、狹窄迂回的街道及房子摩肩接踵興建的城市特色；同時也在構造上，吸收了葡人在其他聚居地的城市規劃

概念，以“直街”把港口與舊城區的中心連接起來。作為由貿易港口發展成形的城市，現有的城區不少地點與海港仍保持著良好的視覺聯繫，而數世紀沿用至今的內港亦是澳門發展的歷史見證之一。外地文化的滲透，除了烙印在物質性的文化遺產外，亦隨著長達數世紀的文化交流逐漸融入本地居民的生活中，影響著宗教思想、教育制度、醫學、慈善工作、語言、菜肴等，成為人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因此，「澳門歷史城區」核心價值的載體，除了包括區內文物建築和保留至今的城市特徵等硬體元素外，還有經過數世紀中西文化交流的洗刷，今天人們生活及習俗中流傳著的點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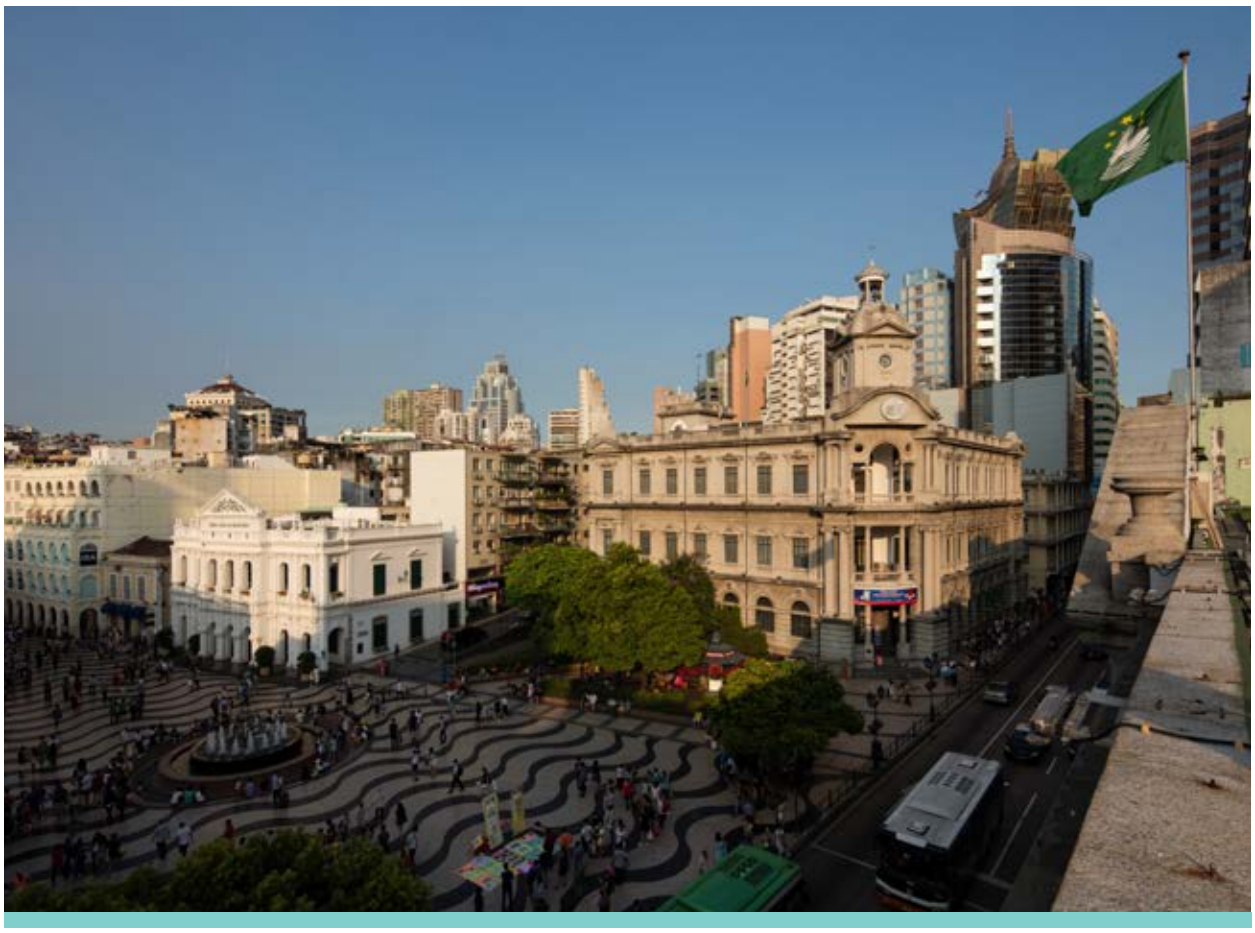

二、《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編製

二、《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編製

2.1 編製依據

「澳門歷史城區」列入《世界遺產名錄》，故《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編製除須遵守本澳的《文化遺產保護法》的規定外，亦須遵守相關的國際公約，以及須符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的決議要求。

2.2 頒布形式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須符合《文化遺產保護法》的規定，並在此基礎上，為「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及管理工作，作出較全面的、系統性、方向性及具操作性的規範。根據上述法律第 55 條第 1 款的規定，日後《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將以行政法規的形式頒布。

2.3 目標及願景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制定，旨在透過特定措施及方法，對「澳門歷史城區」作出合適的管理，確保其突出普世價值得到嚴格的保護，永續傳承，並通過對世界遺產的公眾參與、優化管理和合理利用，以促進本澳社會及城市整體的可持續發展，以及為本澳建設成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定位提供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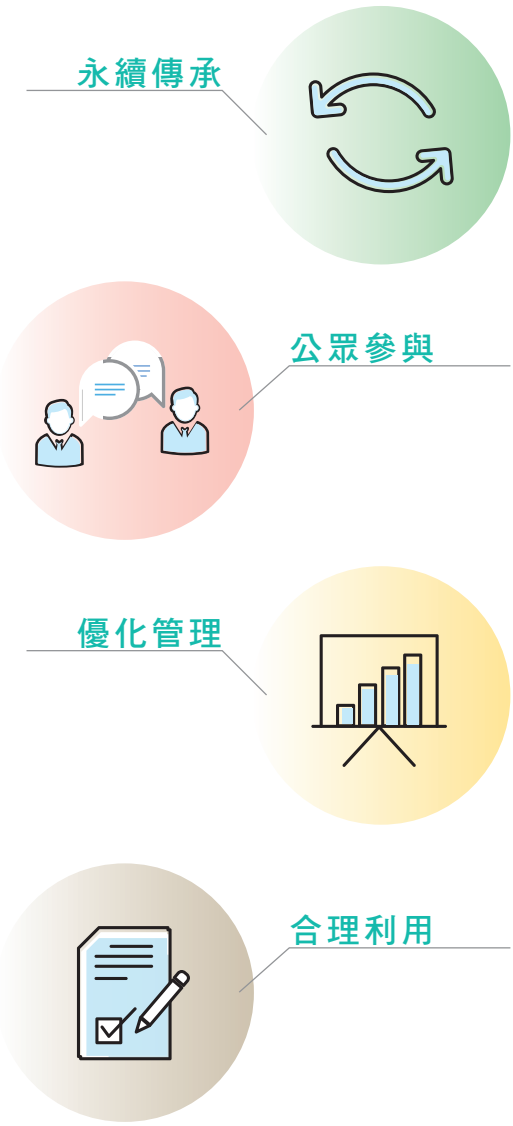

2.4 計劃內容

建築及城市空間是「澳門歷史城區」的重要載體，其價值與特色的維護和弘揚，關係到歷史城區普世價值與歷史文化的延續。故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的規定，《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須包括以下四項內容：

1. **景觀管理監督**，尤其是景觀視廊、街道風貌等方面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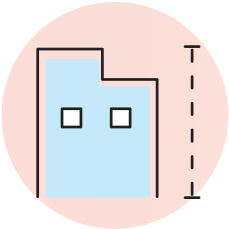

2. **建築限制條件**，尤其是建築的高度、體量、樣式等方面的規定

3. **城市肌理的維護措施及改造限制**

4. **建築修復準則**

三、景觀管理監督

三、景觀管理監督

3.1 景觀視廊

3.1.1 景觀視廊的概念

設定「景觀視廊」是目前國際社會認可的較具成效的一種「景觀」保護的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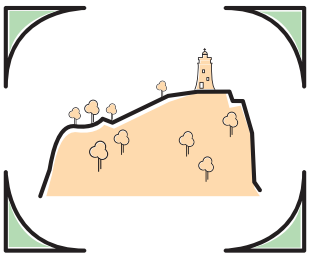

對於「澳門歷史城區」，尤其是當中的歷史建築景觀、自然景觀、特色街道景觀與城市整體景觀，均是「澳門歷史城區」文化特色及歷史意義內涵的載體，是其突出普世價值的反映。因此，上述「景觀」的保存狀況與完整性體現的程度，是「澳門歷史城區」保存與延續的關鍵要素。

同時，應特別強調一個概念：景觀視廊是社會大眾共同擁有、共同享用的「公共資源」，任何人均有義務維護其完整性。

「澳門歷史城區」之突出普世價值之一，是其保存了歷史上中西文化交流中的一個重要國際貿易港口之城市結構。當中，城區上的重要地理制高點與海洋、標誌性歷史建築物與海洋，以及標誌性歷史建築物之間之視線聯繫，為該突出普世價值之主要體現要素，應採取措施確保其得以延續。

參考 2009 年第 33 屆世界遺產委員第 33 COM 7B.67 號決議的內容，當中尤其關注「澳門歷史城區」景觀視線的完整性，包括歷史城市景觀及其功能上的聯繫、重要世遺建築之間的視線聯繫，以及城市與海洋景觀的聯繫等方面。另外，在 2011 年第 35 屆世界遺產委員會第 35 COM 7B.64 號決議以及 2013 年第 37 屆世界遺產委員會第 37 COM 7B.59 號決議中，委員會亦特別關注對「澳門歷史城區」景觀的維護，建議為「澳門歷史城區」制定相應的措施，以有效保護重要的景觀視廊。

在《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中，需重點考慮以下類別景觀視廊的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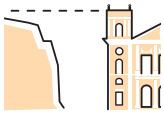

各制高點或標誌性歷史建築物之間的景觀視廊

體現人工與自然環境之歷史空間格局的景觀視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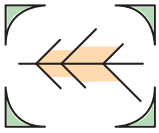

能感知具歷史或特色之城市肌理的景觀視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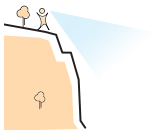

具歷史意義的城區制高點的眺望景觀

對涉及景觀視廊部分之景觀方向上的城市區域發展，須在遵守現行法律法規、批示及指引等，包括土地工務運輸局第 01/DSSOPT/2009 號行政指引及第 83/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由相關的職權部門共同制定，並在日後的城市規劃中體現。

3.1.2 「澳門歷史城區」的重要景觀視廊

根據上述的保護理念、特區政府現行的法律法規，包括第 83/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土地工務運輸局第 01/DSSOPT/2009 號行政指引，以及長期實施的保護措施，從中提出以下較能反映「澳門歷史城區」突出普世價值的 11 條重要景觀視廊。

A. 主教山眺望台至內港方向

B. 主教山聖堂與西灣湖之相互方向

C. 聖地牙哥炮台至十字門水道方向

D. 媽閣廟至內港水道方向

E. 大炮台與東望洋炮台及燈塔之相互方向

F. 大炮台至白鴿巢公園方向

G. 大炮台至內港方向

H. 塔石廣場與東望洋炮台及燈塔之相互方向

I. 議事亭前地至民政總署大樓方向

J. 東望洋炮台及燈塔至外港方向

K. 耶穌會紀念廣場望大三巴牌坊方向

上述視廊之管理，應以不低於「澳門歷史城區」列入《世界遺產名錄》時的突出普世價值為基準。

「澳門歷史城區」的重要景觀視廊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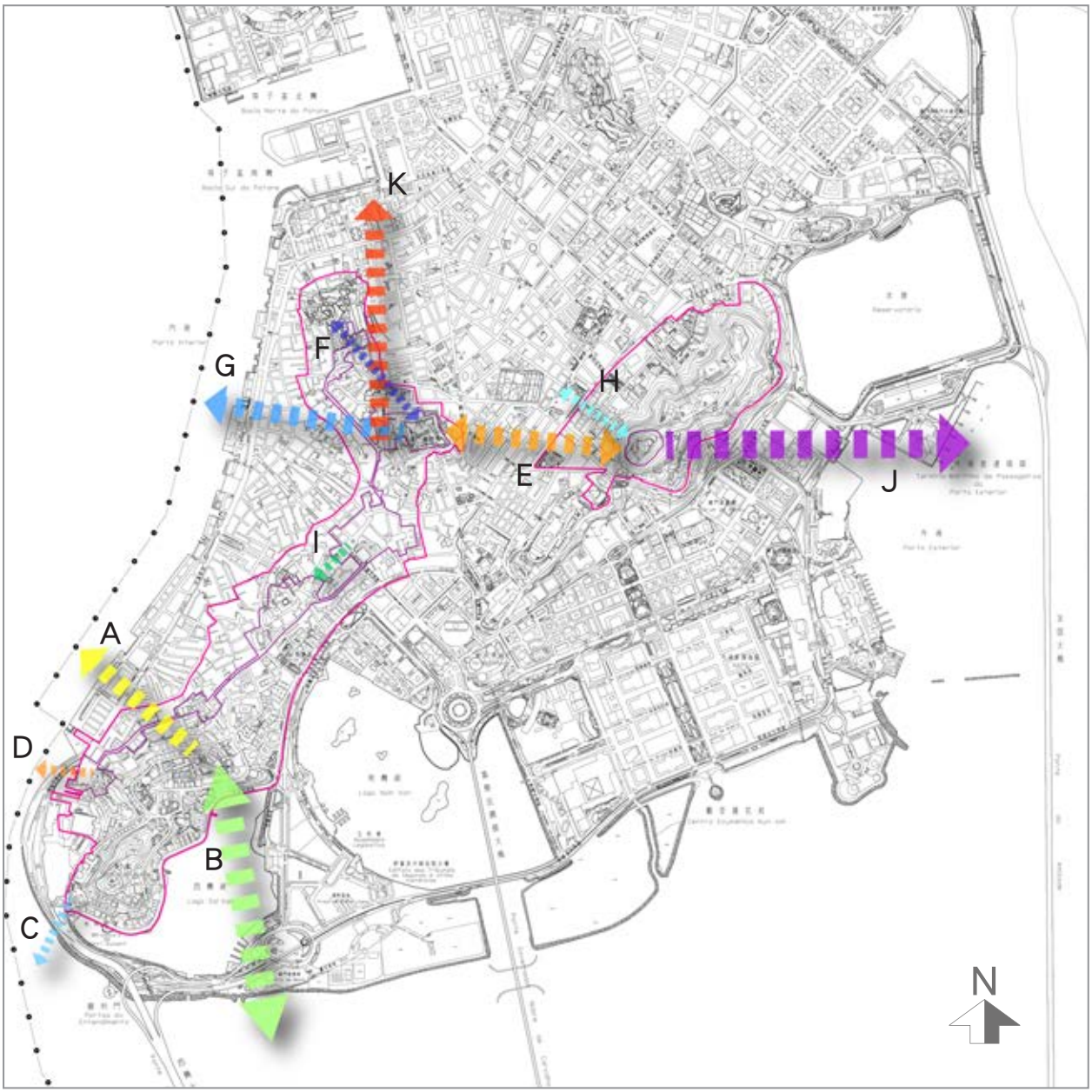

核心區

緩衝區

A－K 重要景觀視廊分佈範圍

3.1.3 景觀視廊管理措施

A. 主教山眺望台至內港方向

景觀方向描述	● 從主教山眺望台往西及西北方向眺望內港水道之景觀。
景觀價值	● 主教山眺望台是「澳門歷史城區」內眺望內港方向的主要公共觀景平台及制高點， 該處望向內港方向的景觀能較好地反映「澳門歷史城區」山海城城市空間格局的特徵，較好地體現了「澳門歷史城區」的突出普世價值，並體現了世界遺產委員會所關注的「澳門歷史城區」與內港水道間的重要視覺聯繫。
景觀現狀	● 可觀看到內港水道。
管理措施	● 涉及的景觀範圍須由相關職權部門以城市規劃手段，共同對其發展制定合適的建築高度，並在日後的城市規劃中體現。

現況圖片

主教山眺望台望內港

景觀視廊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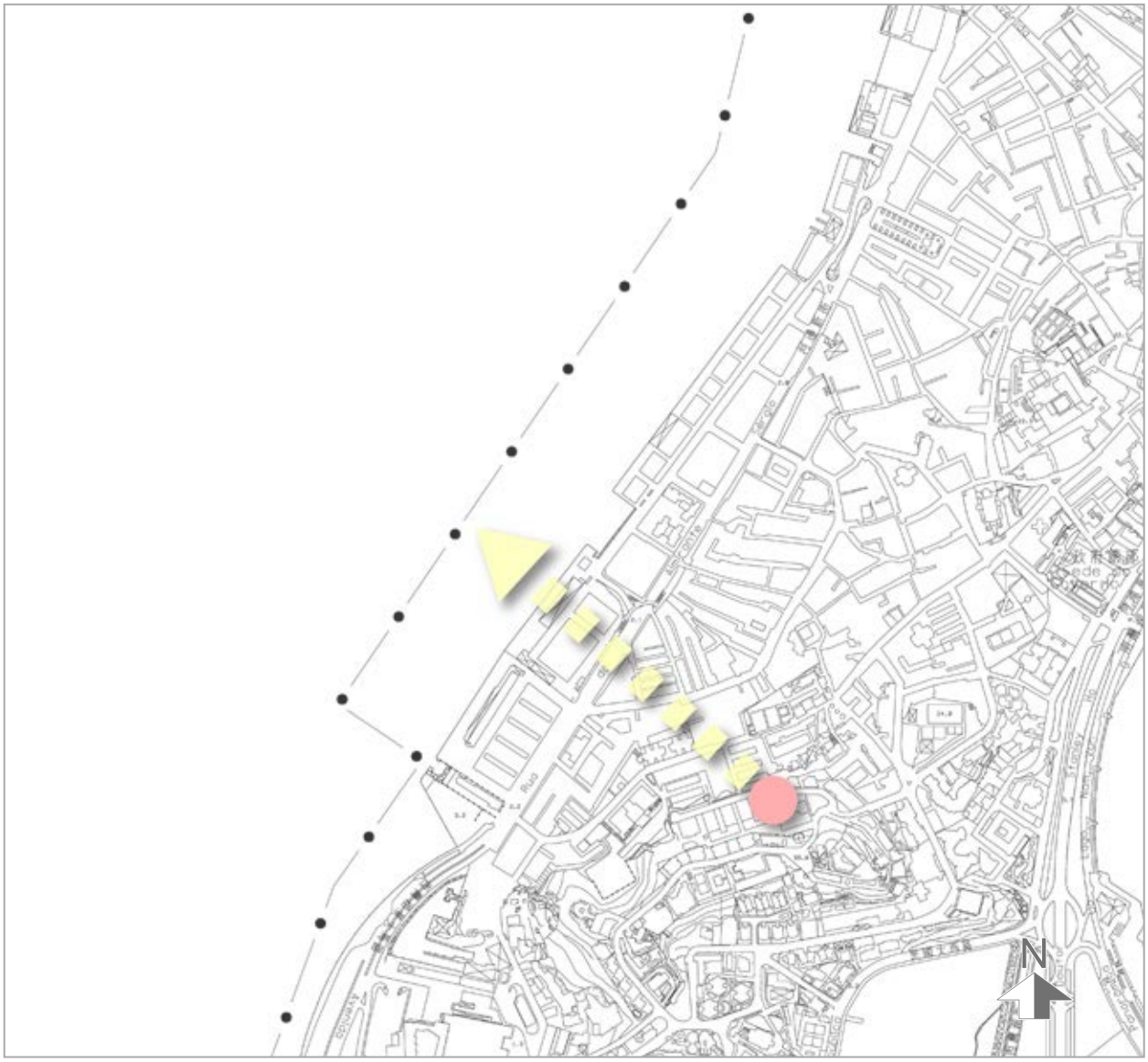

B. 主教山聖堂與西灣湖之相互方向

景觀方向描述	● 從主教山聖堂前平台觀望西灣湖方向，以及從西灣湖沿岸仰視主教山聖堂之方向之景觀。
景觀價值	● 主教山聖堂前平台是「澳門歷史城區」內主要的城市制高點及眺望點。從該處望西灣湖方向之景觀優美，亦能較好地感受城區的整體空間格局。同時，其亦體現了世界遺產委員會所關注的「澳門歷史城區」作為港口城市的空間特徵，以及其與海洋間的重要視覺聯繫。 ● 從西灣湖沿岸仰視主教山聖堂之方向之湖體、山體及教堂相融合的景觀組合相當優美，亦直觀體現了教堂建築常建於城市制高處的歐洲中世紀晚期城市建設理念及邏輯。 ● 主教山聖堂與西灣湖之相互方向景觀均較好地反映「澳門歷史城區」山海城城市空間格局的特徵。 ● 上述三點較好地體現了「澳門歷史城區」的突出普世價值。
景觀現狀	● 從主教山聖堂前平台觀望西灣湖方向之景觀具良好的通視性。 ● 從西灣湖沿岸仰視主教山聖堂方向中，主教山聖堂、西望洋山山體、民國大馬路之沿湖堤岸與喬木以及湖體，由遠及近，共同有層次地組成了該景觀方向的代表性特徵。
管理措施	● 涉及的景觀範圍須由相關職權部門以城市規劃手段，共同對其發展制定合適的建築高度，並在日後的城市規劃中體現。 ● 須延續主教山聖堂前平台至旅遊塔間之通視性及互望景觀關係。 ● 民國大馬路的街道空間氛圍及特色元素應得以保留及延續。

現況圖片

主教山聖堂望向西灣湖

從西灣湖仰望主教山聖堂

景觀視廊方向

Lago Nam Van
Lago Sai Van
Portas do Entendimento
Ponte de Sai Van
Ponte Governador Nobre de Carvalho
N

C. 聖地牙哥炮台至十字門水道方向

景觀方向描述	● 由聖地牙哥炮台向西及西南方向觀望十字門水道之景觀。
景觀價值	● 聖地牙哥炮台是「澳門歷史城區」原城市防禦體系的組成部分之一，目前炮台平台是眺望十字門水道方向的重要觀景台，其景觀反映了聖地牙哥炮台昔日對內港航道門戶的軍事防禦功能及意象，較好地反映了「澳門歷史城區」的突出普世價值，並體現了世界遺產委員會所關注的「澳門歷史城區」與內港水道間的重要視覺聯繫。
景觀現狀	● 聖地牙哥炮台望十字門水道方向具良好通視性。
管理措施	● 涉及的景觀範圍須由相關職權部門以城市規劃手段，共同對其發展制定合適的建築高度，並在日後的城市規劃中體現。

現況圖片

聖地牙哥炮台與十字門水道之關係

聖地牙哥炮台上方望十字門水道之景觀

景觀視廊方向

Mirradouro
de
Henri Dunant
嚴和門
Portas do
Entendimento
Ponte
de
Sal
西灣大橋
N

D. 媽閣廟至內港水道方向

景觀方向描述	● 由媽閣廟向西觀望內港水道之景觀。
景觀價值	● 媽閣廟的望海景觀反映媽祖信仰文化及本澳民間信俗特色。 ● 作為本澳歷史上一處重要的水路門戶，其與海洋在景觀上的聯繫具象徵意義，較好地反映了「澳門歷史城區」的突出普世價值，並體現了世界遺產委員會所關注的「澳門歷史城區」與內港水道間的重要視覺聯繫。
景觀現狀	● 媽閣廟望內港水道方向具良好通視性。
管理措施	● 涉及的景觀範圍須由相關職權部門以城市規劃手段，共同對其發展制定合適的建築高度，並在日後的城市規劃中體現。 ● 媽閣廟前地須保持開闊性，不得設有任何永久性建、構築物。

現況圖片

媽閣廟與內港水道間的空間關係

媽閣廟上朝內港方向眺望之景觀

景觀視廊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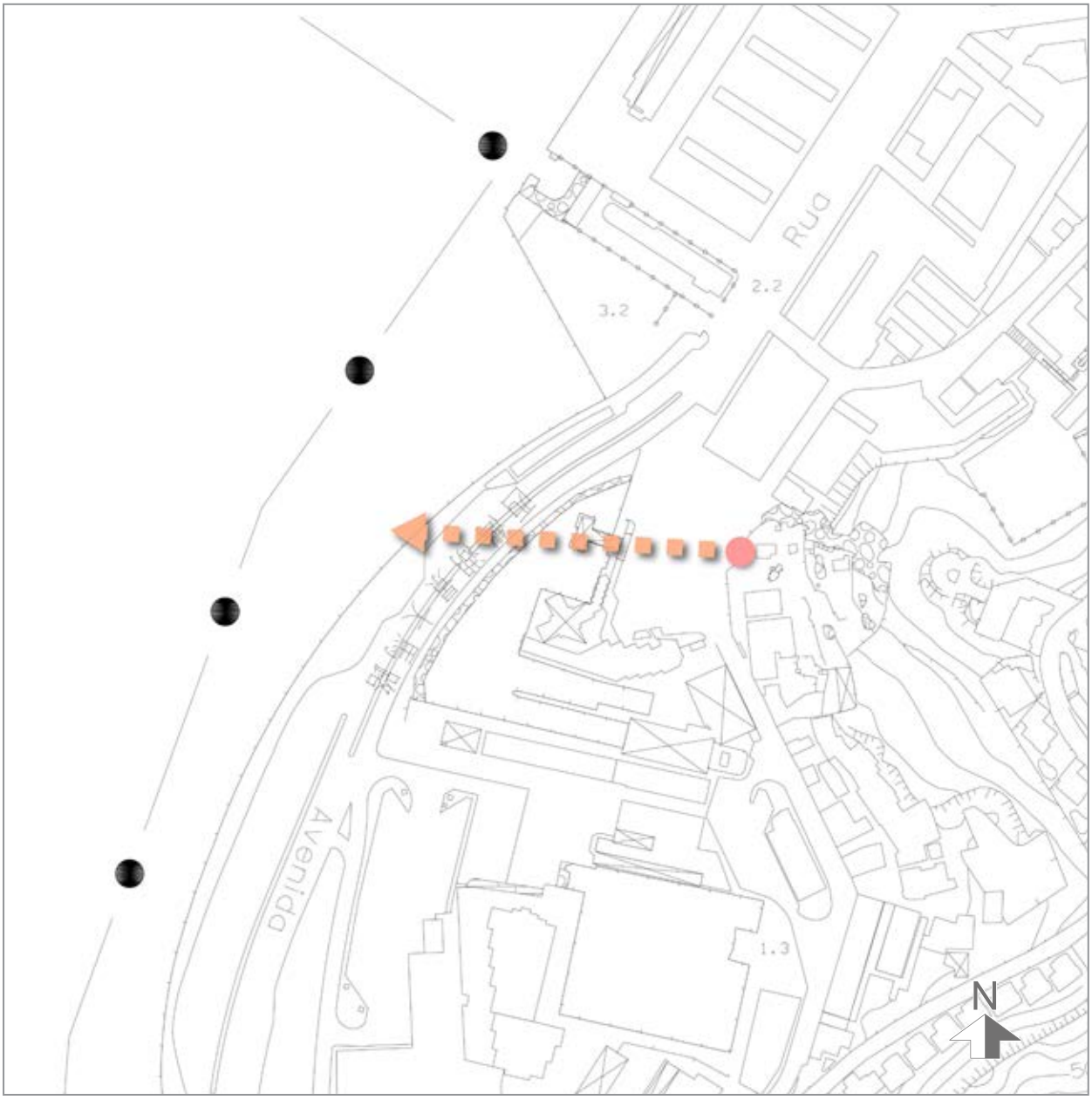

E. 大炮台與東望洋炮台之相互方向

景觀方向描述	● 從大炮台向東觀望東望洋炮台及燈塔之景觀，以及從東望洋炮台及燈塔向西觀望大炮台之景觀。
景觀價值	● 大炮台及東望洋炮台均是「澳門歷史城區」原城市防禦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其互望景觀反映了城區內炮台作為昔日本澳重要軍事防禦設施之功能、布局關係及城市建設邏輯與意象。 ● 大炮台與東望洋炮台及燈塔為「澳門歷史城區」內的兩個制高點，於其上可俯瞰並了解城區的整體空間格局，以及自然與人工環境的關係，同時亦體現了世界遺產委員會所關注的「澳門歷史城區」內重要建築物間的視覺聯繫。 ● 而上述兩點亦較好地體現了「澳門歷史城區」的突出普世價值。
景觀現狀	● 大炮台與東望洋炮台間仍維持著相互的視線聯繫。
管理措施	● 涉及的景觀範圍須由相關職權部門以城市規劃手段，共同對其發展制定合適的建築高度，並在日後的城市規劃中體現。 ● 應考慮景觀視廊範圍內樓宇屋頂外觀對相關視覺觀感的影響，各職權部門相互合作，逐步制定相應的屋頂設計指南。

現況圖片

大炮台與東望洋炮台間之景觀關係

大炮台望東望洋炮台

景觀視廊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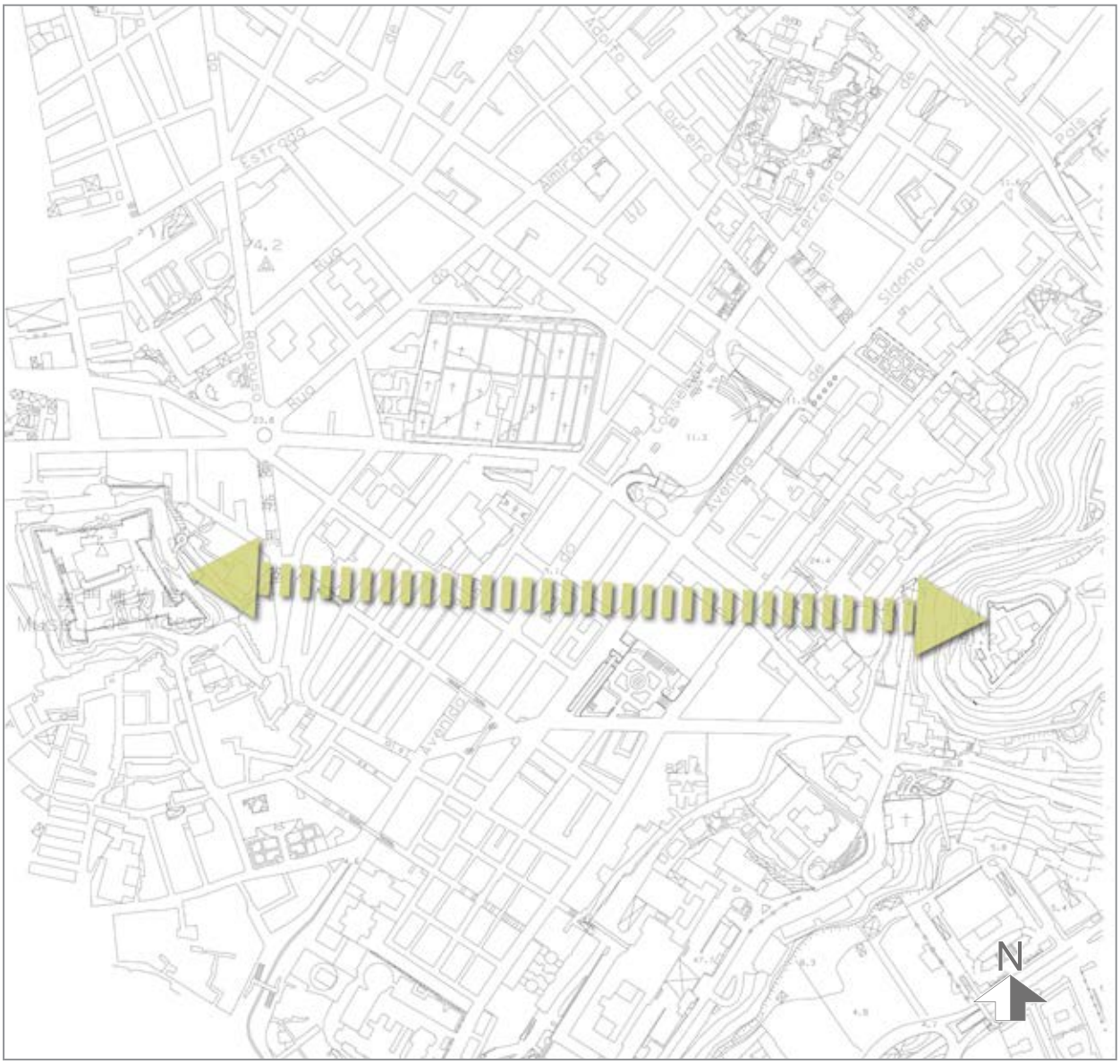

F. 大炮台至白鴿巢公園方向

景觀方向描述	● 從大炮台往西北方向眺望白鴿巢公園之景觀。
景觀價值	● 體現了「澳門歷史城區」的空間形態與整體城市景觀格局，同時是城區內兩處主要綠化場所之間重要的視覺聯繫。
景觀現狀	● 大炮台觀望白鴿巢公園方向之景觀仍維持較好的通視性。
管理措施	● 涉及的景觀範圍須由相關職權部門以城市規劃手段，共同對其發展制定合適的建築高度，並在日後的城市規劃中體現。 ● 應考慮景觀視廊範圍內樓宇屋頂外觀對相關視覺觀感的影響，各職權部門相互合作，逐步制定相應的屋頂設計指南。

現況圖片

大炮台望白鴿巢公園方向之景觀

景觀視廊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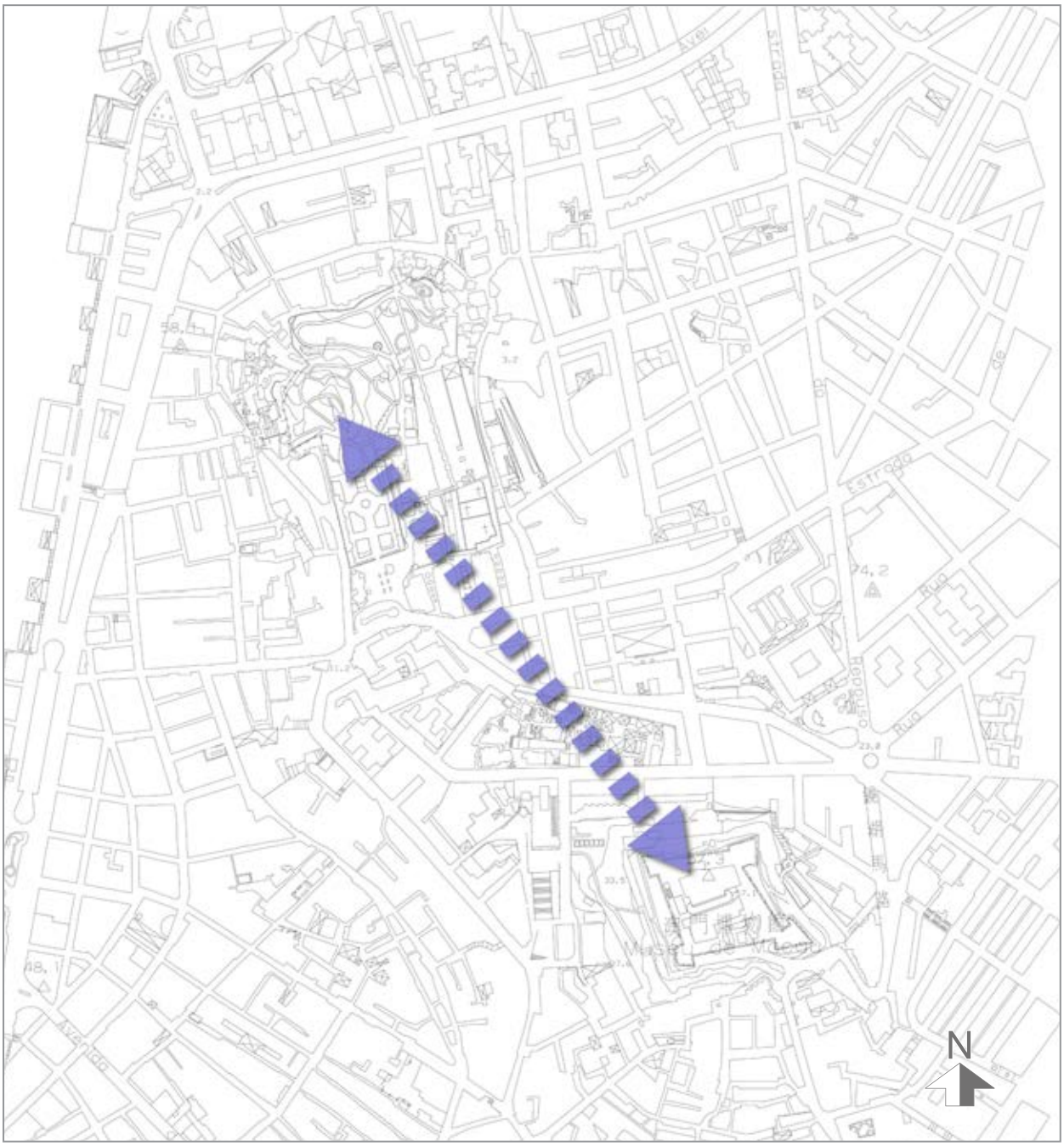

G. 大炮台至內港方向

景觀方向描述	● 從大炮台往西眺望內港水道之景觀。
景觀價值	● 大炮台是「澳門歷史城區」原城市防禦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而大炮台以西的內港區域則是昔日本澳的水路門戶及商運碼頭集中地，故大炮台望內港方向之視覺聯繫，反映了大炮台曾作為防禦內港近海區域的重要軍事防禦設施之功能及建設邏輯。 ● 大炮台是「澳門歷史城區」內眺望內港方向的主要觀景平台及制高點，該處望向內港方向的景觀能較好地反映「澳門歷史城區」山海城城市空間格局的特徵，並體現了世界遺產委員會所關注的「澳門歷史城區」與內港水道間的重要視覺聯繫。 ● 而上述兩點亦同時體現了「澳門歷史城區」的突出普世價值。
景觀現狀	● 大炮台望內港方向之景觀視野聯繫基本得到維持。
管理措施	● 涉及的景觀範圍須由相關職權部門以城市規劃手段，共同對其發展制定合適的建築高度，並在日後的城市規劃中體現。 ● 應考慮景觀視廊範圍內樓宇屋頂外觀對相關視覺觀感的影響，各職權部門相互合作，逐步制定相應的屋頂設計指南。

現況圖片

大炮台望內港方向之景觀關係

景觀視廊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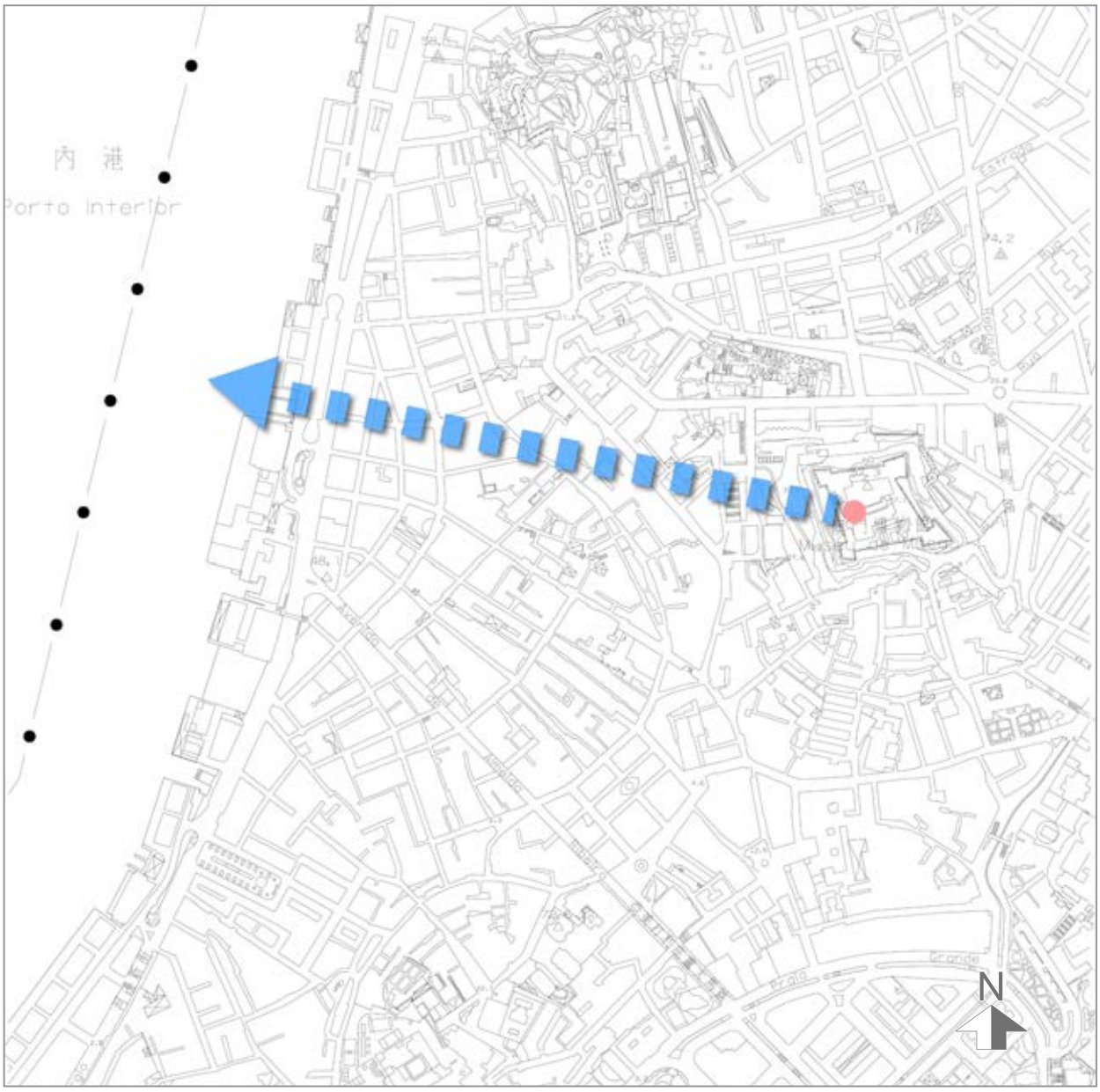

H. 塔石廣場與東望洋炮台及燈塔之相互方向

景觀方向描述	● 從東望洋炮台及燈塔位置往西眺望塔石廣場一帶之景觀，以及從塔石廣場往東仰望東望洋炮台及燈塔之景觀。
景觀價值	● 塔石廣場作為澳門半島城市中心以及「澳門歷史城區」東西兩個緩衝區之間主要的公共開敞空間，而東望洋炮台及燈塔作為城區內海拔最高的主要公共觀景處及制高點，故該兩處地點均屬城市的重要觀景地點，均相互作為對方的景觀視覺焦點，它們間相互方向的景觀體現了「澳門歷史城區」重要建築物與周邊主要公共空間節點間的重要視覺聯繫。
景觀現狀	● 從東望洋炮台及燈塔位置往西眺望塔石廣場一帶之景觀視野開闊，由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中央圖書館、聖美基墳場等被評定的場所、建築群及具一定文化價值的建築間所組成的群組別具特色，空間氛圍良好。 ● 從塔石廣場往東仰望東望洋炮台及燈塔之景觀，可觀看到東望洋山海拔 70 米及以上之世遺核心區範圍，山體環境與東望洋炮台及燈塔相互融合、緊密相關。
管理措施	● 涉及的景觀範圍須由相關職權部門以城市規劃手段，共同對其發展制定合適的建築高度，並在日後的城市規劃中體現。 ● 注重鄰近東望洋山的建築設計與山體環境的協調性，各職權部門相互合作，逐步制定相應的屋頂設計指南。

現況圖片

東望洋炮台眺望塔石廣場方向景觀

塔石廣場仰望東望洋炮台方向景觀

景觀視廊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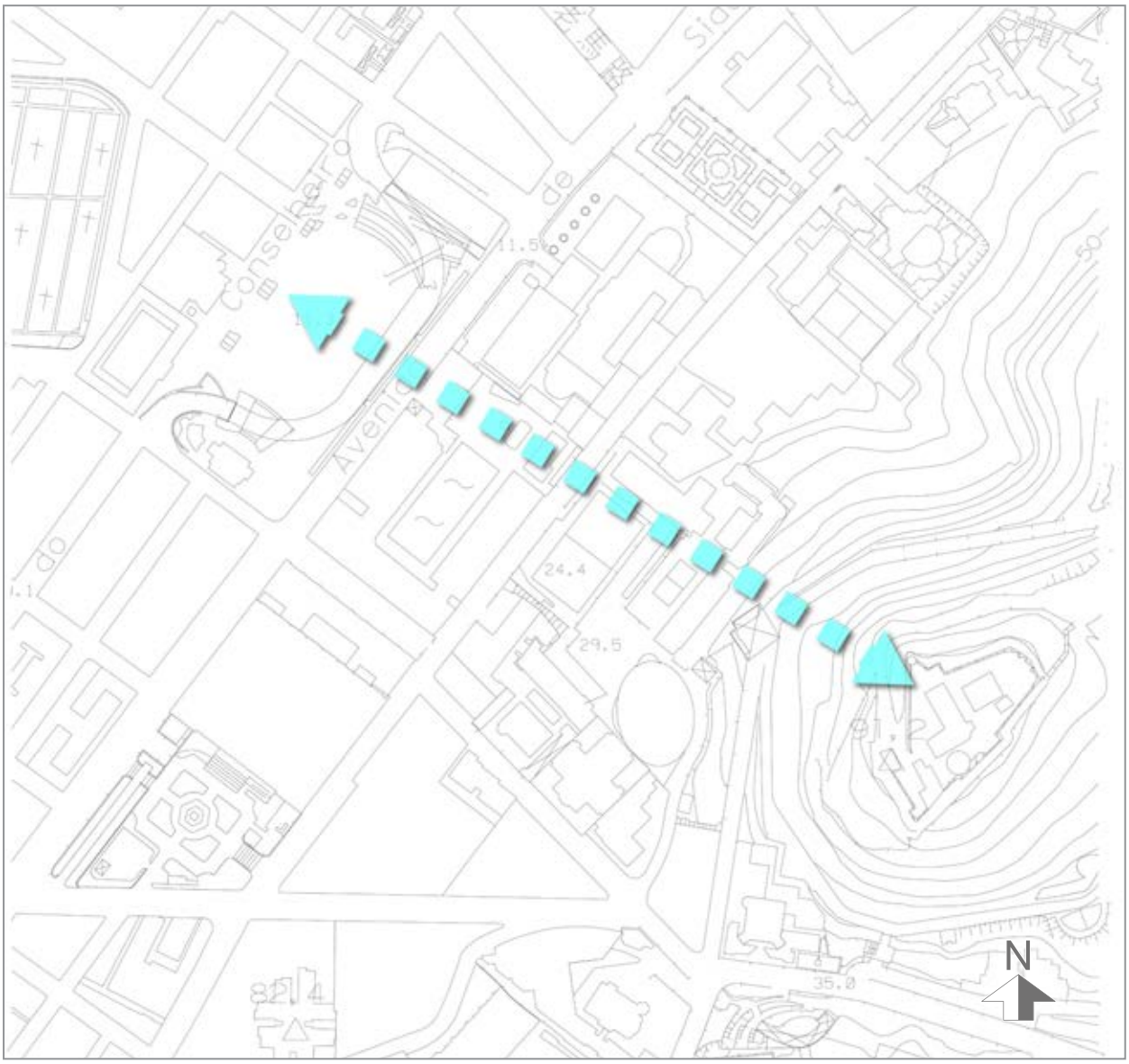

I. 議事亭前地至民政總署大樓方向

景觀方向描述	● 從議事亭前地向西南方向觀視民政總署大樓之景觀。
景觀價值	● 議事亭前地為「澳門歷史城區」中心地帶的重要公共廣場空間，四周界面均屬被評定的不動產，該廣場空間的藝術價值高，空間氛圍別具特色。當中，被評定的紀念物－「民政總署大樓」（舊稱市政廳大樓）位於議事亭前地中軸的核心位置上，是議事亭前地的重要對景，它們的視覺關係反映了傳統歐洲城市建設中市政議事建築與廣場的建設邏輯及空間關係，較好地體現了「澳門歷史城區」的突出普世價值。
景觀現狀	● 議事亭前地及周邊建築群圍塑良好景觀。
管理措施	● 涉及的景觀範圍須由相關職權部門以城市規劃手段，共同對其發展制定合適的建築高度，並在日後的城市規劃中體現。

現況圖片

從議事亭前地噴水池前望民政總署大樓方向之景觀

從議事亭前地望民政總署大樓方向景觀

景觀視廊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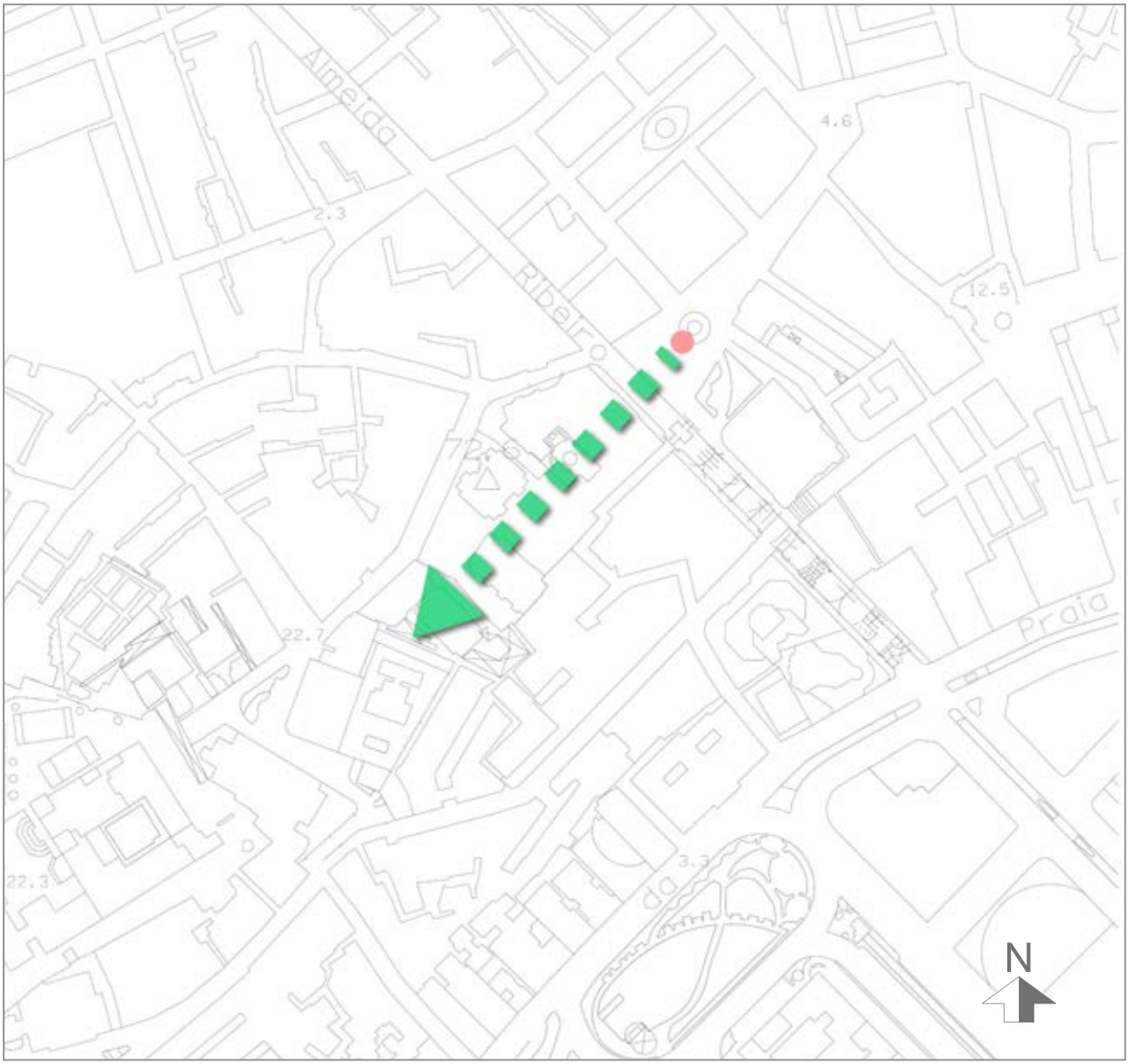

J. 東望洋炮台及燈塔至外港方向

景觀方向描述	● 從東望洋炮台及燈塔往東及東南方向眺望外港之景觀。
景觀價值	● 東望洋炮台是「澳門歷史城區」原城市防禦體系的組成部分之一，而東望洋燈塔是中國沿海地區最古老的現代燈塔，長期以來為海上船隻的航行服務。上述兩處是眺望外港海域方向的重要觀景點，與外港間的相互景觀反映了東望洋炮台及燈塔昔日對外港航道的軍事防禦功能、海事信號及方向指引功能與意象，均較好地反映了「澳門歷史城區」的突出普世價值，並體現了世界遺產委員會所關注的「澳門歷史城區」與海洋間的重要視覺聯繫。
景觀現狀	● 經金蓮花廣場至外港的景觀視廊具良好的通視性。
管理措施	● 涉及的景觀範圍須由相關職權部門以城市規劃手段，共同對其發展制定合適的建築高度，並在日後的城市規劃中體現。

現況圖片

從東望洋炮台及燈塔位置望外港方向之景觀

景觀視廊方向

水 庫
Reservatório
外港客運碼頭
Terminal Marítimo de Passageiros do Porto Exterior
外 港
Porto Exterior
友誼大橋
N

K. 耶穌會紀念廣場望大三巴牌坊方向

景觀方向描述	● 從耶穌會紀念廣場往北仰望大三巴牌坊方向之景觀。
景觀價值	● 大三巴牌坊是聖保祿學院遺址的一部分，為聖保祿大教堂（即天主之母教堂）的前壁，是十六世紀西方文化向東方傳播，以及東西方文化相互交流的代表性實物見證，具有突出的文化價值及象徵意義，是「澳門歷史城區」的標誌性建築物。 ● 耶穌會紀念廣場是「澳門歷史城區」世遺核心區內與大三巴牌坊相鄰的公共開敞空間，其同時連接着大三巴街、大三巴巷及大三巴右街等主要歷史街道。從耶穌會紀念廣場望大三巴牌坊方向的景觀是「澳門歷史城區」的標誌性景觀，能完整地觀看到被評定的紀念物「大三巴牌坊、前地及石階」的整體外觀，反映了上述提及的大三巴牌坊的歷史文化價值，並較好地體現了「澳門歷史城區」的突出普世價值。
景觀現狀	● 大三巴牌坊為視廊內的核心景觀對象，周邊被評定的建築群圍塑出良好的景觀氛圍，大三巴牌坊背後的開闊感與石階及仰視角度共同構成了原聖保祿大教堂的莊嚴性及突出的地位。
管理措施	● 涉及的景觀範圍須由相關職權部門以城市規劃手段，共同對其發展制定合適的建築高度，並在日後的城市規劃中體現。

現況圖片

從耶穌會紀念廣場望大三巴牌坊方向之景觀

景觀視廊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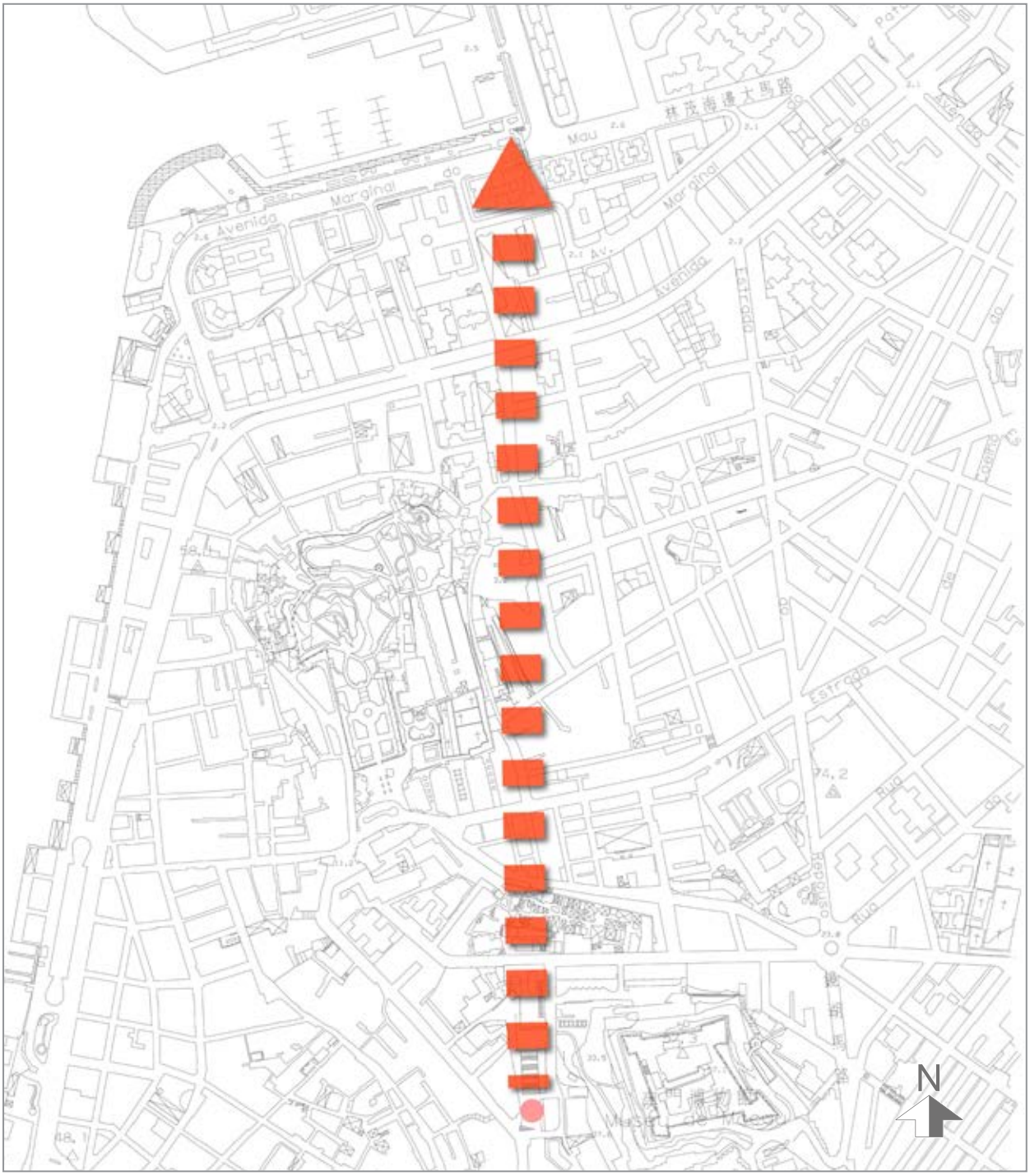

3.2 街道風貌

3.2.1 街道風貌的概念

街道風貌是指街道或公共開敞空間主要通過沿街建築外觀及空間格局，以至鋪地、歷史遺跡、公共設施、街道功能、人文元素、自然環境及社會關係等所綜合形成的整體氛圍。

對具風貌價值的街道及開敞空間，應在以下四方面要素上，作出適當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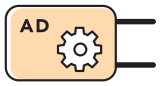

城區內廣告招牌的設置

街道及開敞空間兩旁的建構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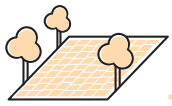

具特色或歷史文化價值的鋪地和樹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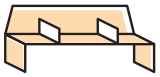

街道設施的設置和設計

3.2.2「澳門歷史城區」的「風貌街道」

街道及開敞空間的風貌是「澳門歷史城區」特色的視覺體現，能讓人們最直觀地感受城區的空間特色與歷史氛圍。街道的走向、街道及開敞空間的尺度、鋪地、設施、兩旁的建築等，共同展現了「澳門歷史城區」的城市特色，是「澳門歷史城區」突出普世價值的載體之一。

一般而言，具特色或歷史建築集中，建築樣式、空間格局和街區景觀較完整地體現某一歷史時期城區的社會、經濟或文化特點，或展現了城區優美自然環境特色的街道或開敞空間，均具條件列為「風貌街道」，以根據其街道風貌的特徵，分別針對性地提出保護與延續措施。

SANTA CASA DA MISERICÓRDIA

根據上述的保護理念，提出較能反映「澳門歷史城區」突出普世價值的「風貌街道」如下：

序號	風貌街道
1.	核心區內的前地及主要街道（包括：白鴿巢前地、花王堂前地、花王堂街、大三巴街、耶穌會紀念廣場、大三巴右街、大三巴斜巷、大三巴巷、賣草地街、板樟堂街、板樟堂前地、議事亭前地、主教巷、大堂巷、板樟堂巷、大廟腳巷、大堂前地、大堂街、仁慈堂右巷、龍嵩正街、崗頂前地、戲院斜巷、官印局街、風順堂街、高樓街、亞婆井前地、龍頭左巷、亞婆井街、龍頭里、亞婆井斜巷、媽閣街、媽閣斜巷、媽閣廟前地、媽閣上街、東望洋斜坡，共 35 處）
2.	戀愛巷
3.	聖方濟各斜巷
4.	關前後街
5.	關前正街
6.	民國大馬路
7.	米糙巷
8.	新馬路
9.	大街 / 營地大街
10.	永福圍
11.	六屋圍
12.	幻覺圍
13.	鮑公馬路
14.	地厘古工程師馬路
15.	西望洋馬路
16.	西望洋斜巷
17.	鳳仙圍
18.	灰爐斜巷
19.	衣灣斜巷

澳門歷史城區「風貌街道」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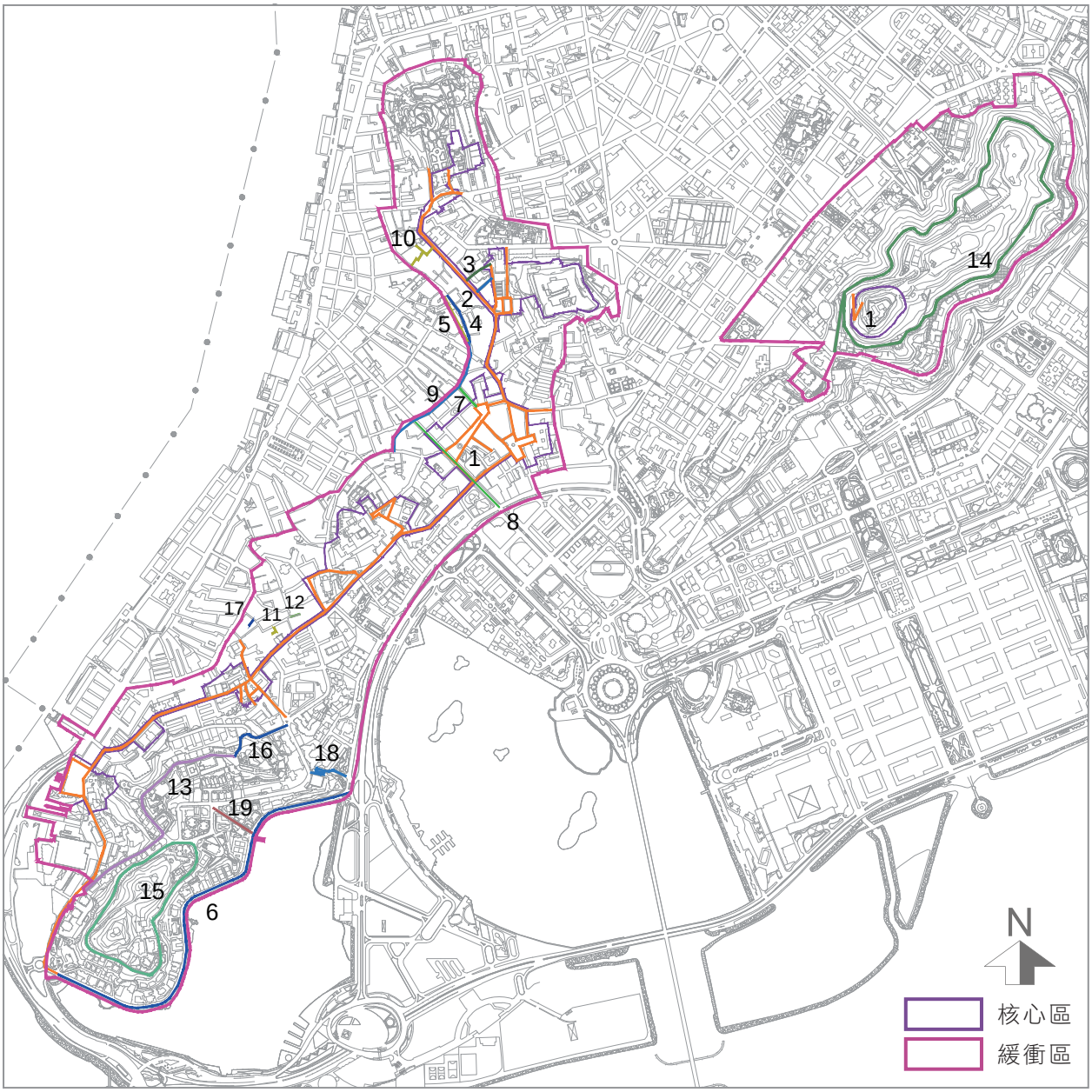

1. 核心區內的前地及主要街道（包括：白鴿巢前地、花王堂前地、花王堂街、大三巴街、耶穌會紀念廣場、大三巴右街、大三巴斜巷、大三巴巷、賣草地街、板樟堂街、板樟堂前地、議事亭前地、主教巷、大堂巷、板樟堂巷、大廟腳巷、大堂前地、大堂街、仁慈堂右巷、龍嵩正街、崗頂前地、戲院斜巷、官印局街、風順堂街、高樓街、亞婆井前地、龍頭左巷、亞婆井街、龍頭里、亞婆井斜巷、媽閣街、媽閣斜巷、媽閣廟前地、媽閣上街、東望洋斜坡，共 35 處）
2. 戀愛巷
3. 聖方濟各斜巷
4. 關前後街
5. 關前正街
6. 民國大馬路
7. 米糙巷
8. 新馬路（部分）
9. 大街／營地大街
10. 永福圍
11. 六屋圍
12. 幻覺圍
13. 鮑公馬路
14. 地厘古工程師馬路
15. 西望洋馬路
16. 西望洋斜巷
17. 鳳仙圍
18. 灰爐斜巷
19. 衣灣斜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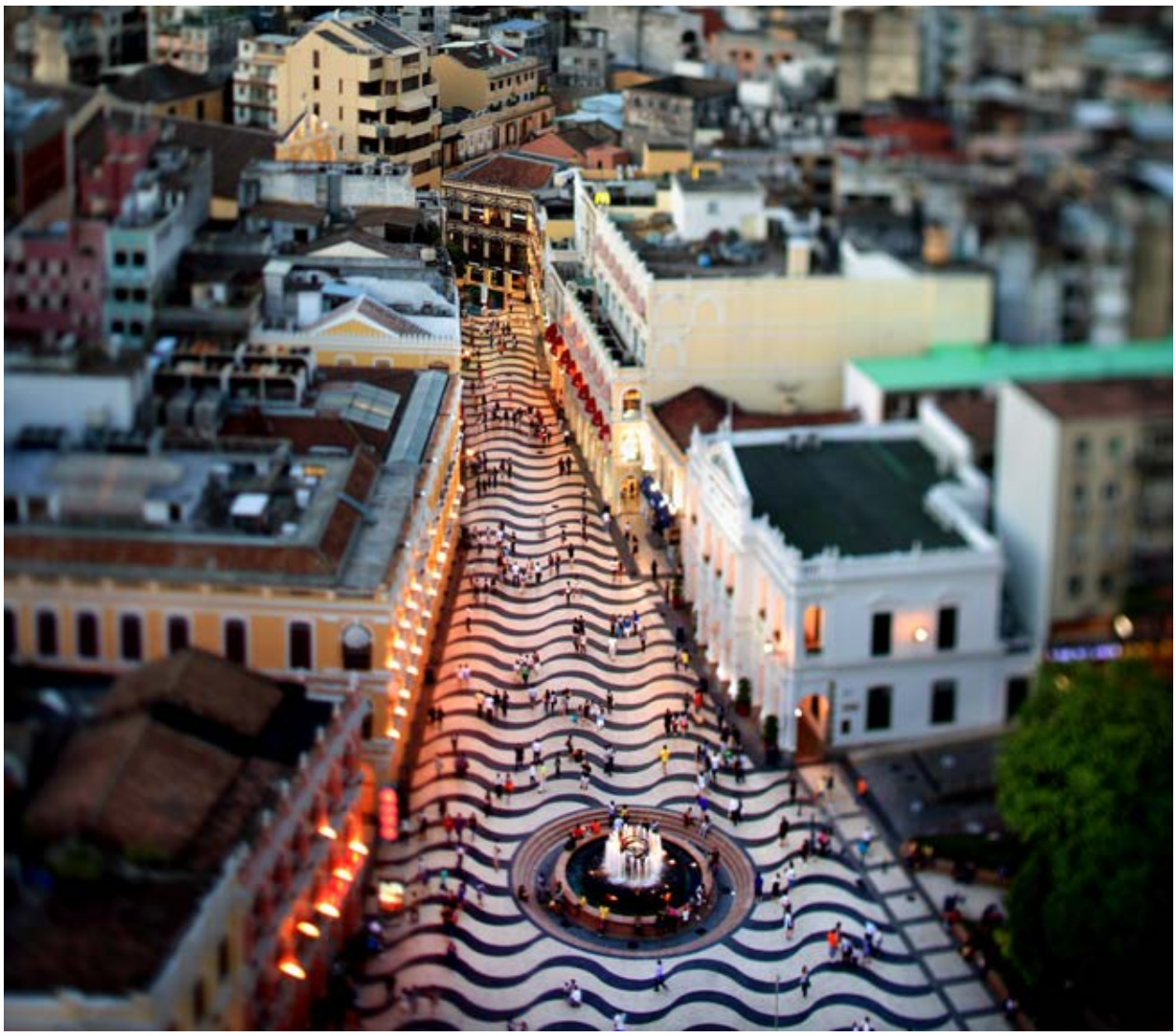

3.2.3 街道風貌管理措施

為有效維護及體現「澳門歷史城區」特有的街道風貌，各公共部門及被特許實體應在本節所述之街道風貌管理措施之框架下，進行涉及「澳門歷史城區」「風貌街道」之工程、計劃或審批工作，包括道路工程計劃、各階段的建築及工程計劃、廣告招牌安裝申請、公共設施設置計劃及工程等，以有效保護「風貌街道」之風貌特徵及價值。

上述各公共部門及被特許實體所進行之各類型的工程、審批或計劃，以及社會大眾在進行涉及「澳門歷史城區」街道風貌之各類構築物及設備之安裝工作時，均應遵守本節內所提出的各「風貌街道」相應的主要管理措施，日後在具必要性時，可在此基礎上局部對每處「風貌街道」制定更具體的管理措施，且文化局亦應為「風貌街道」上的廣告招牌等宣傳品的安裝與放置，逐步制定明確的相關資料。

而公共部門在依據《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15 條及第 91 條的規定下，可與街道風貌組成部份的相關權利人，就優化城區內的街道風貌，並實施相應的優化工作（如拆除影響街道風貌的各類構築物）等方面，研究相互訂立協議或支援措施的提供，以推動及促進有關工作的執行與實現。

1. 核心區內的前地及主要街道

位置描述	● 位於「澳門歷史城區」核心區的街道及公共開敞空間。包括白鴿巢前地、花王堂前地、花王堂街、大三巴街、耶穌會紀念廣場、大三巴右街、大三巴斜巷、大三巴巷、賣草地街、板樟堂街、板樟堂前地、議事亭前地、主教巷、大堂巷、板樟堂巷、大廟腳巷、大堂前地、大堂街、仁慈堂右巷、龍嵩正街、崗頂前地、戲院斜巷、官印局街、風順堂街、高樓街、亞婆井前地、龍頭左巷、亞婆井街、龍頭里、亞婆井斜巷、媽閣街、媽閣斜巷、媽閣廟前地、媽閣上街、東望洋斜坡，共 35 處。
風貌特徵及價值	● 屬「澳門歷史城區」核心區的重要組成部分，是本澳城市發展初期而成的街道及公共開敞空間，它們較完整且集中地體現了「澳門歷史城區」歷史建築、空間格局和街區景觀的主要特徵，是「澳門歷史城區」突出普世價值的重要載體。
主要管理措施	● 與該「風貌街道」相連接之建築物外立面的設計（包括立面高度、建築風格、材質、色彩及牆身的虛實比例等），須與該「風貌街道」上的被評定的不動產之外觀相協調，以營造歷史建築物作為街道景觀主體的空間氛圍。 ● 應適當限制廣告招牌等宣傳物品及相關結構物的安裝、張貼或放置位置、大小、數量及色彩，且不得採用光源直接外露或可產生閃爍效果的燈光裝置，面向該「風貌街道」亦不得放置任何具商業宣傳性質的顯示屏裝置。於商業場所的門、窗及櫥窗內側裝設或張貼宣傳性文書，其須與該街道的風貌特色相協調。 ● 維持現有或恢復原有特色鋪地。 ● 儘量保留該「風貌街道」上之樹木及綠化範圍。 ● 街道設施（包括街道傢具、市政基礎設施、標識設施、節慶物品等）的放置和設計，須與該「風貌街道」上的被評定的不動產和其他歷史或特色建構築物的外觀相協調，且須避免遮擋被評定的不動產之建築細部特徵；應避免市政管線架空設置。

現況照片

2. 戀愛巷

位置描述	● 與何族崇義堂及大三巴牌坊相鄰，與大三巴街及大三巴右街相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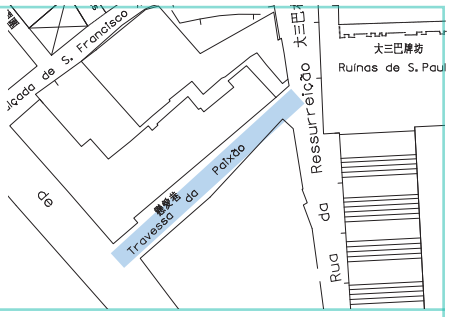
風貌特徵及價值	● 街道上特色建築完整且集中，建築風格統一且界面具較好連續性，是體現該類建築形式及風格在「澳門歷史城區」內延續至今的典型代表。
主要管理措施	● 與該「風貌街道」相連接之建築物外立面的設計，尤其立面材質、色彩及牆身的虛實比例，須與該「風貌街道」兩側的歷史建築物群組之外觀相協調。 ● 地面層以上不得裝設或張貼任何具商業性質的宣傳物品。於商業場所的門、窗及櫥窗內側裝設或張貼宣傳性文書，其須與該街道的風貌特色相協調。 ● 維持現有或恢復原有特色鋪地。

現況照片

3. 聖方濟各斜巷

位置描述	● 鄰近何族崇義堂及大三巴哪吒廟，與大三巴街及大三巴右街相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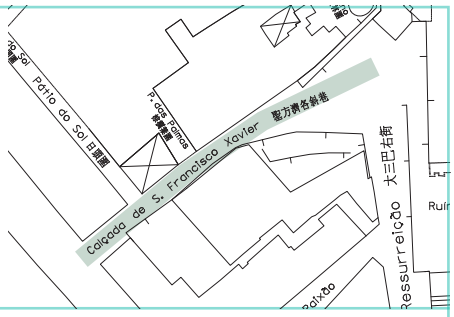
風貌特徵及價值	● 街道兩側歷史及特色建築豐富，類型多樣，鋪地所採用的材質及砌築方式具有特色，街道整體反映了城區獨特的空間氛圍。
主要管理措施	● 除在大小、色彩、放置位置等方面之設計十分低調合宜且與該「風貌街道」之環境特色尤其協調外，一般情況下，面向該「風貌街道」不得設置任何具商業性質的宣傳物品。 ● 維持現有或恢復原有特色鋪地。 ● 避免設置街道傢具。

現況照片

4. 關前後街

位置描述	● 處於「澳門歷史城區」西側邊緣，與果欄街及營地大街相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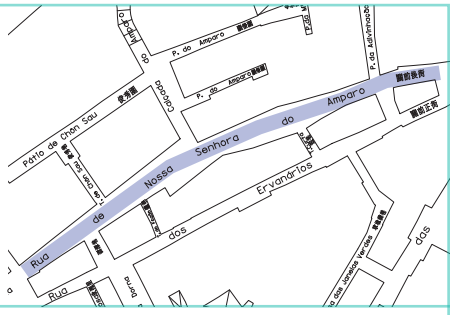
風貌特徵及價值	● 街道上特色建築集中，建築風格統一且界面具較好連續性，是體現該類建築形式及風格在「澳門歷史城區」內延續至今的典型代表。
主要管理措施	● 與該「風貌街道」相連接之建築物外立面的設計，尤其立面材質、色彩及牆身的虛實比例，須與該「風貌街道」西側，由果欄街至爐巷，及由爐巷至短巷間的兩組歷史建築物群組之外觀相協調，如立面材質上可採用色彩亮度較高的粉刷牆身、底層店舖入口可採用水平推拉的摺疊式金屬拉閘大門等。 ● 應適當限制廣告招牌等宣傳物品及相關結構物的安裝、張貼或放置位置、大小、數量及色彩，且不得採用光源直接外露或可產生閃爍效果的燈光裝置，面向該「風貌街道」亦不得放置任何具商業宣傳性質的顯示屏裝置；僅可安裝平行門面牆身的廣告招牌等宣傳物品；於商業場所的門、窗及櫥窗內側裝設或張貼宣傳性文書，其須與該街道的風貌特色相協調。 ● 維持現有或恢復原有特色鋪地。

現況照片

5. 關前正街

位置描述	● 處於「澳門歷史城區」西側邊緣，與果欄街及營地大街相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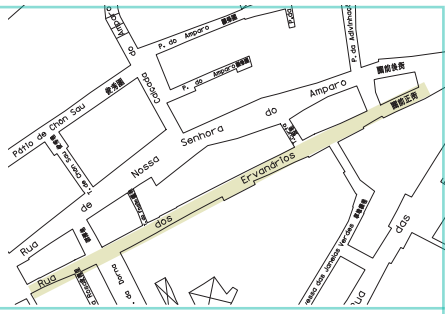
風貌特徵及價值	● 街道上特色建築完整且集中，建築風格統一且界面具較好連續性，是體現該類建築形式及風格在「澳門歷史城區」內延續至今的典型代表。
主要管理措施	● 與該「風貌街道」相連接之建築物外立面的設計，尤其立面材質、色彩、牆身的虛實比例及建築底層商舖的大門形式，須與該「風貌街道」兩側的歷史建築物群組之外觀相協調，如立面材質上可採用色彩亮度較高的粉刷牆身、底層店舖入口可採用水平推拉的摺疊式金屬拉閘大門等。 ● 應適當限制廣告招牌等宣傳物品及相關結構物的安裝、張貼或放置位置、大小、數量及色彩，且不得採用光源直接外露或可產生閃爍效果的燈光裝置，面向該「風貌街道」亦不得放置任何具商業宣傳性質的顯示屏裝置；僅可安裝平行門面牆身的廣告招牌等宣傳物品；於商業場所的門、窗及櫥窗內側裝設或張貼宣傳性文書，其須與該街道的風貌特色相協調。 ● 維持現有或恢復原有特色鋪地。

現況照片

6. 民國大馬路

位置描述	● 位於「澳門歷史城區」東南側邊緣，與西灣湖相鄰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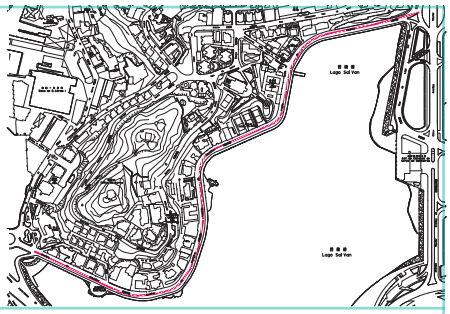
風貌特徵及價值	● 民國大馬路是「澳門歷史城區」以東未填海前之海岸邊沿，其背靠西望洋山及媽閣山，面臨西灣湖，是城區內保存最完整的歷史海岸線，其亦保留有原來的海傍石堤、石砌鋪地及榕樹等特徵元素，該街道風貌是城區內優美的人工與自然環境的組合。
主要管理措施	● 除在大小、色彩、放置位置等方面之設計十分低調合宜且與該「風貌街道」之環境特色尤其協調外，一般情況下，面向該「風貌街道」不得設置任何具商業性質的宣傳物品。 ● 維持現有或恢復原有特色鋪地，保留特色的歷史構築物，如石堤。 ● 儘量保留該「風貌街道」上之樹木及綠化範圍。 ● 街道設施（包括街道傢具、市政基礎設施、標識設施、節慶物品等）的放置和設計，須與該「風貌街道」上的被評定的不動產和其他歷史或特色建構築物的外觀相協調，且其設置應避免干擾或遮擋近西灣湖一側之石堤人行道上望西灣湖面的景觀。

現況照片

7. 米糙巷

位置描述	● 鄰近玫瑰堂，與板樟堂前地及大街／營地大街相接。
風貌特徵及價值	● 街道上特色建築集中，建築風格統一且界面具較好連續性，是體現該類建築形式及風格在「澳門歷史城區」內延續至今的典型代表。
主要管理措施	● 僅可安裝平行門面牆身的廣告招牌等宣傳物品，且均應使用透空招牌字的形式。 ● 被評定的不動產之建築外立面上裝設或張貼的任何附加物均不得遮擋該不動產的建築特徵。 ● 於被評定的不動產之建築外立面上設置或放置空調設備物，以及於商業場所的門、窗及櫥窗內側裝設或張貼宣傳性文書，其須與該街道的風貌特色相協調。 ● 維持現有或恢復原有特色鋪地。

現況照片

8. 新馬路

位置描述	● 貫穿「澳門歷史城區」，東西兩側，兩端分別與火船頭街及南灣大馬路相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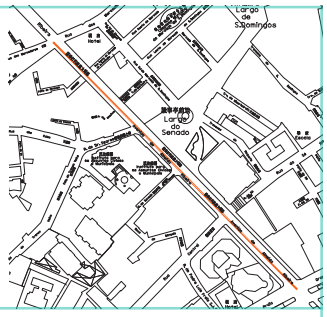
風貌特徵及價值	● 街道上特色建築集中，建築風格多樣且界面具較好連續性，是體現有關建築形式及風格在「澳門歷史城區」內延續至今的典型代表。
主要管理措施	● 與該「風貌街道」相連接之建築物外立面的設計，尤其立面高度、材質、色彩、牆身的虛實比例及騎樓柱廊的尺度等，須與該「風貌街道」上的被評定的建築群之整體外觀特色相協調，以營造該建築群作為街道景觀主體的空間氛圍；不得使用具鏡面反射效果的外飾面材質。 ● 騎樓柱廊廊楣及柱身上的招牌廣告宣傳物，均應使用透空招牌字的形式。裝設或張貼於柱廊內底層商舖的平行牆身的宣傳廣告物之厚度不得大於 5 厘米； ● 於被評定的不動產之建築外立面、柱廊內框及柱體上設置或放置空調 設備物，以及於商業場所的門、窗及櫥窗內側裝設或張貼宣傳性文書，其須與該街道風貌特色相協調。

現況照片

9. 大街 / 營地大街

位置描述	● 位於「澳門歷史城區」西側邊緣，與紅窗門街及關前後街相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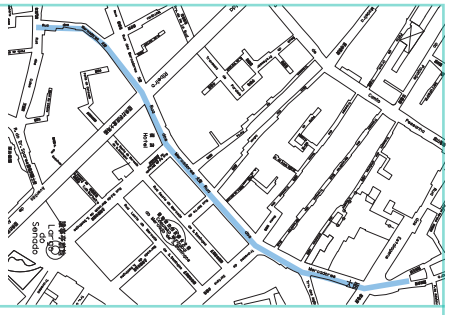
風貌特徵及價值	● 屬本澳城市發展初期最早形成的街道，斷續地分佈着一些二十世紀初期至中期的舊建築物，現時街道整體仍體現了「澳門歷史城區」昔日重要傳統華人商業街道的空間格局和街區景觀的主要特徵。
主要管理措施	● 與該「風貌街道」相連接之建築物外立面的設計，尤其立面高度、材質及牆身的虛實比例等，須與該「風貌街道」上的歷史或特色建築物之外觀相協調，如立面材質上可採用色彩亮度較高的粉刷牆身。 ● 不得採用光源直接外露或可產生閃爍效果的燈光裝置；於商業場所的門、窗及櫥窗內側裝設或張貼宣傳性文書，其須與該街道風貌特色相協調。 ● 維持現有或恢復原有特色鋪地。

現況照片

10. 永福圍

位置描述	● 鄰近何族崇義堂，與花王堂街、果欄街及快艇頭里相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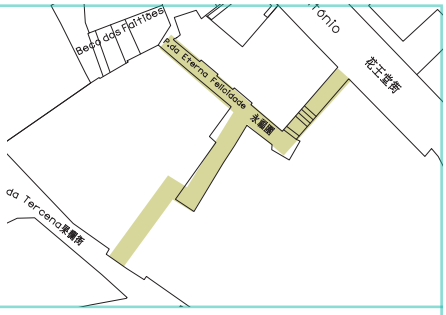
風貌特徵及價值	● 圍內傳統建築集中，佈局高低錯落，建築風格統一且界面具較好連續性，是體現該類建築形式及風格在「澳門歷史城區」內延續至今的良好代表。
主要管理措施	● 除在大小、色彩、放置位置等方面之設計十分低調合宜且與該「風貌街道」之環境特色尤其協調外，一般情況下，面向該「風貌街道」不得設置任何具商業性質的宣傳物品。 ● 沿該「風貌街道」之建築外立面上設置或放置空調設備物，其須與該街道風貌的特色相協調。 ● 維持現有或恢復原有特色鋪地。 ● 須至少保留面向該「風貌街道」的兩側歷史或特色建築物的外立面。

現況照片

11. 六屋圍

位置描述	● 鄰近高樓街，與太和巷相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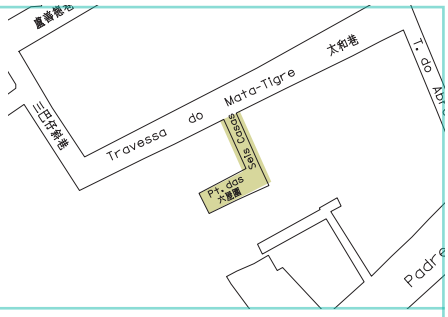
風貌特徵及價值	● 圍內傳統建築集中，具較完整的圍合空間，建築風格統一且界面具較好連續性，是體現該類建築形式及風格在「澳門歷史城區」內延續至今的良好代表。
主要管理措施	● 除在大小、色彩、放置位置等方面之設計十分低調合宜且與該「風貌街道」之環境特色尤其協調外，一般情況下，面向該「風貌街道」不得設置任何具商業性質的宣傳物品。 ● 沿該「風貌街道」之建築外立面上設置或放置空調設備物，其須與該街道風貌的特色相協調。 ● 維持現有或恢復原有特色鋪地。 ● 須至少保留面向該「風貌街道」的兩側歷史或特色建築物的外立面。

現況照片

12. 幻覺圍

位置描述	● 鄰近高樓街，與水手西街相接。
風貌特徵及價值	● 圍內傳統建築集中，佈局高低錯落，建築風格統一且界面具較好連續性，是體現該類建築形式及風格在「澳門歷史城區」內延續至今的良好代表。
主要管理措施	● 與該「風貌街道」相連接之建築物外立面的設計，尤其立面材質、色彩及牆身的虛實比例，須與該「風貌街道」兩側的歷史建築物群組之外觀相協調。 ● 除在大小、色彩、放置位置等方面之設計十分低調合宜且與該「風貌街道」之環境特色尤其協調外，一般情況下，面向該「風貌街道」不得設置任何具商業性質的宣傳物品。 ● 沿該「風貌街道」之建築外立面上設置或放置空調設備物，其須與該街道風貌的特色相協調。 ● 維持現有或恢復原有特色鋪地。 ● 須至少保留面向該「風貌街道」的兩側歷史或特色建築物的外立面。

現況照片

13. 鮑公馬路

位置描述	● 位於媽閣山及西望洋山，與西望洋斜巷及媽閣上街相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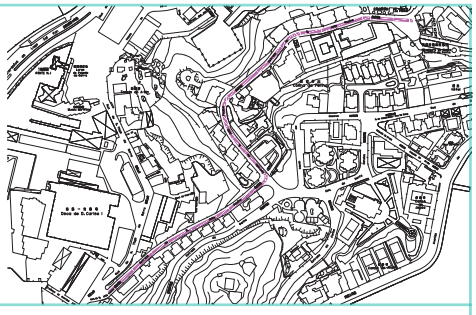
風貌特徵及價值	● 鮑公馬路位於自然綠化程度較高的西望洋山及媽閣山上，其順着自然地形蜿蜒而上，道路兩側特色建築眾多，大樹林立，該街道風貌是城區內優美的人工與自然環境的組合。
主要管理措施	● 除在大小、色彩、放置位置等方面之設計十分低調合宜且與該「風貌街道」之環境特色尤其協調外，一般情況下，面向該「風貌街道」不得設置任何具商業性質的宣傳物品。 ● 儘量保留該「風貌街道」兩側之樹木及綠化範圍。 ● 街道設施（包括街道傢具、市政基礎設施、標識設施、節慶物品等）的放置和設計，須注重與周邊綠化及低壓迫感的整體環境氛圍相協調。

現況照片

14. 地厘古工程師馬路

位置描述	● 位於東望洋山上，與海邊馬路相接。
風貌特徵及價值	● 地厘古工程師馬路位於自然綠化程度較高的東望洋山上，是澳門半島重要的市民休閒跑步徑，道路兩側大樹林立，路上不時可從高處俯瞰到半島的城市景觀，該街道風貌是城區內優美的人工與自然環境的組合。
主要管理措施	● 除在大小、色彩、放置位置等方面之設計十分低調合宜且與該「風貌街道」之環境特色尤其協調外，一般情況下，面向該「風貌街道」不得設置任何具商業性質的宣傳物品。 ● 儘量保留該「風貌街道」兩側之樹木及綠化範圍。 ● 街道設施（包括街道傢具、市政基礎設施、標識設施、節慶物品等）的放置和設計，須注重與周邊綠化及低壓迫感的整體環境氛圍相協調。

現況照片

15. 西望洋馬路

位置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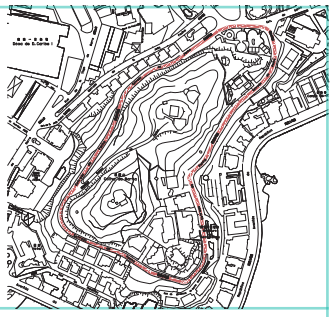 ● 位於媽閣山，環山而建。
風貌特徵及價值	● 西望洋馬路位於自然綠化程度較高的媽閣山上，其順着自然地形高低起伏，道路兩側別墅建築眾多，大樹林立，路上視野開闊舒適，整體氛圍良好，該街道風貌是城區內優美的人工與自然環境的組合。
主要管理措施	● 除在大小、色彩、放置位置等方面之設計十分低調合宜且與該「風貌街道」之環境特色尤其協調外，一般情況下，面向該「風貌街道」不得設置任何具商業性質的宣傳物品。 ● 儘量保留該「風貌街道」兩側之樹木及綠化範圍。 ● 街道設施（包括街道傢具、市政基礎設施、標識設施、節慶物品等）的放置和設計，須注重與周邊綠化及低壓迫感的整體環境氛圍相協調。

現況照片

16. 西望洋斜巷

位置描述	● 位於西望洋山，與西坑街及鮑公馬路相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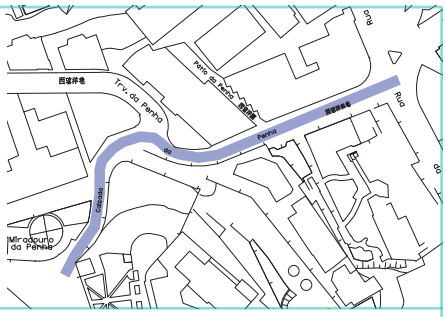
風貌特徵及價值	● 西望洋斜巷採用傳統石砌鋪地，其順着自然地形蜿蜒而上，街道一側為公園及西望洋山聖堂背後花園，大樹林立，綠化程度高，另一側為別墅式的住宅小區，該街道風貌是城區內優美的人工與自然環境的組合。
主要管理措施	● 除在大小、色彩、放置位置等方面之設計十分低調合宜且與該「風貌街道」之環境特色尤其協調外，一般情況下，面向該「風貌街道」不得設置任何具商業性質的宣傳物品。 ● 儘量保留該「風貌街道」兩側之樹木及綠化範圍。 ● 維持現有或恢復原有特色鋪地；維持街道一側的石砌牆體構築特色。 ● 街道設施（包括街道傢具、市政基礎設施、標識設施、節慶物品等）的放置和設計，須注重與周邊綠化及低壓迫感的整體環境氛圍相協調。

現況照片

17. 鳳仙圍

位置描述	● 鄰近亞婆井前地，與三巴仔斜巷相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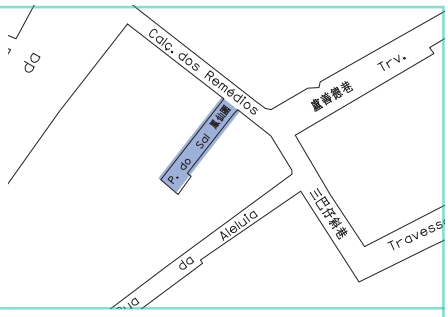
風貌特徵及價值	● 圍內具傳統建築，風格統一且界面具較好連續性，是體現該類建築形式及風格在「澳門歷史城區」內延續至今的良好代表。
主要管理措施	● 與該「風貌街道」相連接之建築物外立面的設計，尤其立面材質、色彩及牆身的虛實比例，須與該「風貌街道」兩側的歷史建築物群組之外觀相協調。 ● 除在大小、色彩、放置位置等方面之設計十分低調合宜且與該「風貌街道」之環境特色尤其協調外，一般情況下，面向該「風貌街道」不得設置任何具商業性質的宣傳物品。 ● 沿該「風貌街道」之建築外立面上設置或放置空調設備物，其須與該街道風貌的特色相協調。 ● 維持現有或恢復原有特色鋪地。 ● 須至少保留面向該「風貌街道」的兩側歷史或特色建築物的外立面。

現況照片

18. 灰爐斜巷

位置描述	● 鄰近燒灰爐炮台，與竹室正街及西灣街相接。
風貌特徵及價值	● 灰爐斜巷採用傳統石砌鋪地，其順着自然地形蜿蜒而上，街道一側為被評定的紀念物－燒灰爐炮台及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峰景酒店大樓，街道上樹木林蔭，綠化程度高，該街道風貌是城區內尤具趣味的人工與自然環境的組合。
主要管理措施	● 除在大小、色彩、放置位置等方面之設計十分低調合宜且與該「風貌街道」之環境特色尤其協調外，一般情況下，面向該「風貌街道」不得設置任何具商業性質的宣傳物品。 ● 沿該「風貌街道」之建築外立面上設置或放置空調設備物，其須與該街道風貌的特色相協調。 ● 儘量保留該「風貌街道」兩側之樹木及綠化範圍。 ● 避免設置街道傢具。

現況照片

19. 衣灣斜巷

位置描述	● 鄰近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民國大馬路 6 號房屋，與民國大馬路及高可寧紳士街相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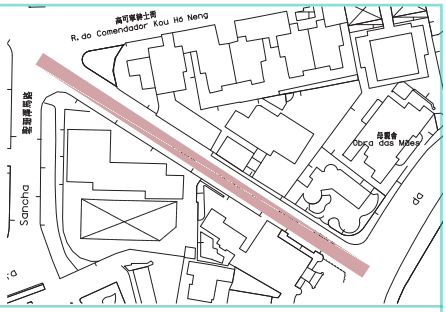
風貌特徵及價值	● 衣灣斜巷順着自然地形伸展，坡度陡峭，一側為禮賓府及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民國大馬路 6 號房屋，街道對景為被評定的場所－西望洋山之民國大馬路部分以及風景優美的西灣湖，該街道風貌是城區內優美的人工與自然環境的組合。
主要管理措施	● 除在大小、色彩、放置位置等方面之設計十分低調合宜且與該「風貌街道」之環境特色尤其協調外，一般情況下，面向該「風貌街道」不得設置任何具商業性質的宣傳物品。 ● 街道設施（包括街道傢具、市政基礎設施、標識設施、節慶物品等）的放置和設計，須注重與周邊綠化及低壓迫感的整體環境氛圍相協調。

現況照片

四、城市肌理的維護措施及改造限制

四、城市肌理的維護措施及改造限制

4.1 城市肌理的概念

城市肌理是指城市公共空間（包括街道空間）與城市建成物之間的關係的特徵，尤其是該兩者的組織關係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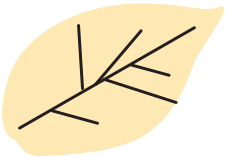

城市肌理是體現城區突出普世價值的重要元素，同時也是城區內的社會組織模式、鄰里關係、情感記憶、宗教儀式及風俗習慣等人文活動的載體，體現了城市發展的特徵、邏輯、痕跡以及城市的規劃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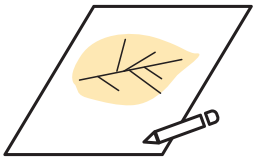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的街道是城市中重要的公共空間，也是城區城市肌理主要的構成部分，其作為城市空間特徵與人文活動的載體，是人們認識、理解和體會「澳門歷史城區」空間特徵及多元文化融合的人文特色的重要渠道，是觀察、感受和體驗「澳門歷史城區」城市特色風貌的最主要途徑，對在城區內的步行經驗的建立積累和心理感受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4.2「澳門歷史城區」的重要城市肌理

「澳門歷史城區」內需要維護的、重要的城市肌理，應包括一些具有傳統歐洲城鎮的特色、在葡萄牙式海港城市佈局上自然發展而成的街巷和「前地」，它們吸收了葡萄牙人在亞洲其它聚居地的典型城市設計概念，以一系列的教堂及前地形成一條線性的空間主軸，而其它街道則以教堂及前地為中心向四周生長發展；也應包括傳統圍、里的街巷肌理，它們是城區內華人生活聚居的典型社區組織方式，有清晰領域界限及兼具交通與生活功能的道路空間；城區內亦有不少受地形地貌影響而成的肌理形式，部分道路彎曲狹窄、高低起伏，體現出因地制宜的發展脈絡。根據上述的條件，較能反映「澳門歷史城區」突出普世價值的、能體現重要城市肌理特徵的區域及街道線路如下，以供識別並作出特別關注與保護。

序號	區域或街道線路
1.	核心區內的前地及主要街道 （包括：白鴿巢前地、花王堂前地、花王堂街、大三巴街、耶穌會紀念廣場、大三巴右街、大三巴斜巷、大三巴巷、賣草地街、板樟堂街、板樟堂前地、議事亭前地、主教巷、大堂巷、板樟堂巷、大廟腳巷、大堂前地、大堂街、仁慈堂右巷、龍嵩正街、崗頂前地、戲院斜巷、官印局街、風順堂街、高樓街、亞婆井前地、龍頭左巷、亞婆井街、龍頭里、亞婆井斜巷、媽閣街、媽閣斜巷、媽閣廟前地、媽閣上街、東望洋斜坡，共 35 處）
2.	苦力圍
3.	青雲里
4.	社福圍
5.	六屋圍
6.	幻覺圍
7.	鳳仙圍
8.	南巫圍
9.	永福圍
10.	水手里
11.	茨林圍
12.	亞婆井圍
13.	快艇頭街 -> 果欄街 -> 關前正街 -> 大街 / 營地大街
14.	灰爐斜巷
15.	西望洋馬路
16.	鮑公馬路
17.	大關斜巷
18.	長樓斜巷
19.	快艇頭里
20.	沙欄仔街 -> 花王堂斜巷
21.	白鴿巢公園西側區域的街道 （包括：沙梨頭口巷、沙梨頭斜巷、牡雞斜巷、匙羹里、惠愛里、蟒里、珊瑚里、海蛤里、鳩里，共 9 處）
22.	沙梨頭街 / 石牆街
23.	石街 --> 麻子街
24.	南灣大馬路 --> 西灣街 --> 民國大馬路

「澳門歷史城區」的重要城市肌理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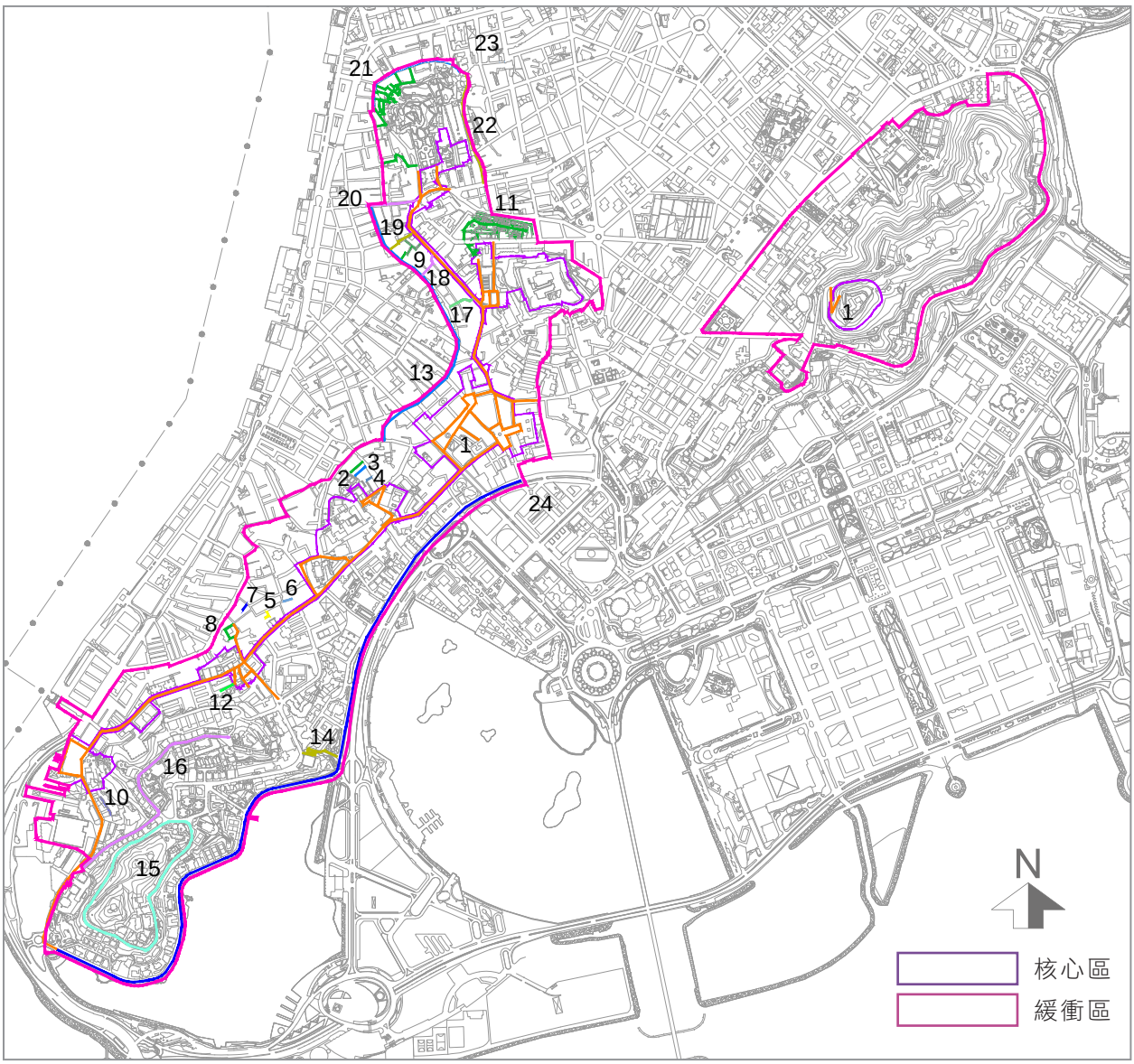

1. 核心區內的前地及主要街道（包括：白鴿巢前地、花王堂前地、花王堂街、大三巴街、耶穌會紀念廣場、大三巴右街、大三巴斜巷、大三巴巷、賣草地街、板樟堂街、板樟堂前地、議事亭前地、主教巷、大堂巷、板樟堂巷、大廟腳巷、大堂前地、大堂街、仁慈堂右巷、龍嵩正街、崗頂前地、戲院斜巷、官印局街、風順堂街、高樓街、亞婆井前地、龍頭左巷、亞婆井街、龍頭里、亞婆井斜巷、媽閣街、媽閣斜巷、媽閣廟前地、媽閣上街、東望洋斜坡，共 35 處）
2. 苦力圍
3. 青雲里
4. 社福圍
5. 六屋圍
6. 幻覺圍
7. 鳳仙圍
8. 南巫圍
9. 永福圍
10. 水手里
11. 茨林圍
12. 亞婆井圍
13. 快艇頭街 --> 果欄街 --> 關前正街 --> 大街 / 營地大街
14. 灰爐斜巷
15. 西望洋馬路
16. 鮑公馬路
17. 大關斜巷
18. 長樓斜巷
19. 快艇頭里
20. 沙欄仔街 --> 花王堂斜巷
21. 白鴿巢公園西側區域的街道（包括：沙梨頭口巷、沙梨頭斜巷、牡雞斜巷、匙羹里、惠愛里、蟒里、珊瑚里、海蛤里、鳩里，共 9 處）
22. 沙梨頭街 / 石牆街
23. 石街 --> 麻子街
24. 南灣大馬路 --> 西灣街 --> 民國大馬路

4.3 城市肌理管理措施

為持續保護「澳門歷史城區」獨特的城市肌理，各公共部門及被特許實體應在本節所述之城市肌理管理措施之框架下，進行涉及「澳門歷史城區」內體現重要城市肌理特徵的區域及街道的城市規劃或工程計劃（如市政工程、道路交通規劃或工程、割街計劃、土地分割或合併計劃等），以避免有損其城市肌理價值的特徵。

以下根據各「具重要城市肌理特徵的區域及街道線路」之肌理價值及其保存現況，提出其相應的主要管理措施如下：

1. 核心區內的前地及主要街道

位置描述	● 位於「澳門歷史城區」核心區，貫通城區南北。 ● 包括白鴿巢前地、花王堂前地、花王堂街、大三巴街、耶穌會紀念廣場、大三巴右街、大三巴斜巷、大三巴巷、賣草地街、板樟堂街、板樟堂前地、議事亭前地、主教巷、大堂巷、板樟堂巷、大廟腳巷、大堂前地、大堂街、仁慈堂右巷、龍嵩正街、崗頂前地、戲院斜巷、官印局街、風順堂街、高樓街、亞婆井前地、龍頭左巷、亞婆井街、龍頭里、亞婆井斜巷、媽閣街、媽閣斜巷、媽閣廟前地、媽閣上街、東望洋斜坡，共 35 處。
肌理價值	● 屬「澳門歷史城區」核心區的重要組成部分，是本澳城市發展初期而成的街道，其體現了「澳門歷史城區」具傳統歐洲城市肌理特徵之見證，多年以來，其形態及走向均未有太大變化。
主要管理措施	● 維持各個街道出入口及交匯處節點（特別是「前地」）的空間形態特徵，避免因道路拓寬或收窄而改變其空間尺度。 ● 避免改變該等街道與其他街巷的連接關係。

現況照片

2. 苦力圍

位置描述	● 鄰近崗頂前地，與夜呣斜巷相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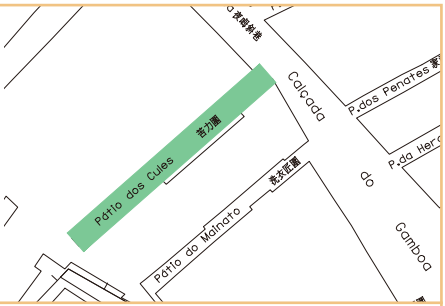
肌理價值	● 苦力圍（聚龍里）是「澳門歷史城區」內反映出傳統華人生活聚居特色的居住組團空間，當中仍保留有完整的門樓及土地公，反映了傳統圍、里的街道肌理，體現了「澳門歷史城區」多元文化共存及延續的突出普世價值。
主要管理措施	● 維持具圍合性且只有一個街道出入口的空間形態特徵，避免因道路拓寬或收窄而改變其空間尺度感。 ● 避免改變圍內街道與其他街巷的連接關係。 ● 保留圍內的門樓及土地公。

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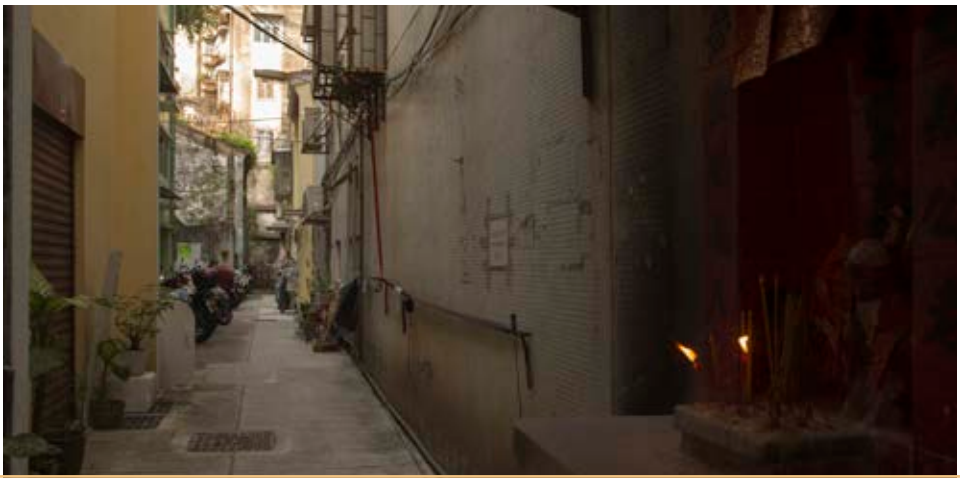

3. 青雲里

位置描述	● 鄰近崗頂前地，與夜呣斜巷相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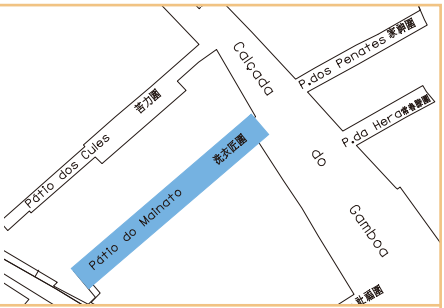
肌理價值	● 青雲里是「澳門歷史城區」內反映出傳統華人生活聚居特色的居住組團空間，當中仍保留有完整的門樓及土地公，反映了傳統圍、里的街道肌理，體現了「澳門歷史城區」多元文化共存及延續的突出普世價值。
主要管理措施	● 維持具圍合性且只有一個街道出入口的空間形態特徵，避免因道路拓寬或收窄而改變其空間尺度感。 ● 避免改變圍內街道與其他街巷的連接關係。 ● 保留圍內的門樓及土地公。

現況照片

4. 社福圍

位置描述	● 鄰近崗頂前地，與夜呣斜巷相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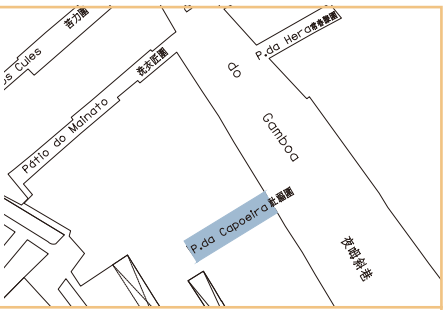
肌理價值	● 社福圍（吉祥里）是「澳門歷史城區」內反映出傳統華人生活聚居特色的居住組團空間，當中仍保留有完整的門樓及土地公，反映了傳統圍、里的街道肌理，體現了「澳門歷史城區」多元文化共存及延續的突出普世價值。
主要管理措施	● 維持具圍合性且只有一個街道出入口的空間形態特徵，避免因道路拓寬或收窄而改變其空間尺度感。 ● 避免改變圍內街道與其他街巷的連接關係。 ● 保留圍內的門樓及土地公。

現況照片

5. 六屋圍

位置描述	● 鄰近高樓街，與太和巷相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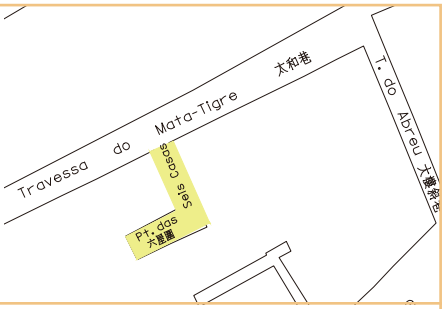
肌理價值	● 六屋圍是「澳門歷史城區」內反映出傳統華人生活聚居特色的居住組團空間，當中仍保留有完整的水井、門樓及土地公，反映了傳統圍、里的街道肌理，體現了「澳門歷史城區」多元文化共存及延續的突出普世價值。
主要管理措施	● 維持具圍合性且只有一個街道出入口的空間形態特徵，避免因道路拓寬或收窄而改變其空間尺度感。 ● 避免改變圍內街道與其他街巷的連接關係。 ● 保留圍內的水井、門樓及土地公。

現況照片

6. 幻覺圍

位置描述	● 鄰近高樓街，與水手西街相接。
肌理價值	● 幻覺圍是「澳門歷史城區」內反映出傳統華人生活聚居特色的居住組團空間，當中仍保留有完整的門樓及土地公，反映了傳統圍、里的街道肌理，體現了「澳門歷史城區」多元文化共存及延續的突出普世價值。
主要管理措施	● 維持具圍合性且只有一個街道出入口的空間形態特徵，避免因道路拓寬或收窄而改變其空間尺度感。 ● 避免改變圍內街道與其他街巷的連接關係。 ● 保留圍內的門樓及土地公。

現況照片

7. 鳳仙圍

位置描述	● 鄰近下環街，與三巴仔斜巷相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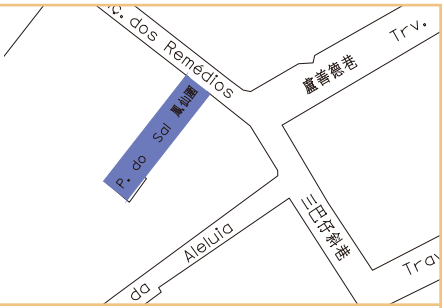
肌理價值	● 鳳仙圍是「澳門歷史城區」內反映出傳統華人生活聚居特色的居住組團空間，當中仍保留有完整的門樓，反映了傳統圍、里的街道肌理，體現了「澳門歷史城區」多元文化共存及延續的突出普世價值。
主要管理措施	● 維持具圍合性且只有一個街道出入口的空間形態特徵，避免因道路拓寬或收窄而改變其空間尺度感。 ● 避免改變圍內街道與其他街巷的連接關係。 ● 保留圍內的門樓。

現況照片

8. 南巫圍

位置描述	● 鄰近亞婆井前地，與龍頭左巷相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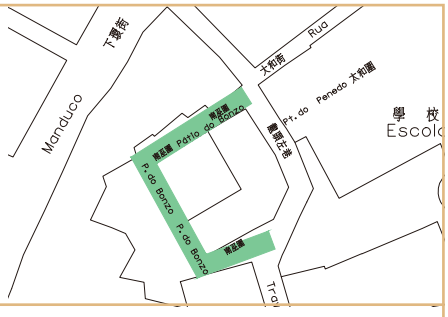
肌理價值	● 南巫圍是「澳門歷史城區」內反映出傳統華人生活聚居特色的居住組團空間，當中仍保留有完整的門樓，反映了傳統圍、里的街道肌理，體現了「澳門歷史城區」多元文化共存及延續的突出普世價值。
主要管理措施	● 維持具圍合性的空間形態特徵，避免因道路拓寬或收窄而改變其空間尺度感。 ● 避免改變圍內街道與其他街巷的連接關係。 ● 保留圍內的門樓。

現況照片

9. 永福圍

位置描述	● 鄰近大三巴牌坊，與花王堂街及果欄街相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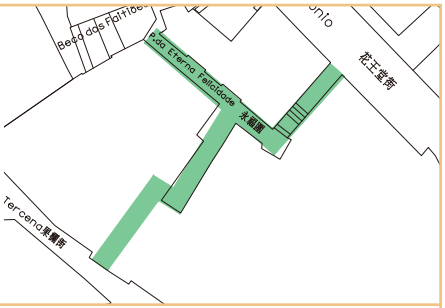
肌理價值	● 永福圍是「澳門歷史城區」內反映出傳統華人生活聚居特色的居住組團空間，反映了傳統圍、里的街道肌理，體現了「澳門歷史城區」多元文化共存及延續的突出普世價值。
主要管理措施	● 維持具圍合性的空間形態特徵，避免因道路拓寬或收窄而改變其空間尺度感。 ● 避免改變圍內街道與其他街巷的連接關係，避免改變該街道自身的高程水平。 ● 維持其通向果欄街之過街樓棧道特色。

現況照片

10. 水手里（媽閣村）

位置描述	● 鄰近媽閣廟，與煙草里／煙字巷及石里相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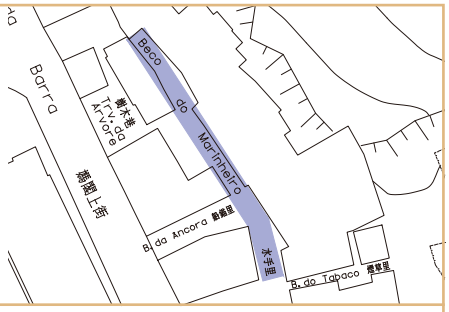
肌理價值	● 水手里處於從前媽閣村的位置，媽閣村屬本澳最早期華人聚居村落之一，水手里整體仍大致維持原有肌理特徵，其形態按早期媽閣臨海海灣而成，故略呈弧狀。水手里的肌理基本仍可反映舊時媽閣村的村落空間形態，是「澳門歷史城區」城市發展歷史的見證。
主要管理措施	● 維持該街道的空間形態特徵，避免因道路拓寬或收窄而改變其空間尺度感。 ● 避免改變圍內街道與其他街巷的連接關係。

現況照片

11. 茨林圍

位置描述	● 鄰近大三巴牌坊，與高園街相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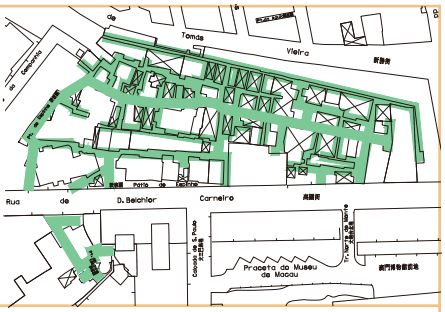
肌理價值	● 茨林圍是澳門面積規模最大的圍村形態的居住片區，其橫跨高園街分成南北兩段。茨林圍的空間格局及元素（包括水井、圍牆）相對完整。此處原本是慶盛坊。在明萬曆年間，由於日本禁制天主教，並大舉捕捉當地天主教徒，以致很多日本天主教徒逃到澳門避居，並在聖保祿教堂旁邊聚居，形成村落。茨林圍是上述世界性宗教歷史事件的見證，亦是與原聖保祿學院功能上相關聯的區域，具有一定的歷史價值及意義。
主要管理措施	● 維持具圍合性的空間形態特徵，避免因道路拓寬或收窄而改變其空間尺度感。 ● 避免改變圍內街道與其他街巷的連接關係，避免改變圍內各街巷間的組織關係及高程關係。 ● 保留圍內的水井及該圍外側邊緣的舊夯土圍牆。

現況照片

12. 亞婆井圍

位置描述	● 鄰近亞婆井前地，與亞婆井斜巷相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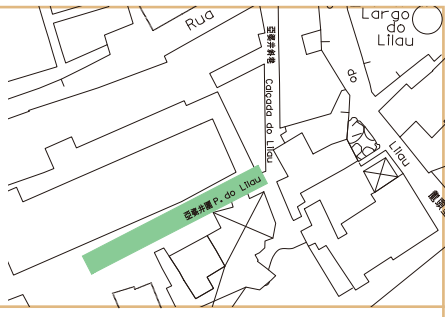
肌理價值	● 亞婆井圍是「澳門歷史城區」內尤具依山而建特色的圍里居住組團空間，圍內有一座土地公祠及舊式水口，體現了「澳門歷史城區」內不同特色的圍里空間組合，反映了「澳門歷史城區」多元文化共存及延續的突出普世價值。
主要管理措施	● 維持具圍合性的空間形態特徵，避免因道路拓寬或收窄而改變其空間尺度感。 ● 避免改變圍內街道與其他街巷的連接關係。 ● 保留圍內的土地公祠及舊式水口。

現況照片

13. 快艇頭街－＞果欄街－＞關前正街－＞大街／營地大街

位置描述	● 該街道線路位於「澳門歷史城區」西北側邊緣，北至沙欄仔街，南達紅窗門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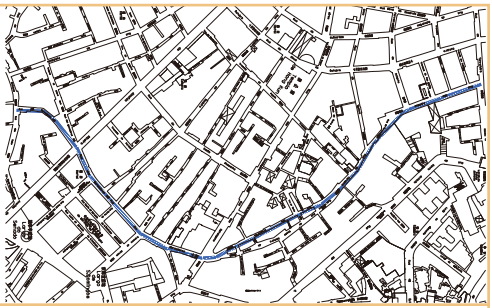
肌理價值	● 屬本澳城市發展初期最早形成的街道線路，且串連多條直達且垂直港口的道路，為早期填海前沿臨海邊緣發展而成，其反映出本澳傳統商港城市的街道肌理形態，串通草堆街、大碼頭街、沙欄仔街等直接通達海岸的歷史街道，並長期作為澳門華人傳統貿易核心街道，體現了「澳門歷史城區」突出的普遍價值。
主要管理措施	● 維持該街道的線形走向及空間形態特徵，避免因道路拓寬或收窄而改變其空間尺度感。 ● 避免改變該等街道與其他街巷的連接關係。

現況照片

14. 灰爐斜巷

位置描述	● 鄰近燒灰爐炮台，與高可寧紳士街及西灣街相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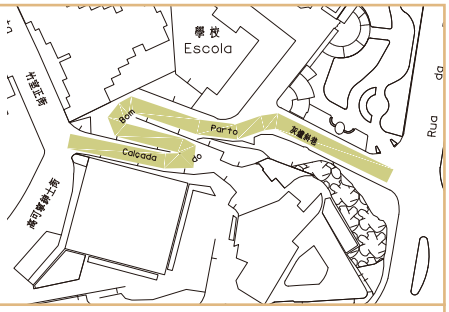
肌理價值	● 灰爐斜巷的高程與彎曲變化和自然地形相結合的特徵尤其具代表性，其較能體現出「澳門歷史城區」中因地制宜的城市發展脈絡。
主要管理措施	● 維持該街道的線形走向及空間形態特徵，避免因道路拓寬或收窄而改變其空間尺度感。 ● 避免改變該街道與其他街巷的連接關係，避免改變該街道自身的高程水平。

現況照片

15. 西望洋馬路

位置描述	● 位於媽閣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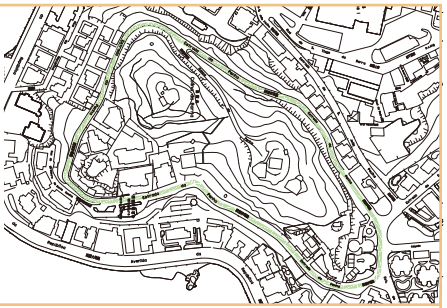
肌理價值	● 西望洋馬路的高程與彎曲變化和自然地形相結合的特徵尤其具代表性，其較能體現出「澳門歷史城區」中因地制宜的城市發展脈絡。
主要管理措施	● 維持該街道的線形走向及空間形態特徵，避免因道路拓寬或收窄而改變其空間尺度感。 ● 避免改變該街道與其他街巷的連接關係，避免改變該街道自身的高程水平。

現況照片

16. 鮑公馬路

位置描述	● 位於媽閣山及西望洋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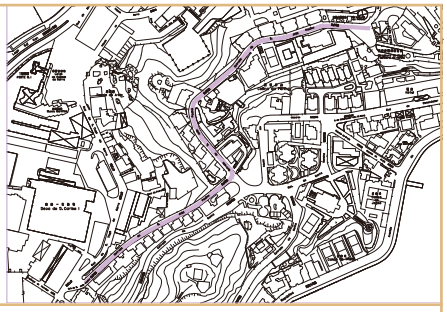
肌理價值	● 鮑公馬路的高程與彎曲變化和自然地形相結合的特徵尤其具代表性，其較能體現出「澳門歷史城區」中因地制宜的城市發展脈絡。	
主要管理措施	● 維持該街道的線形走向及空間形態特徵，避免因道路拓寬或收窄而改變其空間尺度感。 ● 避免改變該街道與其他街巷的連接關係，避免改變該街道自身的高程水平。	

現況照片

17. 大關斜巷

位置描述	● 鄰近耶穌會紀念廣場，與大三巴街及關前後街相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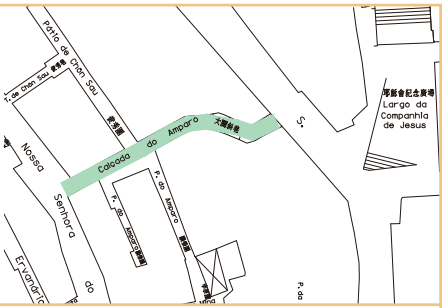
肌理價值	● 大關斜巷的高程與彎曲變化和自然地形相結合的特徵尤其具代表性，其較能體現出「澳門歷史城區」中因地制宜的城市發展脈絡。
主要管理措施	● 維持該街道的線形走向及空間形態特徵，避免因道路拓寬或收窄而改變其空間尺度感。 ● 避免改變該街道與其他街巷的連接關係，避免改變該街道自身的高程水平。

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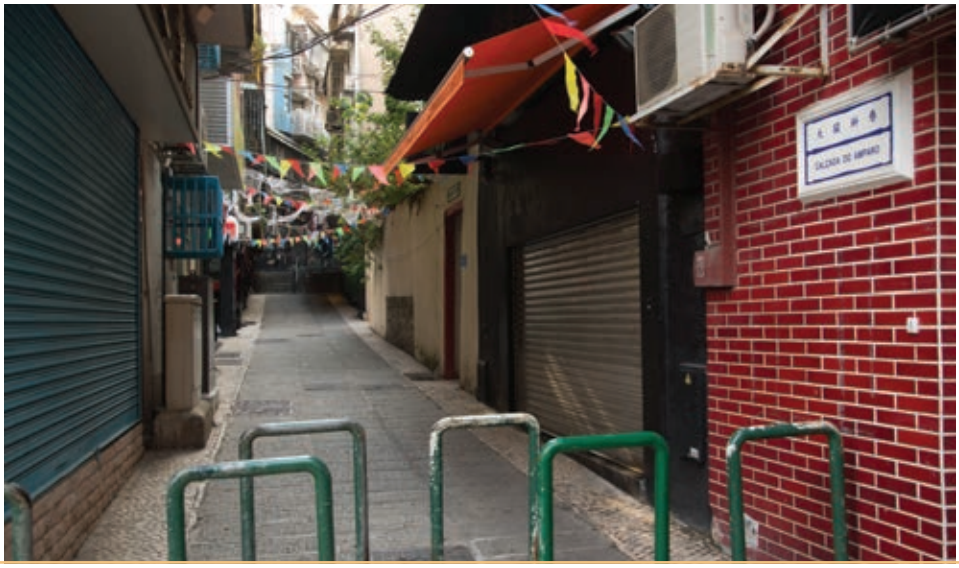

18. 長樓斜巷

位置描述	● 鄰近何族崇義堂，與花王堂街及果欄街相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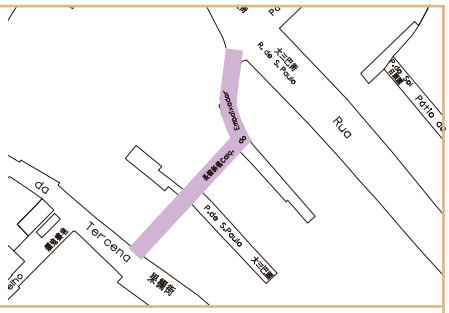
肌理價值	● 長樓斜巷的高程與彎曲變化和自然地形相結合的特徵尤其具代表性，其較能體現出「澳門歷史城區」中因地制宜的城市發展脈絡。
主要管理措施	● 維持該街道的線形走向及空間形態特徵，避免因道路拓寬或收窄而改變其空間尺度感。 ● 避免改變該街道與其他街巷的連接關係，避免改變該街道自身的高程水平。

現況照片

19. 快艇頭里

位置描述	● 鄰近花王堂前地，與花王堂街及快艇頭街相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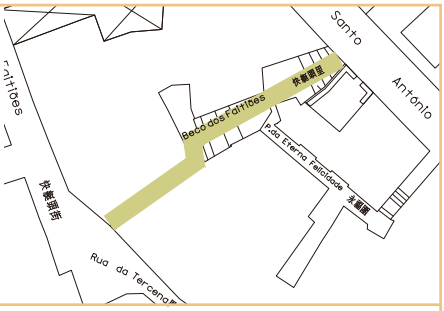
肌理價值	● 快艇頭里的高程與彎曲變化和自然地形相結合的特徵尤其具代表性，其較能體現出「澳門歷史城區」中因地制宜的城市發展脈絡。
主要管理措施	● 維持具圍合性的空間形態特徵，避免因道路拓寬或收窄而改變其空間尺度感。 ● 避免改變該街道與其他街巷的連接關係，避免改變該街道自身的高程水平。 ● 維持其通向果欄街之過街樓棧道特色。

現況照片

20. 沙欄仔街－＞花王堂斜巷

位置描述	● 鄰近花王堂前地，與花王堂街及快艇頭街相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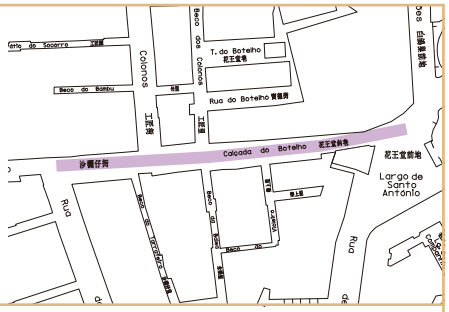
肌理價值	● 沙欄仔街至花王堂斜巷的街道屬本澳城市最早期的垂直於內港而成的臨海街道線路，其體現了「澳門歷史城區」傳統商港城市的街道肌理，且街道與聖安多尼堂教堂相配合，使教堂作為街道的特色對景，是歐洲中世紀城市道路規劃的特徵之一。
主要管理措施	● 維持該街道的線形走向及空間形態特徵，避免因道路拓寬或收窄而改變其空間尺度感。 ● 避免改變該街道與其他街巷的連接關係，避免改變該街道自身的高程水平。

現況照片

21. 白鴿巢公園西側區域的街道

位置描述	● 位於白鴿巢公園西側的一片依從地形變化而成的街道。包括沙梨頭口巷、沙梨頭斜巷、牡雞斜巷、匙羹里、惠愛里、蟒里、珊瑚里、海蛤里、鳩里，共 9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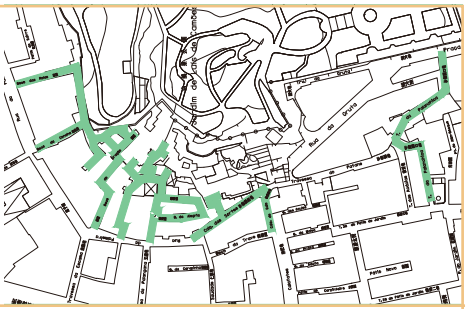
肌理價值	● 處於從前沙梨頭村的位置，沙梨頭村屬本澳最早期華人聚居村落之一，上述街道整體仍維持了原有的肌理特徵，其形態特徵為依從白鴿巢公園（鳳凰山）山勢延伸連接至當時的海岸邊沿而成，是「澳門歷史城區」城市發展歷史的見證。
主要管理措施	● 維持該街道的線形走向及空間形態特徵，避免因道路拓寬或收窄而改變其空間尺度感。 ● 避免改變該街道與其他街巷的連接關係，避免改變該街道自身的高程水平。

現況照片

22. 沙梨頭街 / 石牆街

位置描述	● 鄰近白鴿巢公園，與連勝街及石街相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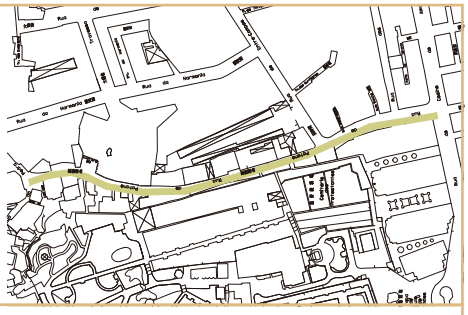
肌理價值	● 沙梨頭街是「澳門歷史城區」內具村道氛圍的長街，街道一側為白鴿巢公園的大型石砌圍牆，另一側有具百多年歷史的福德祠（石牆街）。沙梨頭街又名石牆街，古稱「石牆村」，該村沿三巴門延伸的石牆而建。根據文獻資料，「石牆村」早於 1844 年已存在，屬澳門古村落之一。現時街道肌理完整，無論在澳門的歷史地圖，或在現今的地圖上都十分清晰易見。於 1865 年的澳門地圖，可見當時石牆村已有不少建築，村落東面為一片田地。沙梨頭街的城市肌理特徵，除反映了本澳城市發展的一段歷史外，其亦是「澳門歷史城區」內中西文化並存的見證。
主要管理措施	● 維持該街道的線形走向及空間形態特徵，避免因道路拓寬或收窄而改變其空間尺度感。 ● 避免改變該街道與其他街巷的連接關係。

現況照片

23. 石街－＞麻子街

位置描述	● 鄰近白鴿巢公園，與沙梨頭街及沙梨頭斜巷相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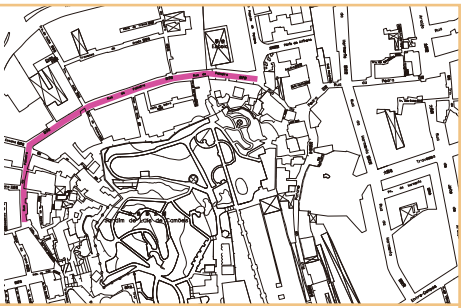
肌理價值	● 處於白鴿巢公園北側，上述街道整體仍大致維持原有肌理形態特徵，其形態特徵為沿白鴿巢公園（鳳凰山）至當時未填海前之海岸邊沿而成，石街至麻子街線路反映了「澳門歷史城區」的歷史海岸線位置，是「澳門歷史城區」城市發展歷史的見證。
主要管理措施	● 維持該街道的線形走向及空間形態特徵，避免因道路拓寬或收窄而改變其空間尺度感。 ● 避免改變該街道與其他街巷的連接關係。

現況照片

24. 南灣大馬路 --> 西灣街 --> 民國大馬路

位置描述	● 位於「澳門歷史城區」東南側邊緣。
肌理價值	● 上述路線為「澳門歷史城區」以東未填海前之海岸邊沿，其整體維持了原有的肌理特徵，尤其現今民國大馬路一段，其自十六世紀至今均未有太大變化，且仍然臨靠水體，是城區內保存最完整的歷史海岸線，而南灣大馬路、西灣街及民國大馬路上仍然保留有原來的海傍石堤、石砌鋪地及榕樹等特徵元素。該段路線是「澳門歷史城區」城市發展歷史的見證。
主要管理措施	● 維持該街道的線形走向及空間形態特徵，避免因道路拓寬或收窄而改變其空間尺度感。 ● 避免改變該街道與其他街巷的連接關係。

現況照片

五、建築限制條件

五、建築限制條件

為使城區發展方向、方式、規模及強度等處於可控與可接受的程度，「澳門歷史城區」的建築限制條件除了須考慮城區的「景觀視廊」、「城市肌理」及「街道風貌」外，亦應遵從「城區內建築限制條件制定的價值基準」、「緩衝區內建築高度的整體控制」、「城區內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地段的建築限制」、「城區內關於《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29 條 3 至 5 項的不動產地段的建築限制」及「城區內與被評定的不動產相鄰的地段的建築限制」，以制定較全面及綜合的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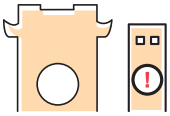

城區內與被評定的不動產相鄰的地段的建築限制

城區內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地段的建築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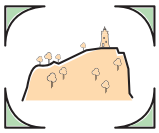

景觀視廊

城區內關於《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29 條 3 至 5 項的不動產地段的建築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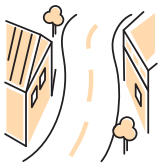

街道風貌

城區內建築限制條件制定的價值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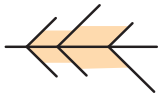

城市肌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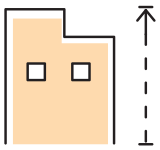

緩衝區內建築高度的整體控制

一、城區內建築限制條件制定的價值基準

任何地段的建築限制條件，均應以不低於 2005 年「澳門歷史城區」列入《世界遺產名錄》時的突出普世價值，作為其制定的價值基準。

二、城區內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地段的建築限制

「澳門歷史城區」內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是城區文化價值或特色的重要物質載體，必須確保其得到妥善的保護。對涉及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地段之建築限制條件之制定，整體上應採取保護為主，適度活化利用的原則，除嚴格遵守《文化遺產保護法》的要求外，尚須遵守以下其他要求。

「澳門歷史城區」內被評定的不動產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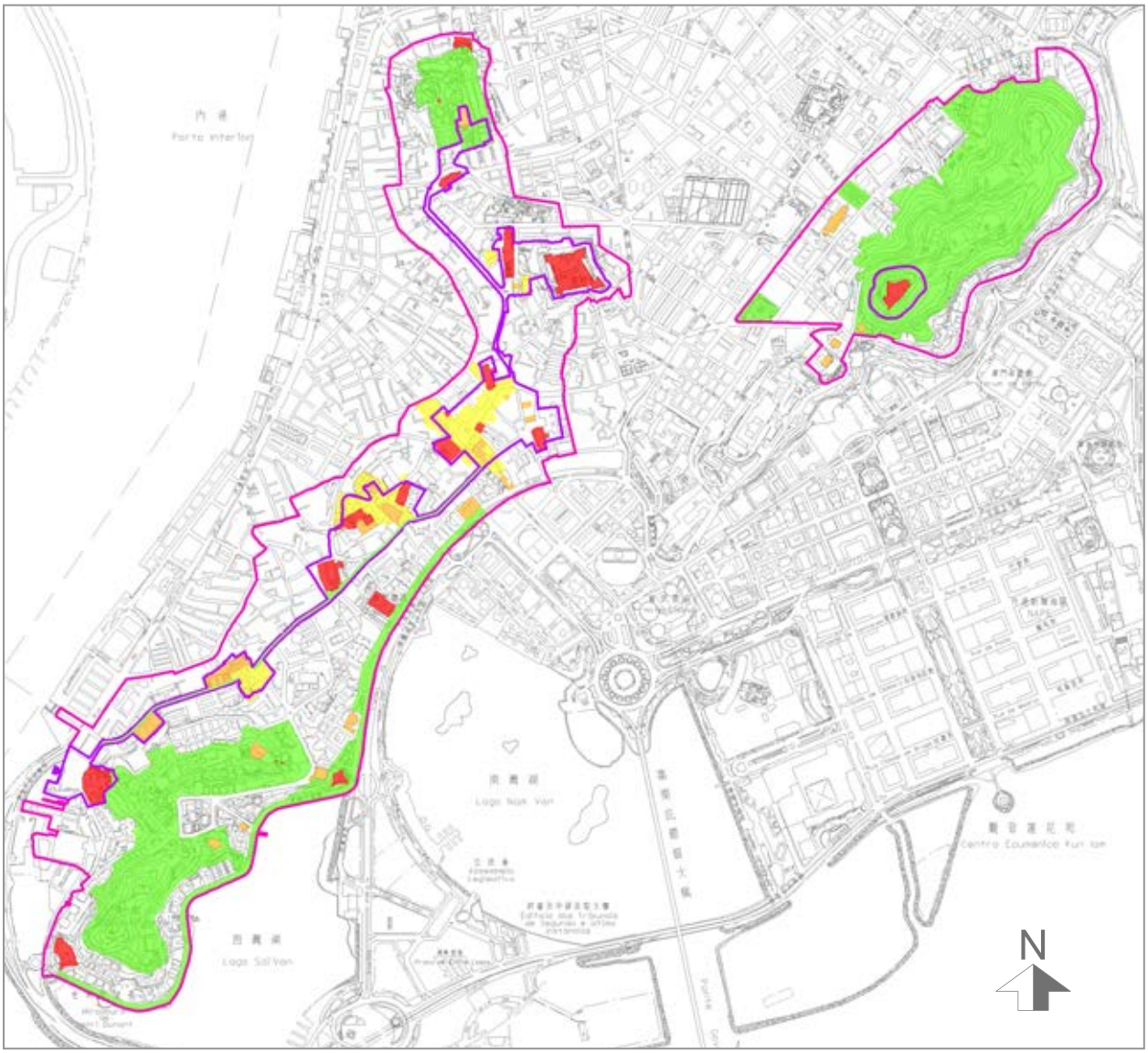

紀念物

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

建築群

場所

核心區

緩衝區

紀念物

- 須完整保留不動產；
- 對有利於保護、恢復或彰顯該紀念物的價值之情況下，經文化局評估及發出意見後，可進行局部的建築復原或優化工程與工作；
- 須保留範圍內之《古樹名木保護名錄》中的樹木，且職權部門須在取得文化局的意見後，儘可能保留範圍內倘有之古樹、大樹。

「澳門歷史城區」內紀念物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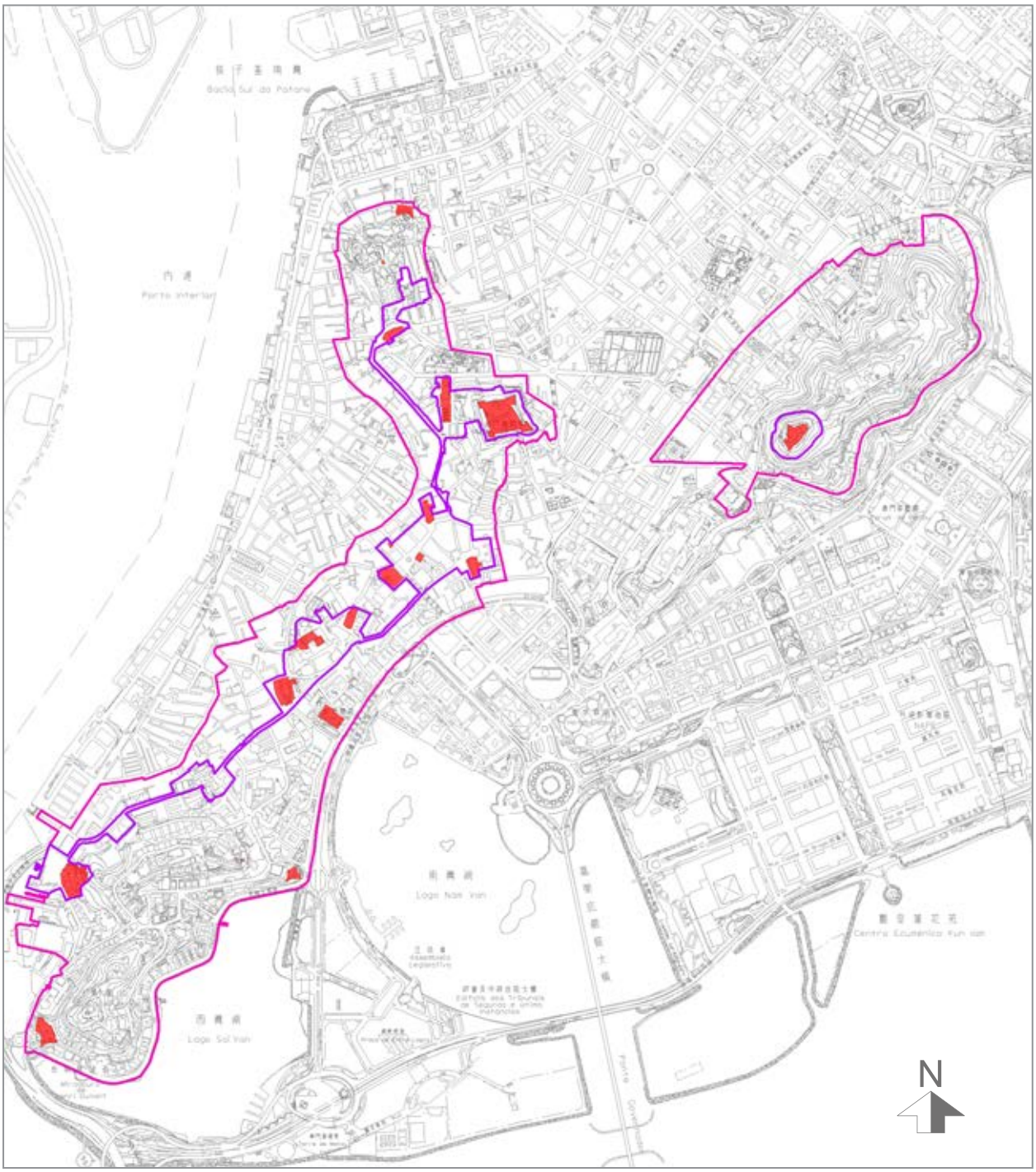

紀念物

核心區

緩衝區

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

- 須完整保留不動產；
- 對有利於保護、恢復、彰顯或不貶損該建築物的價值之情況下，經文化局評估及發出意見後，可對其內部進行局部的更改；
- 須保留範圍內之《古樹名木保護名錄》中的樹木，且職權部門須在取得文化局的意見後，儘可能保留範圍內倘有之古樹、大樹。

「澳門歷史城區」內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的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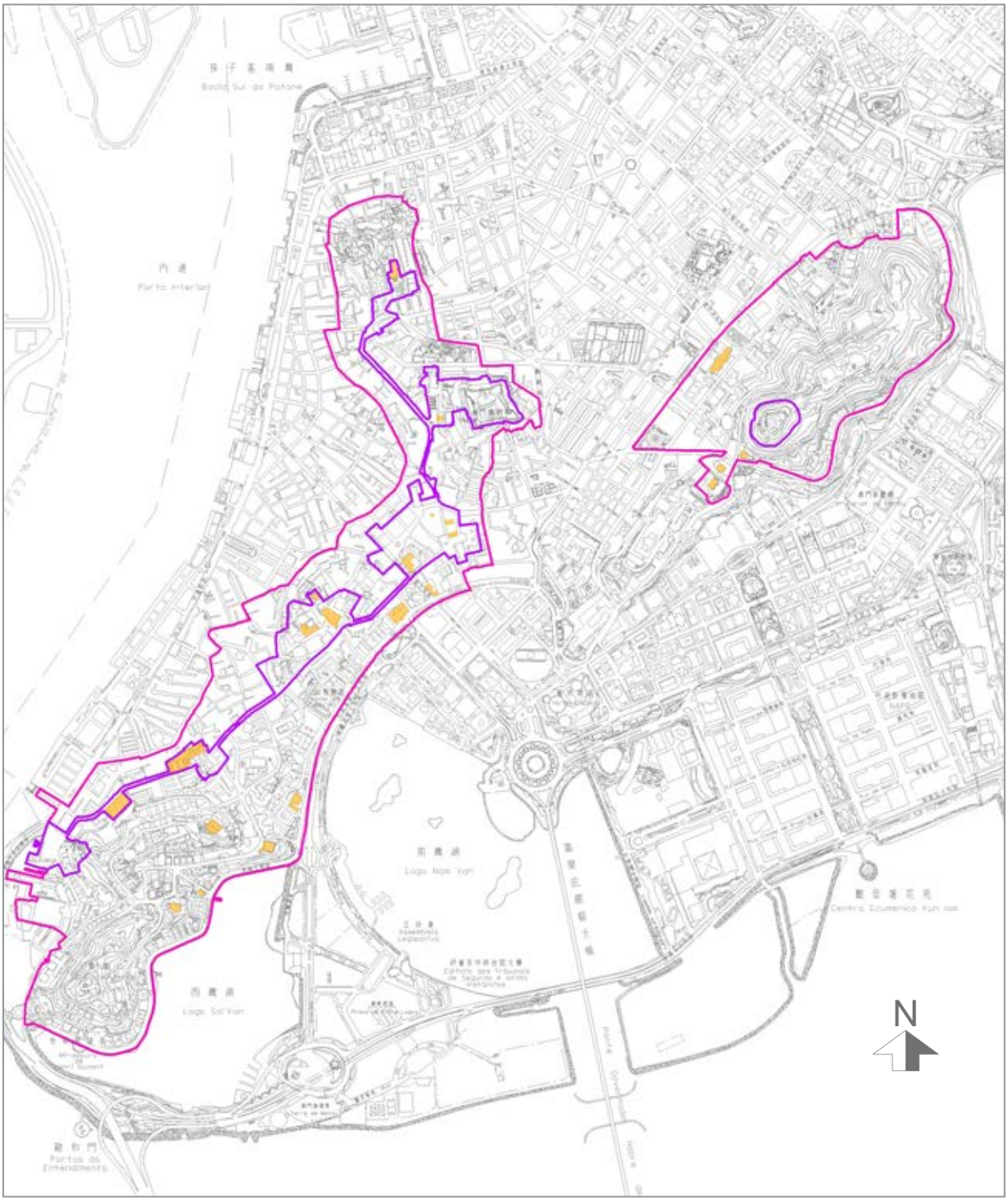

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

核心區

緩衝區

建築群

- 原則上樓宇均須保留全部的沿街立面，但在不降低建築群價值的情況下，經文化局評估及發出意見後，可進行局部更改；

- 倘有擴建的部分，該部分須與建築群之整體建築風格特徵相協調；

- 須保留範圍內之《古樹名木保護名錄》中的樹木，且職權部門須在取得文化局的意見後，儘可能保留範圍內倘有之古樹、大樹。

「澳門歷史城區」內建築群的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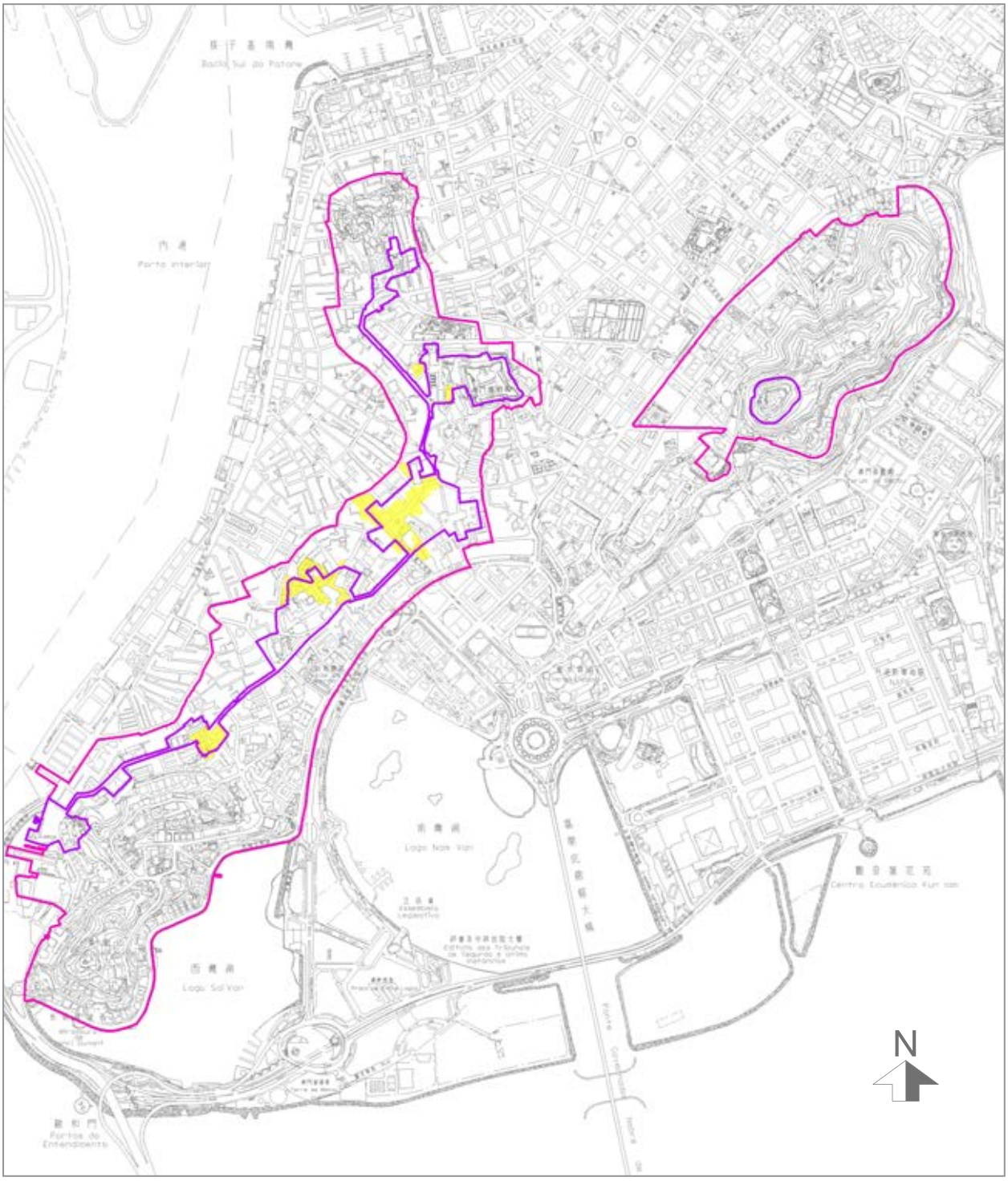

建築群

核心區

緩衝區

場所

- 須維持或彰顯場所的環境特徵，如地形地貌、綠化空間、整體綠地率、土地覆蓋率、土地利用現狀等特徵；
- 涉及山體的場所，建築物的高度應與場所的形態特徵相協調，且山體主要受觀賞面的輪廓線不得被干擾；
- 須保留範圍內之《古樹名木保護名錄》中的樹木，且職權部門須在取得文化局的意見後，儘可能保留範圍內倘有之古樹、大樹；
- 保留範圍內倘有的與場所有密切關聯的歷史或特色建構築物。

「澳門歷史城區」內場所的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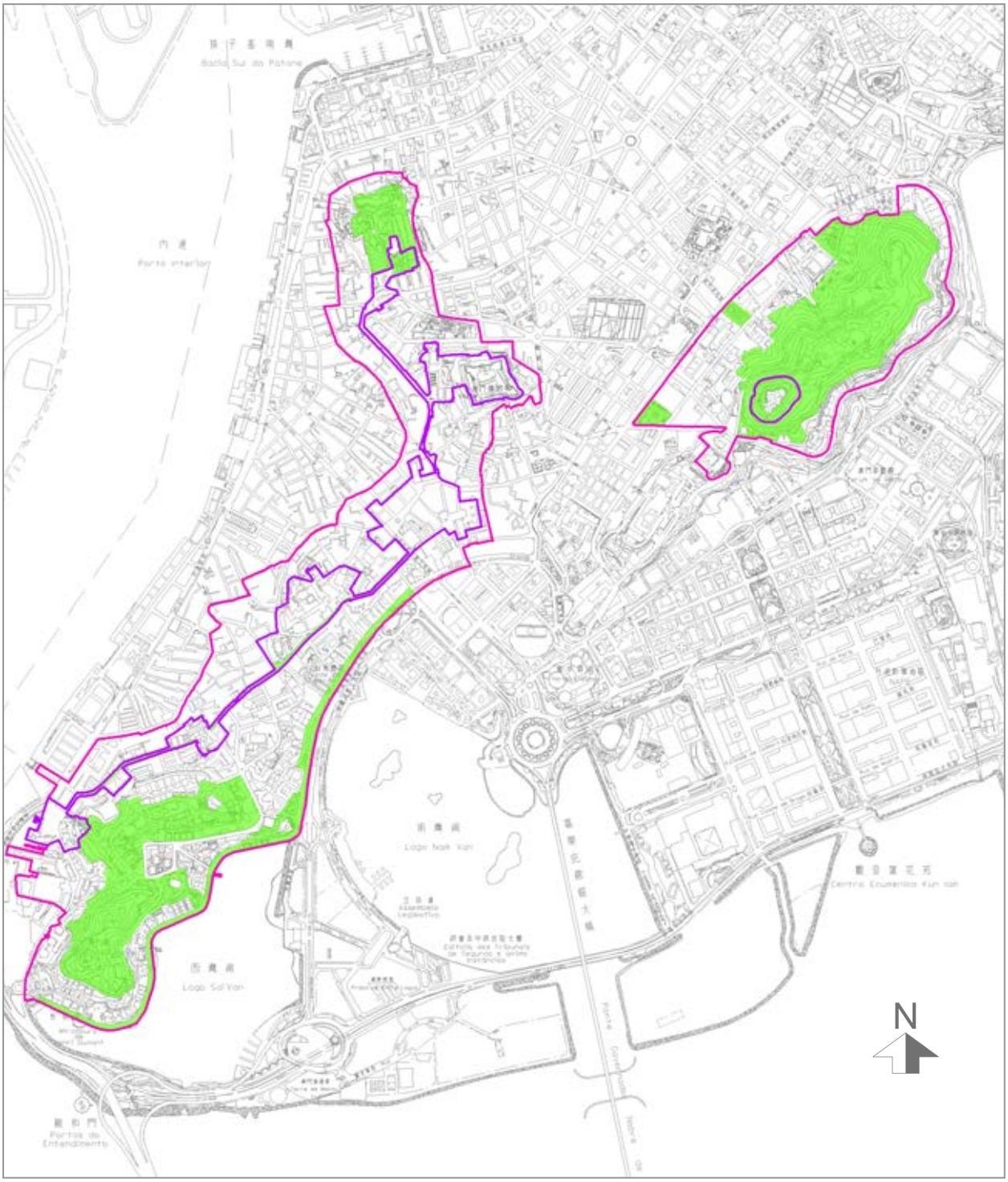

場所

核心區

緩衝區

三、城區內與被評定的不動產相鄰的地段的建築限制

與被評定的不動產相鄰的地段是指地段的任一邊界與被評定的不動產的地段範圍直接相鄰靠或無障礙物阻擋而直接相對的地段。

為延續被評定的不動產與其周邊背景環境的文脈關係，或避免受與之相鄰的建築環境的妨礙或干擾，或是對被評定的不動產的管理維護及結構安全性的考慮，或期望促使其周邊具有良好的景觀品質以營造良好文化場景及景觀視線的體驗等考慮，一般情況下，應遵守以下管控要求：

- 對於與被評定的不動產相鄰的地段，須在建築高度、體量、色彩以及立面設計上，與被評定的不動產相協調；
- 避免在空間上對被評定的不動產構成壓迫感或影響其景觀品質；
- 不干擾及遮擋從主要街道節點或開敞空間觀視被評定的不動產的視線，以確保其良好展現。

「澳門歷史城區」內與被評定的不動產相鄰的地段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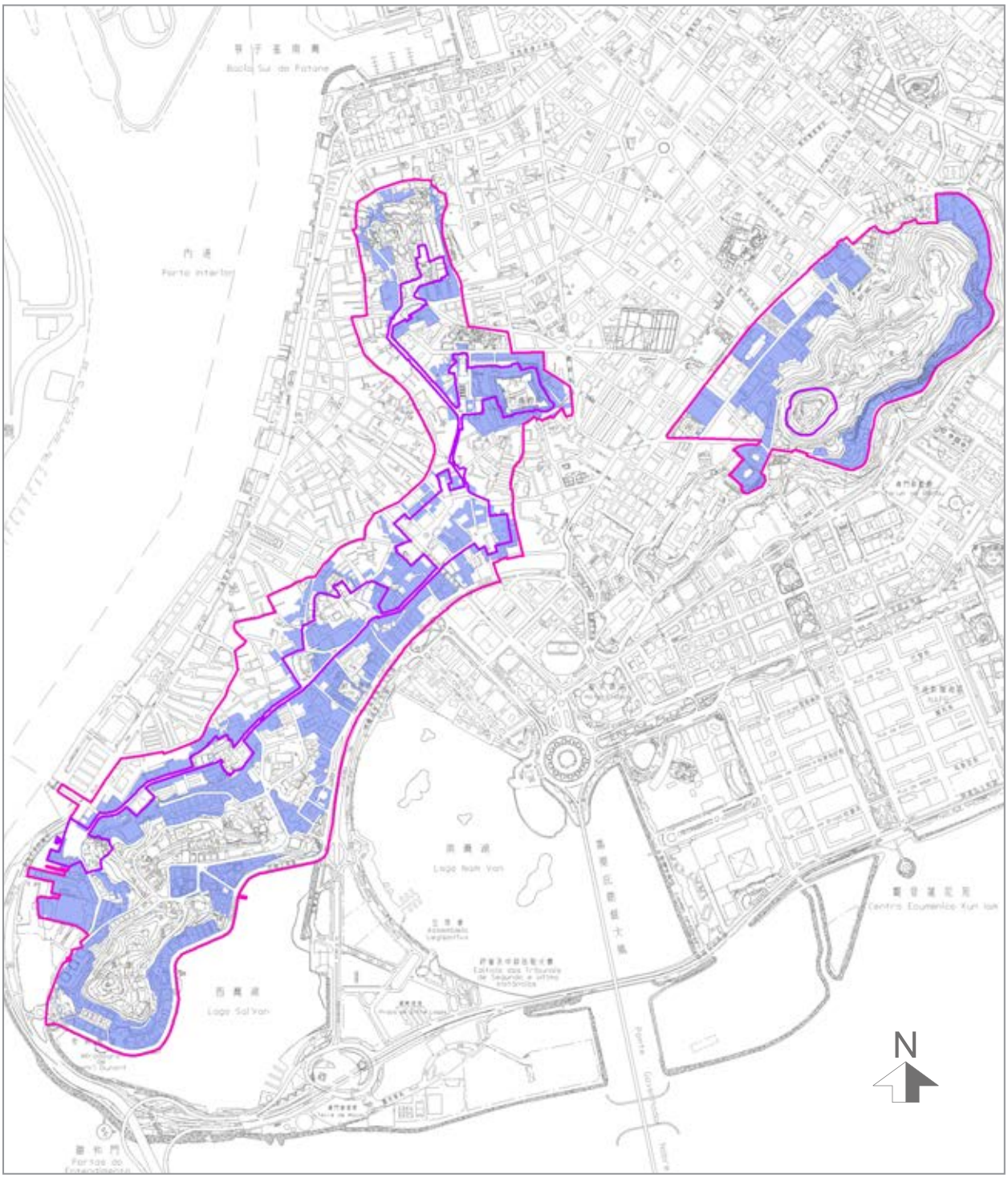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內與被評定的不動產相鄰的地段範圍

核心區

緩衝區

四、城區內關於《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29 條 3 至 5 項的不動產地段的建築限制

- 對城區內屬《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29 條 3 至 5 項的不動產地段的建築限制條件，應遵循上述法律及上述不動產所涉及的行政法規內的規定；
- 文化局及相關的權限部門應根據上述法律的規定，加快指定有關的不動產的工作。

五、緩衝區內建築高度的整體控制

「澳門歷史城區」緩衝區內任何地段的建築高度，均應考慮以下內容進行制定：

- 現行的城市規劃、都市建築法例及建築高度限制等規定；
- 城區內的整體建築高度現狀，以及城區內特定區域的建築高度現狀。特定區域包括「東望洋山區域之世遺緩衝區」，以及「由大堂斜巷至巴掌圍斜巷間之一段南灣大馬路西側沿街地段區域」；
- 「東望洋山區域之世遺緩衝區」的建築高度限制須遵守第 83/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由大堂斜巷至巴掌圍斜巷間之一段南灣大馬路西側沿街地段區域」的建築高度限制須考慮城區東側邊緣城市天際線的整體效果；
- 為維護城區的整體性及空間氛圍，除上述特定區域外，緩衝區內不允許興建高層或以上的樓宇（根據現行法例，即不充許高度等級為 A 級或以上的樓宇），並須遵守 76 度角線的限制；
- 倘有關地段涉及景觀視廊，則須同時考慮第 3.1 節之內容及規定。

六、城市規劃之整體考慮

- 上述各點皆為基於在文化遺產保護範疇內對「澳門歷史城區」所提出的建築限制條件，其並不妨礙城市規劃權限部門在上述限制條件的基礎上，綜合自身及其他公共部門的專業範疇之意見與要求後，制定更為全面整體、詳細具體及科學的城市規劃方案或各地段的規劃條件。

「澳門歷史城區」特殊建築高度限制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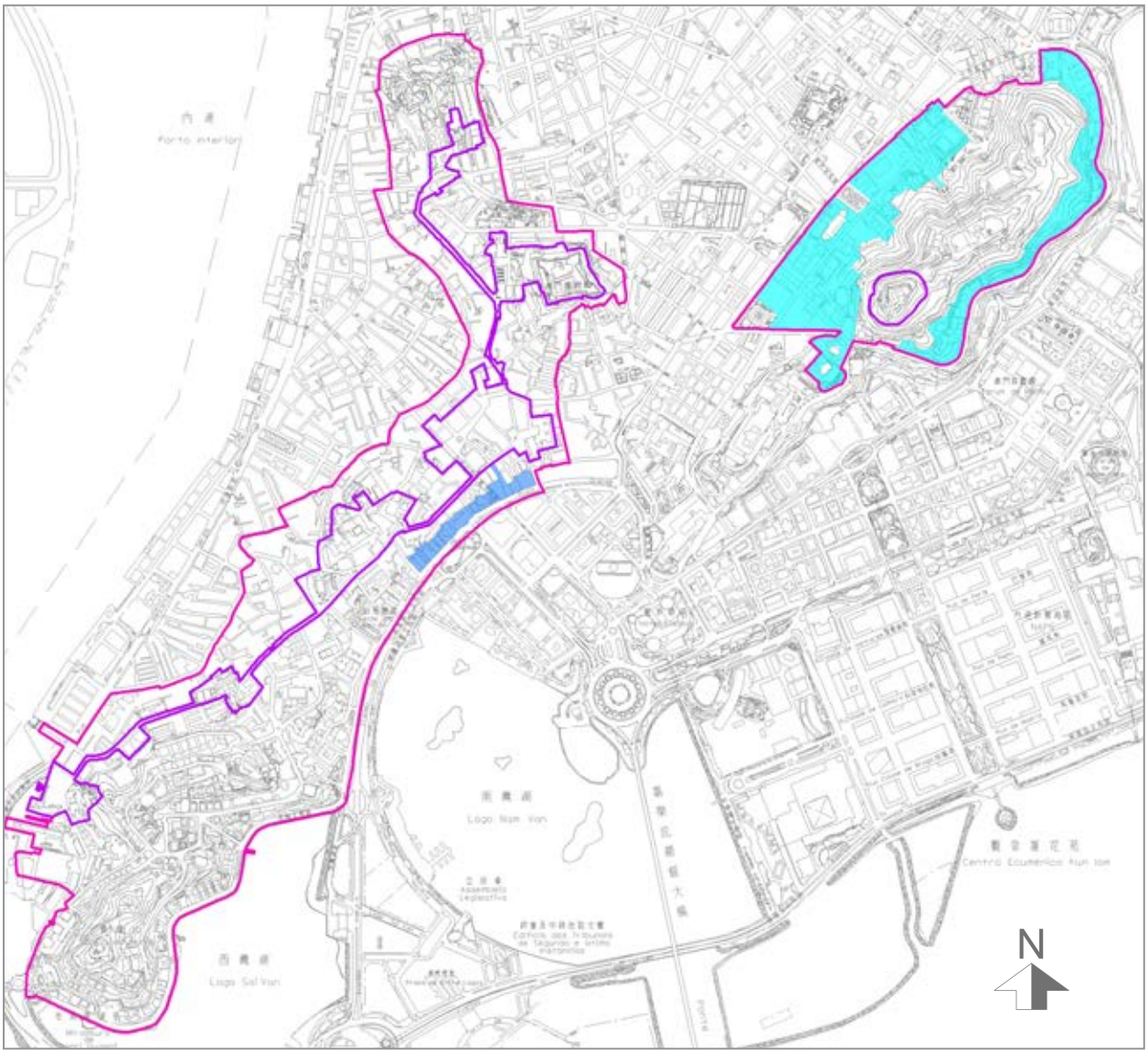

東望洋山區域之世遺緩衝區

由大堂斜巷至巴掌圍斜巷間之一段南灣大馬路西側沿街地段區域

核心區

緩衝區

「澳門歷史城區」一般建築高度限制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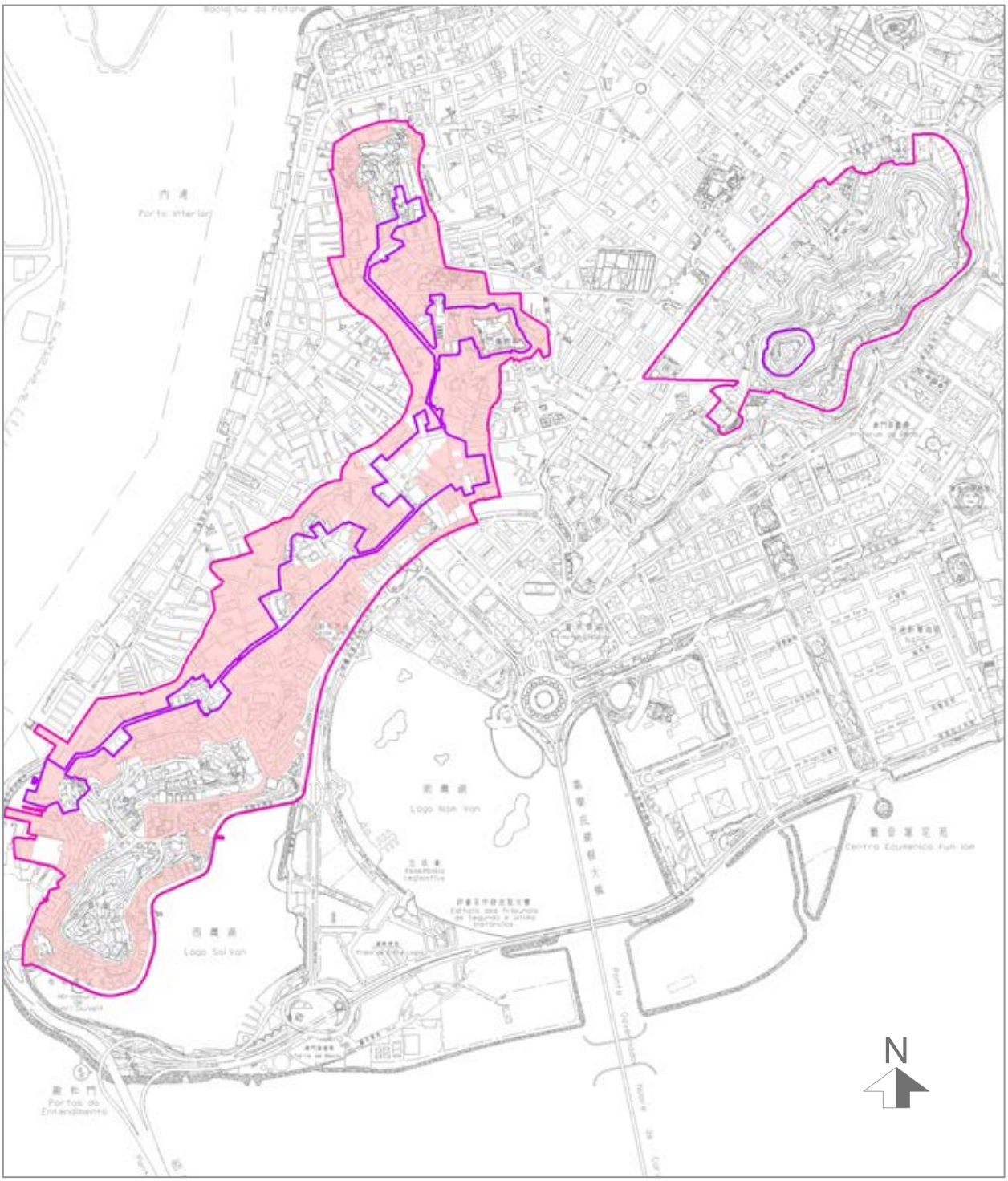

不允許興建高度等級為 A 級或以上的高層樓宇

核心區

緩衝區

六、建築修復準則及其他保護管理工作

六、建築修復準則及其他保護管理工作

6.1 被評定的不動產的修復準則

不動產的修復

為了「澳門歷史城區」的良好保存，對於城區內具重要文化價值的不動產之修復，其工作須有具體及嚴謹的要求，而具重要文化價值的不動產是指被評定、待評定以及第 29 條 3 至 5 項中所指的不動產。其中，被評定及待評定的不動產，應遵照以下原則及方法，而《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29 條 3 至 5 項中所指的不動產，則根據其價值特徵適用之。

- 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方面的國際性規範文件，提出「澳門歷史城區」內具重要文化價值的不動產的修復要求，尤其：

年份	憲章	與修復工作相關之內容之部分關注要點
1931	《雅典憲章》	● 提出修復計劃應有知識性的判斷以避免造成構造物特徵及歷史價值的喪失；
1964	《威尼斯憲章》	● 修復的過程是一項高度專門性的工作； ● 必須以尊重原始材料和真實的史料遺物為基礎； ● 對不可避免的添加物，必須與原有建築構件有所區別； ● 採用圖像及照片對修復工作加以解釋和記錄；
1979	《巴拉憲章》	● 修復時應盡最大努力保護文物，但對其文化的意義和特色給予最小的干預；
1987	《華盛頓憲章》	● 指出日常維護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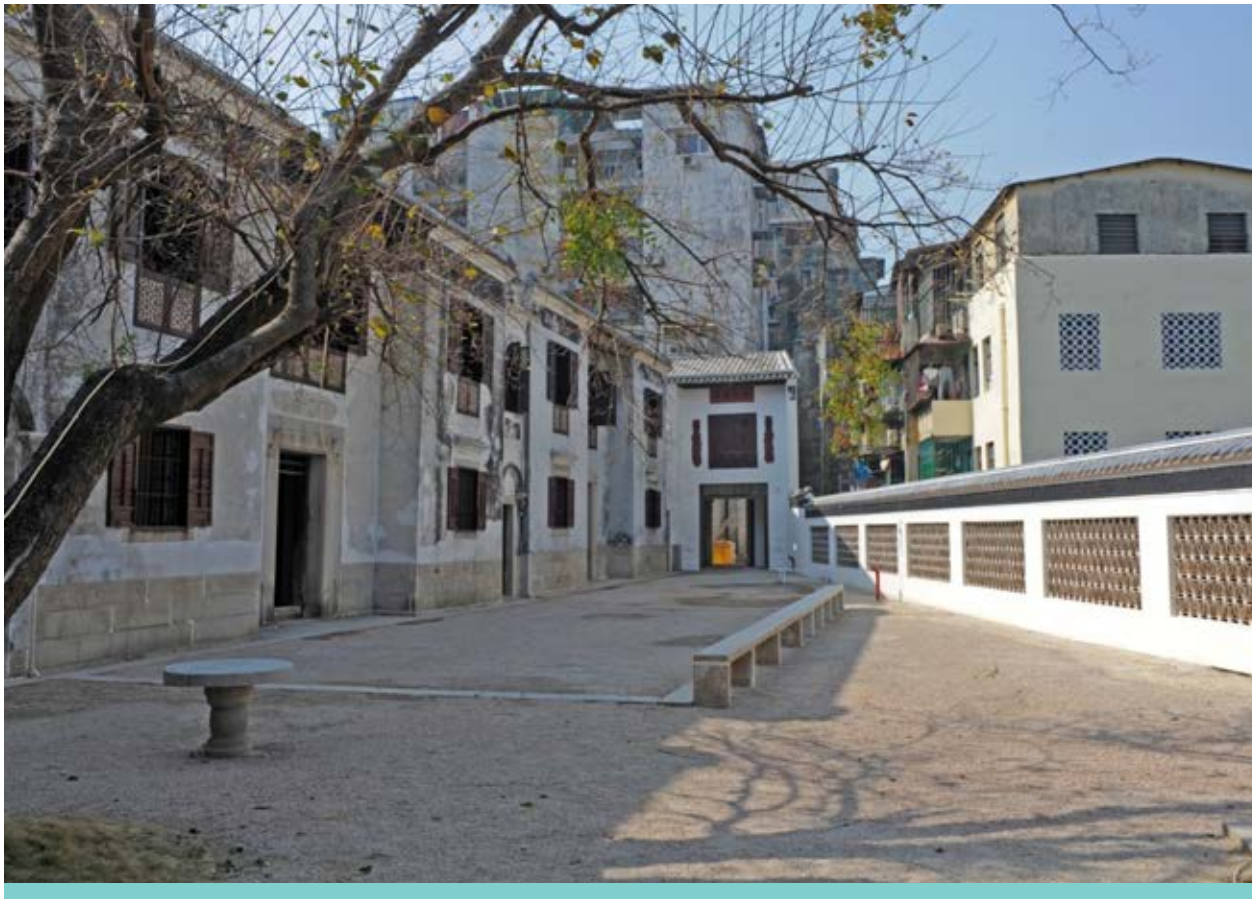

延續不動產的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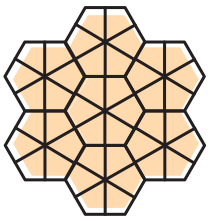

在修復具重要文化價值的不動產時，須事前確認其價值特色，保留其具價值特色的部位或構件，同時須保留能反映該不動產的歷史時期及建築風格等信息的內容。

例如：“蠔殼窗”是明清時期江南建築物的經典構件，在修復此類建築物時，應原物保留或根據已知的原材料和工藝修復，不應更換其他樣式的窗戶，避免擾亂或降低該歷史時期的建築特徵的可辨認性。

遵從真實性和完整性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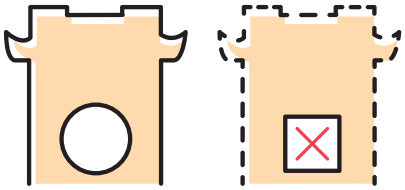

修復工作應確保具重要文化價值的不動產的原位置、形式、材質、工藝、功能，以及環境氛圍的真實，避免臆測性修復或製造「假古董」；同時，修復工作應考慮對不動產各部分所組成的整體連同周邊環境的完整保護，延續其文脈背景的完整性。修復過程需依賴考證，多方面透過歷史及文物史料作為辯證不動產原貌的依據，同時，考究其他旁證，在掌握確切可靠的資料時，方可考慮恢復缺失的部分。

例如：建築物上的灰塑花樣有缺損，修復時須按其原位置、形式、材質及工藝等進行修復；若未具條件，則作現狀保存。

- 注重新增或後加物與原建築物之間的可識別性

修復時對於一些不可避免的新增或後加物，必須與原建築物的建築構件有所區別。要使建築物本身的時間痕跡，以及有意義的添加、缺失和改變都清晰地顯示出來，避免影響對建築物歷史信息的解讀。

例如：舊有木構件應原件保留，只需對其進行清潔及加固。為了使新舊構件具有識別性，缺失部分可採用具相容性但紋理相異的木材作修補，亦可以使用較淺的塗層或原木顏色作為識別新舊構件的方式。

- 遵從最小干預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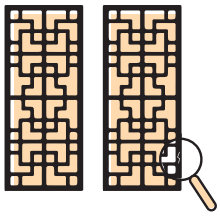

對具重要文化價值的不動產的修復，應視其為停止、延緩建築破損趨勢，或恢復、保持其強度的措施，修復過程中須以最小干預為原則，即儘可能採用最少、最低程度及必要的修復處理工作，以保留原不動產最多的、最大程度的歷史信息。

例如：在不動產外牆保存較完好的情況下，僅需對其進行必要的清潔或塗抹具保護性質的保護漆。

遵從可逆性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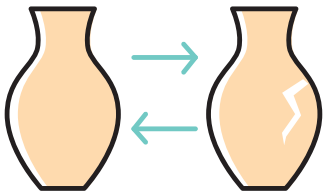

為修復具重要文化價值的不動產而必須設置的附加物應具可逆性，在其移除時不會對原不動產造成破壞。

例如：在修復舊木門窗等構件時，斷裂的部分應使用可逆和不破壞原木構件材料特徵的黏合劑進行修補，避免使用金屬釘。

遵從程序的合理性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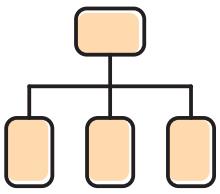

為確保具重要文化價值的不動產之修復工作的科學性與嚴謹性，其工作流程應符合以價值保護為導向及合理性的原則。一般如下：

識別不動產的價值
確定修復的目標

↓

檢查及記錄

↓

分析

↓

擬定修復方案

↓

實施修復工作

↓

制定修復報告

諮詢專業修復意見

當對具重要文化價值的不動產的價值未有充份理解與認識，或對其位置、形式、材質、工藝、功能，以及環境氛圍等的情況及信息未能確認或完全掌握時，應諮詢相關專業人士、部門或機構之專業意見，以確保該等不動產能得到正確及適當的修復。

制定修復指南

為使修復工作在一定的長時間內具有延續性，並為每次的修復工作提供可供依循的、科學性的參考，文化局及其他主管的公共部門可按實際情況，制定相應的、具針對性或普遍性的技術指南。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CÍVICOS E MUNICIPAIS

具重要文化價值的不動產的維護及修復工作之行政流程

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及相關適用的都市建築法例的規定，「澳門歷史城區」內具重要文化價值的不動產的維護及修復工作，應遵循以下的行政流程。

「澳門歷史城區」內具重要文化價值的不動產的維護／修復工作行政流程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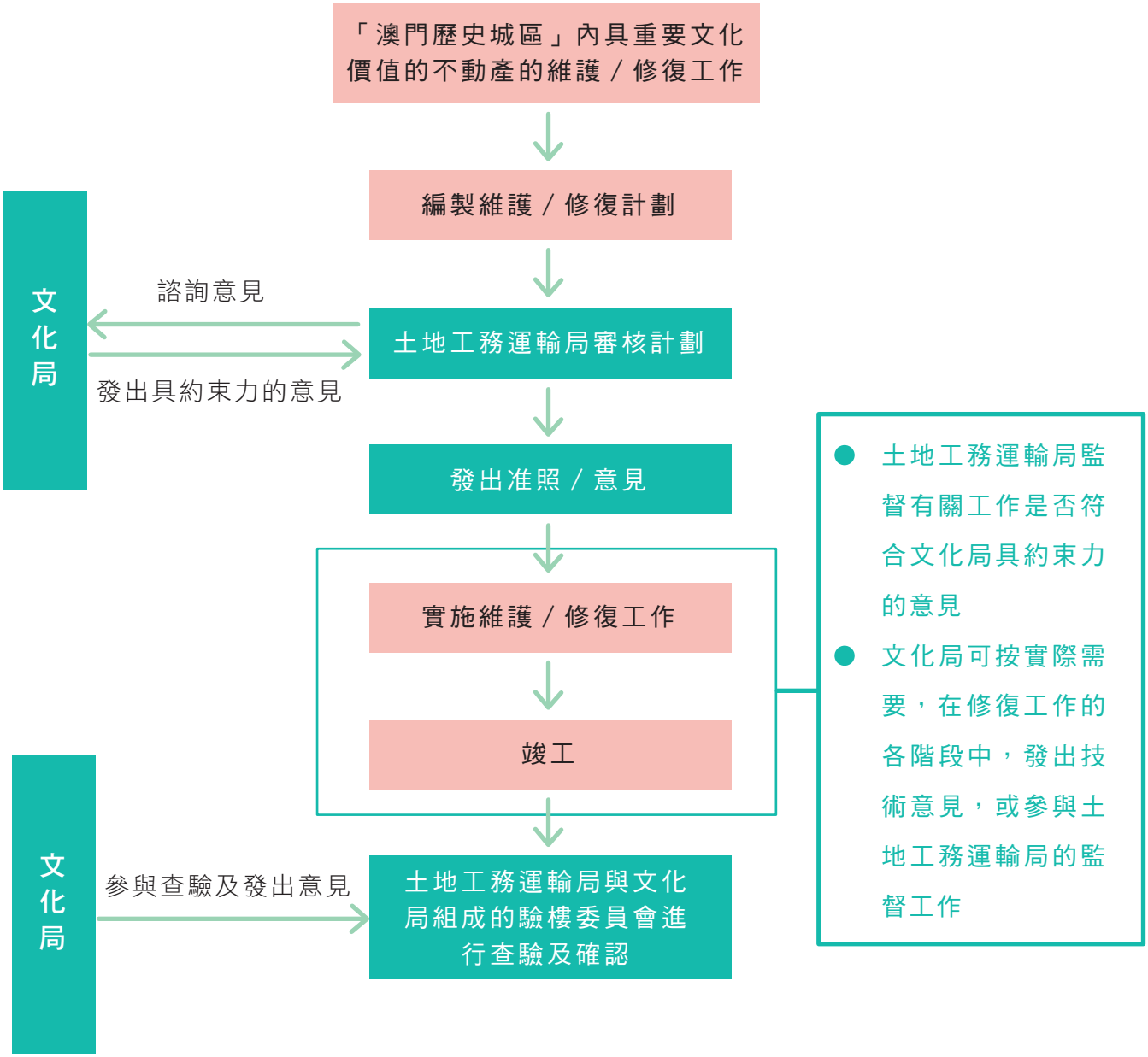

6.2 其他保護管理工作

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的規定，被評定的不動產的權利人及佔有人，應「適當使用該等財產，以確保其保存及完整，避免該等財產破損、毀壞或滅失」。當中適當使用的方式，應包括下節提出的日常維護、日常使用管理、風險管理和監測之工作，倘違反相關的規定，經適當配合後，須按上述條文所適用的處罰制度處理。同時，根據上述法律第 14 條的規定，各公共部門在維護上述不動產方面具有相互合作的義務，故對於上述提及的工作，應在職權範圍內相互協調和配合。

6.2.1 日常維護

為有效延續城區的突出普世價值，維護其整體風貌及完整性，城區內不動產的權利人及佔有人，均有義務在遵守現行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79/85/M 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及相關適用法例的規定，以及在以下原則的基礎上，對不動產進行維護及保養工作：

- 不動產的權利人及佔有人應防止其財產破損、毀壞或滅失，亦應將可能導致該等狀況的風險情況立即通知權限部門；

- 不動產的權利人及佔有人應適當使用有關財產，定期進行維護保養以確保其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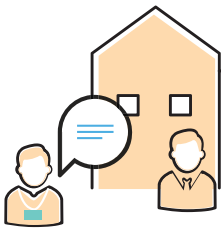

- 不動產的權利人及佔有人須執行權限部門經查驗後認為保護其不動產屬必要的工作；

- 實施不動產的保養維護工程，須遵守相關法例及事先經權限部門的審批。

6.2.2 日常使用管理

須適當使用城區內被評定的不動產，以確保其保存及完整，避免其破損、毀壞或滅失。另外，文化局因應實際需要，對一些向公眾開放的不動產，尤其廟宇、教堂、博物館、公共部門轄下文化設施等之使用管理提出規範。

有關不動產的權利人及佔有人則須根據規範，制定及落實日常使用管理計劃，而文化局亦應定期對相關工作進行監察。

另外，為優化城區內一些向公眾開放的、擁擠的被評定的不動產及其周邊環境之文化活動及旅遊體驗，相關職權部門（如旅遊局、文化局、治安警察局、交通事務局、民政總署、土地工務運輸局等）應共同制定景點承載力管理方案，並設立擁擠程度的標準、警示系統及應對方案。上述的承載力管理方案應作為日常使用管理計劃之組成部份。

日常管理使用計劃的內容，尤其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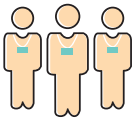

管理人員及工作人員的管理

場地使用管理，如使用功能、防火措施、結構安全、節慶活動特別措施等

遊客管理

景點承載力管理

6.2.3 風險管理

「澳門歷史城區」內被評定的不動產的常見風險種類包括如下兩種類型：

1. 自然風險：風災、暴雨、水浸、地基或地下水狀況改變、雷擊、蟲害、自然侵蝕（酸雨）、材料老化、周邊山體或樹木倒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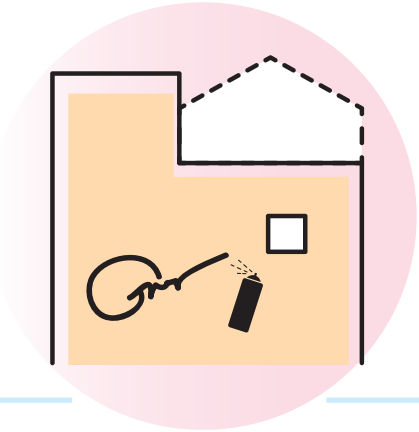

2. 人為風險：失火、人為破壞或塗鴉、失修或不當維護、周邊發展引致建築物基礎或結構受損、建築物原設計超過使用年限、設備系統老化或過載、後加僭建等。

風險管理的目標，應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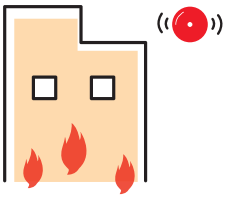

防止或減少災害事故對城區內被評定的不動產的保存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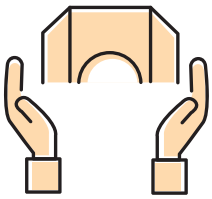

科學有效地保存城區內被評定的不動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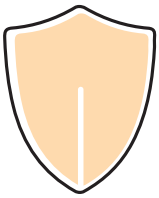

對風險情況進行事前預防工作；

提前制定相應的應急預案。

一般管理措施

有關權利人及佔有人必須對各可能影響不動產的風險有充分了解，做好預防工作，根據實際情況制定應急預案和通報機制；同時，定期進行檢查，加強人員培訓，提高事故應變能力，並在事故後作出檢討。

權利人及佔有人了解可能的風險

預防工作 | **應急預案**

階段	措施
事前預防	● 定期檢查評估 ● 實施預防工作 ● 制定應急預案、通報機制
事故發生	● 實施緊急應變措施 ● 緊急處理 ● 通知職能部門
事後工作	● 損害評估 ● 事後臨時處理 ● 修復工作 ● 事後檢討

各類風險之管理措施

基於各類風險情況的特徵及性質的不同，其所採取的管理措施亦各有差別。以下，將分別對「澳門歷史城區」內被評定的不動產，其主要面對的數類風險之管理措施，進行分述。

一、消防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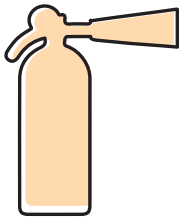

- 由「澳門歷史城區」內被評定的不動產的權利人及佔有人，對屬該不動產之消防設施進行定期的檢查及評估，而消防局亦應主動或應文化局的要求，對上述設施的保養及使用情況作出抽檢或巡查，相關流程如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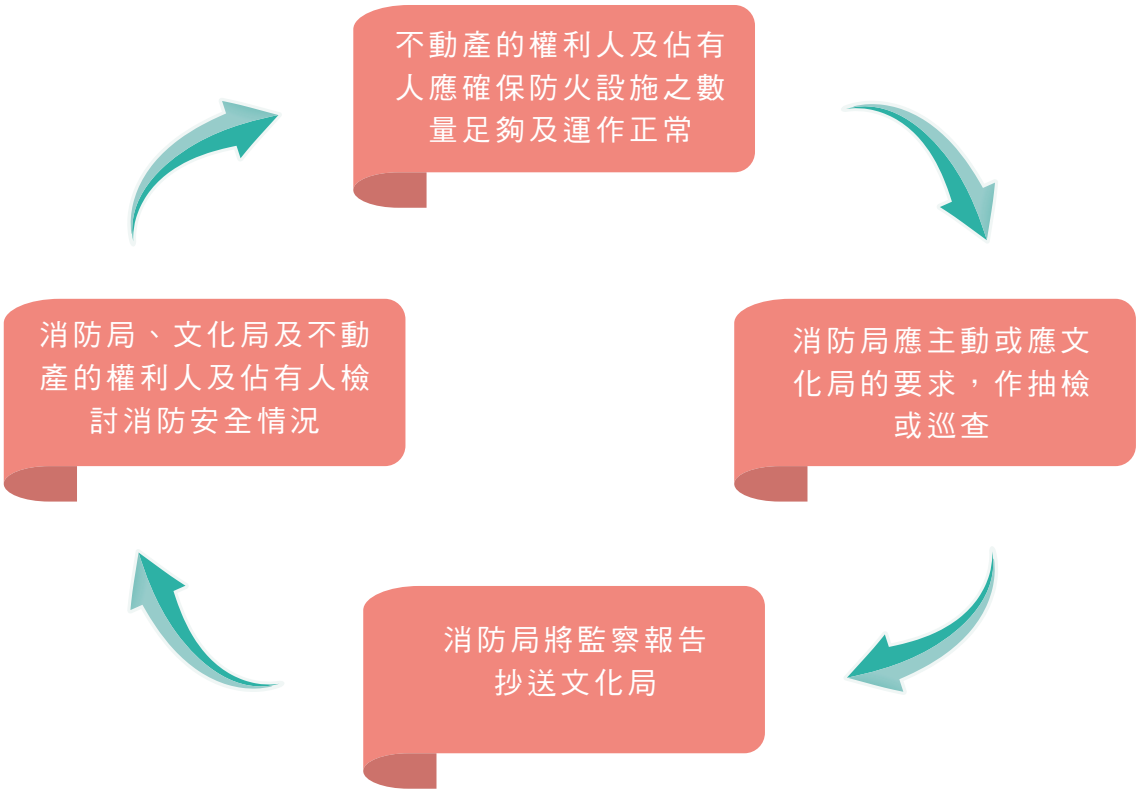

- 經諮詢消防局的意見後，文化局應識別出上述被評定的不動產中消防風險特別的類型（如廟宇、教堂、防火設施安裝受限或木構件或易燃物品較多的建築等），並因應上述不動產的狀況，文化局可要求該不動產的權利人或佔有人協同消防局建立消防安全管理方案，包括消防安全事故的應急預案。

- 上述不動產的權利人或佔有人應主動建立及向文化局提交有關不動產的消防安全管理方案，並作定期的檢討和必要的更新。文化局經諮詢消防局的意見後，對上述的消防安全管理方案作出確認，並由權利人或佔有人按經確認的方案實施，包括進行定期的消防演習和防火安全知識培訓。

- 上述不動產的權利人及佔有人委托本澳專業註冊技術員定期對用電設施進行檢測和維護且作出聲明，以及提交權限部門備案。

二、蟲害安全管理

- 對被評定的不動產，如已經出現蟲害或經專業認定存在蟲害風險較大情況，其權利人及佔有人，須實施相應的蟲蟻防治措施，包括：

出現本節所述情況的不動產之管理工作

預防不動產的權利人或佔有人工作

- 不動產的權利人或佔有人聘請專業機構定期進行日常蟲害監測及檢查
- 實施倘需的防治措施
- 定期檢討防治工作

例如：

- 委托專業滅蟲公司建立監測系統，定期進行檢查，避免蟲害；
- 於蟲蟻高發期，委托專業滅蟲公司實施防治工作。

文化局

文化局可主動要求不動產的權利人或佔有人提交有關蟻害處理狀況之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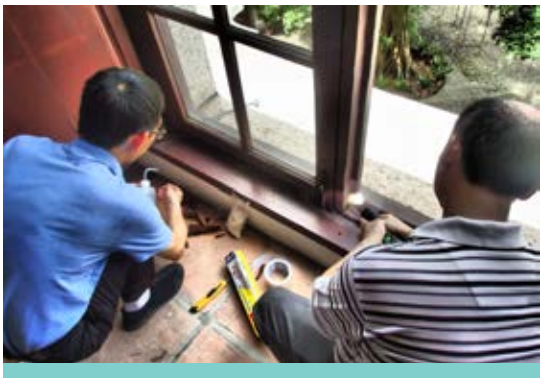

三、結構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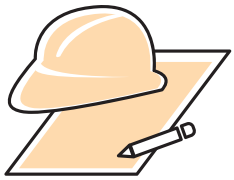

- 「澳門歷史城區」內被評定的不動產的權利人及佔有人，應對建築物的構造及建造材料等有充足了解，並需存有相關圖則資料，以供緊急情況時作參考；

- 上述不動產的權利人及佔有人，應委托本澳專業註冊技術員對不動產的結構保存狀況進行定期檢查、保養及維護工作；

- 對可能構成上述不動產安全隱患的樹木，應由樹木所在地段的權利人或佔有人進行定期修剪或其他適當處理；倘樹木所在地段無權利人或佔有人，則由民政總署進行定期修剪或其他適當處理；

- 與上述不動產相鄰的地段的建築工程計劃，倘可能對上述不動產構成安全隱患，尤其當涉及地下工程計劃、拆卸工程計劃時，申請人須於向職能部門提出申請時，一併遞交相關專業範疇的計劃及報告，尤其包括：

  - 施工過程中對上述不動產的保護措施；

  - 計劃前後對上述不動產的土地及建築的影響，尤其沉降、位移、開裂等之計算評估；

  - 監測管理計劃；

  工程期間，向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文化局提交階段性的監測管理報告，並應職能部門的要求，對報告作出倘需的資料補充，而在有關工程計劃竣工驗收時，應提交總結報告予土地工務運輸局備案。

- 上述工程施工時，土地工務運輸局應就其動工日期，通知文化局。

- 上述不動產的權利人、佔有人以及市民，在發現或預見有關不動產存在結構安全風險的情況時，應遵守以下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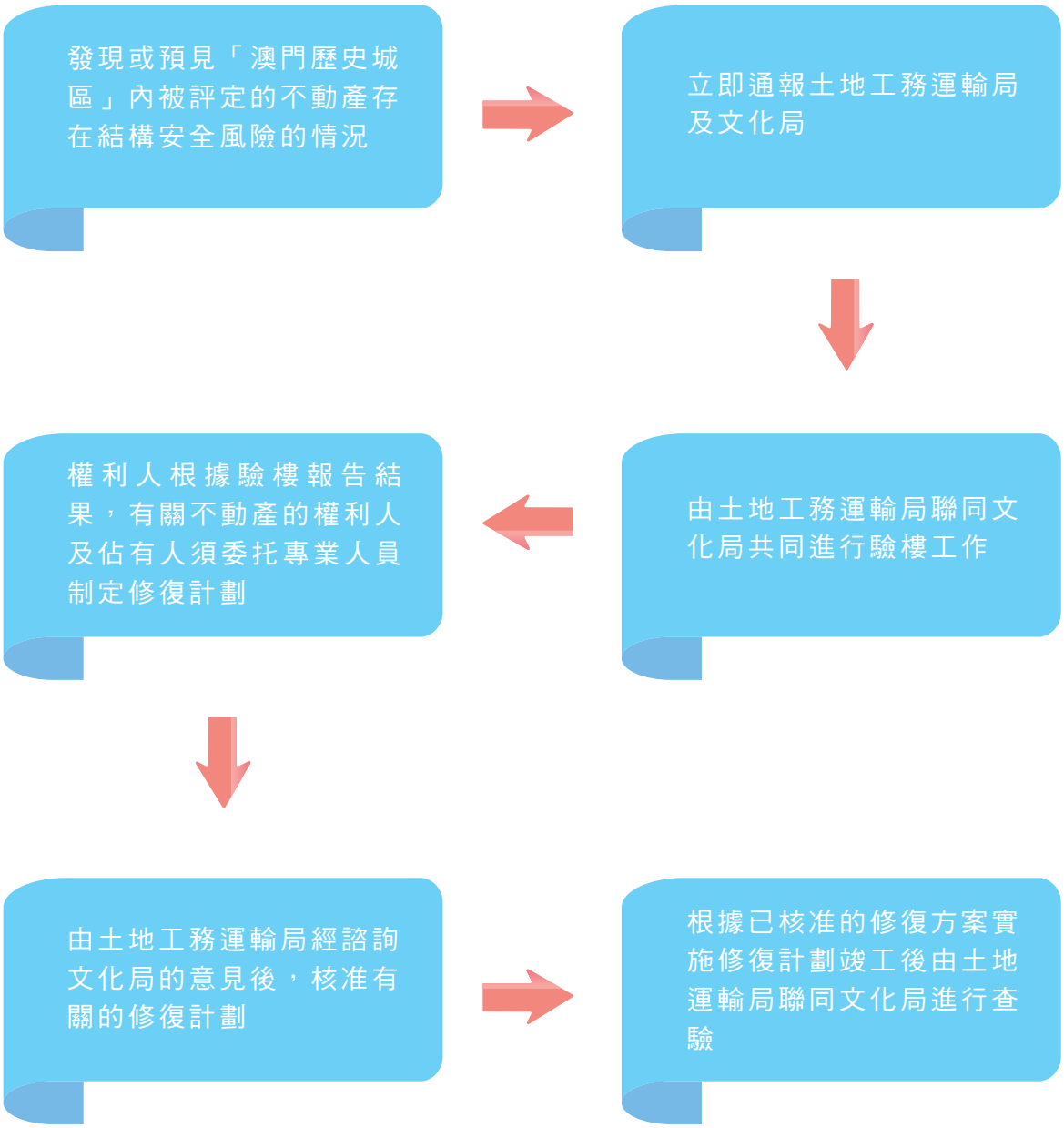

四、其他緊急事故的應變及通報機制

- 因應上述不動產的其他可能潛在風險，權利人、佔有人或公共部門應按實際情況制定相關應急預案；
- 廣大市民、公共部門、特許實體、「澳門歷史城區」內的不動產的權利人及佔有人，須將可能威脅到「澳門歷史城區」內被評定的不動產的風險情況立即通知相關的職能部門及文化局；
- 事故發生後需按照倘有的應急預案處理。

發現或預見威脅到「澳門歷史城區」內被評定的不動產的風險情況

→

立即通報相關的職能部門及文化局

↓

有關不動產的權利人、佔有人或公共部門啟動倘有的應急預案，處理現場情況

←

相關的職能部門及文化局到現場進行了解及處理

↓

有關不動產的權利人及佔有人應協助相關部門跟進事後工作

→

有關不動產的權利人及佔有人應主動與相關的職能部門及文化局共同檢討有關的風險情況

6.2.4 監測

監測的目的及重要性

世界遺產的監測，是指根據國際公認的世界遺產及文化遺產保護要求和準則，對世界遺產項目的保護狀況，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觀察、記錄、變化評估和預警等一系列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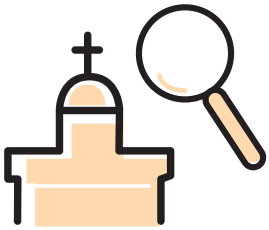

監測可讓世界遺產管理者：

- 動態了解世遺的保護狀況；
- 掌握及預警其變化趨勢；
- 按監測結果進行決策，從而有效、及時地避免其突出普世價值受到破壞或損害。

監測類型

監測的類型包括定期監測、日常監測及反應性監測。

監測對象及重點內容

監測對象是「澳門歷史城區」的「突出普世價值」的組成部分，尤其是指核心區內的 8 個廣場空間、22 處被評定的不動產。針對核心區內的 8 個廣場空間，其監測重點內容為設計、環境及內涵意義的變化；針對核心區內 22 處被評定的不動產，其監測重點內容為設計、材料、工藝、環境方面的真實性，以及建築結構、外觀、室內、外環境的保存狀況。

監測工作的執行

文化局負責執行「澳門歷史城區」內的定期監測及反應性監測工作，以及負責組織日常監測工作。文化局負責制訂「澳門歷史城區」的監測計劃及相關的配套指南，相關權利人或佔有人則應按有關指南執行日常的監測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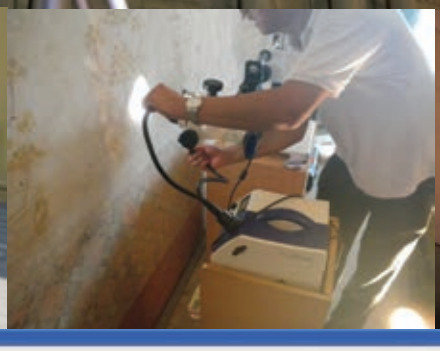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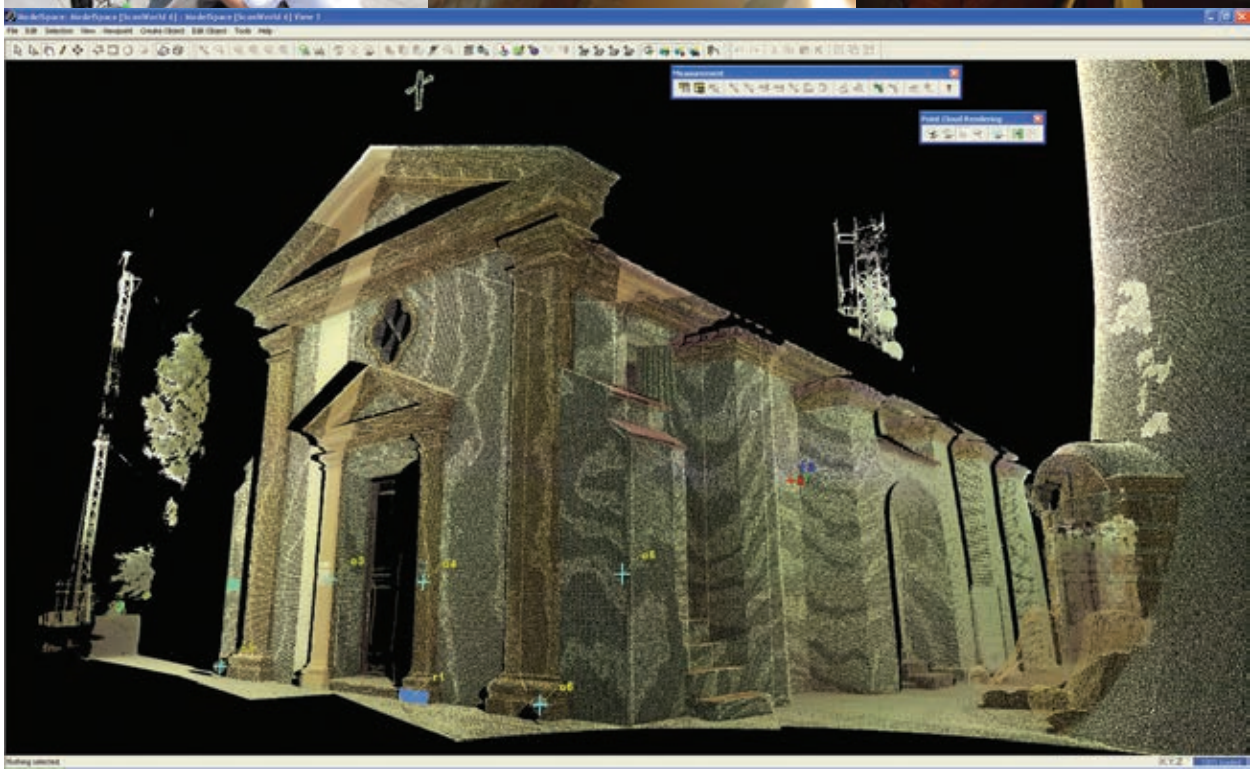

6.2.5 其他範疇之管理策略

財政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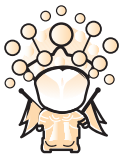

特色生活方式的延續

旅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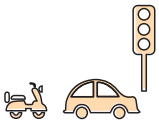

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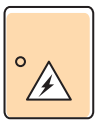

市政設施

城區綠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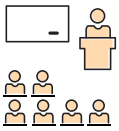

宣傳與教育

研究工作

「澳門歷史城區」是一個「活的文化遺產」，與單純的考古遺跡或歷史建築不同，其作為一個每日仍然有大量居民於其中開展生活及生產活動的、複雜的城市巨系統，其突出普世價值的全面及有效保護，除了以遺產本體及其景觀特徵的保存延續為基礎外，必然亦涉及其他方面、不同層次的工作範疇。

為此，對於「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及管理內容，本計劃亦針對以下不同的範疇，提出相應的管理方向。包括財政資源、特色生活方式的延續、旅遊、交通、市政設施、城區綠化、宣傳與教育，以及研究工作共八個方面。

上述八個方面為「澳門歷史城區」主要的日常管理方面，日後根據實際運行情況，在《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按法律規定進行定期檢討時，作出調整。

以下，提出相關方面於「澳門歷史城區」突出普世價值保護及延續上的管理方向，有關的職能部門可在其職權範疇內作進一步的規劃及安排，以有序開展相關工作，必要時，亦可作進一步深化，或提出實施的詳細說明資料或措施。

財政資源

相關公共部門於每年的財政預算中，針對「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及管理（包括維護、修復、活化、宣傳、教育、研究、支助及獎勵等）工作的計劃作出專門的預留，並可按實際情況，進行資金籌組及運作。

特色生活方式的延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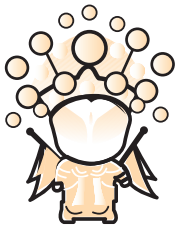

為延續「澳門歷史城區」特色生活方式，各公共部門及社會各界應相互合作，保存、延續及優化民生設施、傳統特色商號、社區空間。

另外，以「澳門歷史城區」內的特色空間為載體，並結合有效措施，提供條件及環境鼓勵本地各項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傳承延續。

旅遊

結合「澳門歷史城區」內的文化資源，相關的職能部門或社會機構可在適度利用的前提下，推動相關的文化旅遊或活動。

提供便捷的方式及舒適的環境，讓市民及遊客準確、全面認知「澳門歷史城區」之價值。

旅遊業的發展，應更多地考慮與「澳門歷史城區」內居民的生活及生產活動相結合，以使更多的居民及遊客從中受益，並讓居民更好地認識其社區特色與故事。

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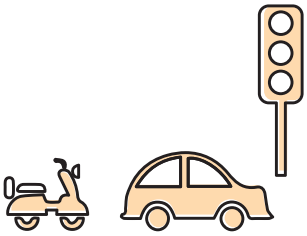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內應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及步行為主的出行方式，營造合適、便捷及安全的出行環境，包括：

- 研究設置行人專用區；
- 減少「澳門歷史城區」內道路之交通流量；
- 優化路網結構，以減少「澳門歷史城區」內的通過性交通；
- 在「澳門歷史城區」外圍之合適處規劃停車空間，尤其具條件容納各種旅遊車輛的停車場，並鼓勵遊客徒步進入城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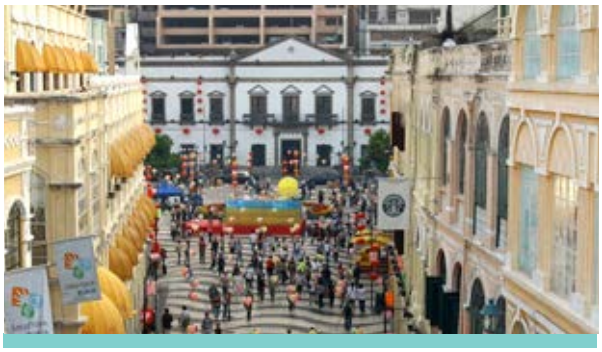

市政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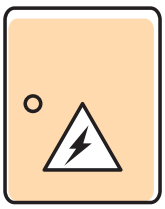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內的市政設施，例如垃圾箱及垃圾房、變電箱及變電房、光纖箱、公共廁所、各種指示牌、訊號設備、各種資訊顯示設備、給排水設備、道路照明、欄杆以及相關的管線等，其選址建設或管線走廊應儘量避免對整體景觀產生負面的影響，並可考慮採取下列措施：

- 對具條件的市政設施應考慮加以隱藏，如實施地下化；
- 市政設施與所在建築物、場地或綠化相結合，以低調合宜為原則設計。

城區綠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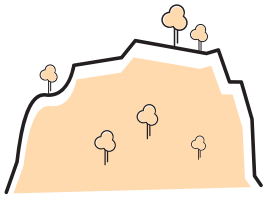

為優化「澳門歷史城區」內的空間環境品質，在條件許可下，職能部門應逐步增加城區內的綠地率及綠化覆蓋率。

職能部門應定期考慮及評估「澳門歷史城區」內植被較集中區域的生態狀況，尤其東望洋山、西望洋山、媽閣山、白鴿巢公園及大炮台等，必要時為有關區域制定生態修復計劃。

另外，對於城區內的古樹名木，職能部門應定期進行檢查及維護，而對城區內樹木之栽種亦應考慮城區的歷史及文化淵源。

宣傳與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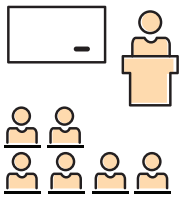

文化局與相關職能部門，應因應不同的社會群體及受眾，利用相應的工具或途徑，廣泛宣傳、展示和闡釋「澳門歷史城區」的價值，加深社會大眾，尤其青少年、不動產權利人及佔有人對「澳門歷史城區」價值的認知，從而加強對「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

相關教育部門或實體，應面向本澳各年級學生，積極推動與「澳門歷史城區」相關的宣傳及教育工作。

研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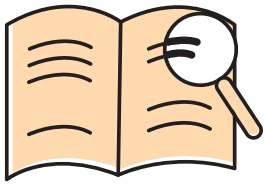

文化局或其他公共部門，應在職權範圍內採取措施，鼓勵社會開展有關「澳門歷史城區」研究，並為「澳門歷史城區」的有效保護、價值弘揚、持續發展等方面提供參考。

IHS
IHS

附件　意見收集方式及諮詢活動資訊

歡迎全澳市民參與，發表意見，共同保護我們的「澳門歷史城區」！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 - 公開諮詢：

日期	時間	地點
2018 年 1 月 27 日 （星期六）	下午 3 時至 5 時	澳門文化中心會議室 *
2018 年 2 月 11 日 （星期日）	下午 3 時至 5 時	澳門文化中心會議室
2018 年 3 月 4 日 （星期日）	下午 3 時至 5 時	大炮台 - 澳門博物館演講廳
2018 年 3 月 11 日 （星期日）	下午 3 時至 5 時	下環街市四樓 - 下環活動中心

* 此場公眾諮詢會將附設葡文即時傳譯

意見遞交方式

填妥意見收集表後，請於2018年1月20日至3月20日期間於網上提交，
或透過下列方式送交文化局。
感謝您的寶貴意見！

郵寄 —— 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傳真 —— (853) 2836 6836
電郵 —— mpopinion@icm.gov.mo
電話 —— (853) 2836 6320

專題網頁
http://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sgchm2017/cn/?id=intro

意見收集表(網上填寫)網址
http://eforms.icm.gov.mo/sgchm2017

意見收集表(下載填寫)網址
http://edocs.icm.gov.mo/survey/sgchm2017/QuestC.pdf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其他意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_____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滙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意見遞交方式

填妥意見收集表後，請於2018年1月20日至3月20日期間於網上提交，
或透過下列方式送交文化局。
感謝您的寶貴意見！

郵寄 — 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傳真 — (853) 2836 6836

電郵 — mpopinion@icm.gov.mo

電話 — (853) 2836 6320

專題網頁
http://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sgchm2017/cn/?id=intro

意見收集表(網上填寫)網址
http://eforms.icm.gov.mo/sgchm2017

意見收集表(下載填寫)網址
http://edocs.icm.gov.mo/survey/sgchm2017/QuestC.pdf

另於巡迴展覽及公眾諮詢會設有意見收集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澳門文化遺產
PATRIMÓNIO CULTURAL DE MACAU